

臺中市南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核定時間：114年11月27日

核定文號：公所民字第1140029419號函

版次資訊：第七版

修訂沿革：

102年8月9日經南區災害防救會報(公所民字第1020014386號函)核定第一版
104年9月10日經南區災害防救會報(公所民字第1040017932號函)核定第二版
106年10月31日經南區災害防救會報(公所民字第1060021149號函)核定第三版
108年11月25日經南區災害防救會報(公所民字第1080026040號函)核定第四版
110年11月19日經南區災害防救會報(公所民字第1100025079號函)核定第五版
112年11月22日經南區災害防救會報(公所民字第1120028141號函)核定第六版
114年11月27日經南區災害防救會報(公所民字第1140029419號函)核定第七版

承辦人員資訊

姓名：蔡孟娟

單位：臺中市南區區公所民政課

地址：40245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3樓

電話：04-22626105

傳真：04-22636596

電子信箱：s184@taichung.gov.tw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I
第一編 總則.....	1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架構與內容.....	3
第二章 地區環境概述.....	6
第一節 自然地理環境.....	6
第二節 人文社經環境.....	7
第三章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11
第一節 地區災害歷史.....	11
第二節 災害潛勢分析.....	26
第四章 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54
第一節 災害防救會報.....	54
第二節 災害業務權責單位.....	55
第三節 災害應變編組與任務分工.....	58
第二編 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	62
第一章 減災計畫.....	62
第一節 設施及建築物之補強.....	62
第二節 防災教育.....	65
第三節 防災社區.....	66
第四節 災害防救志願團體合作.....	66
第五節 企業防災推動.....	67
第六節 二次災害之防治.....	67
第二章 整備計畫.....	70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規劃及人員編組.....	70
第二節 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71

第三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2
第四節	民生物資儲備	75
第五節	避難救災路線規劃及設定	75
第六節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76
第七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78
第八節	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79
第九節	防災演練	79
第三章	應變計畫	81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81
第二節	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佈與傳遞	82
第三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	82
第四節	疏散避難指示	83
第五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84
第六節	救災民生物資之調度與後勤供應	86
第七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86
第八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87
第九節	罹難者遺體相驗與安置	88
第四章	復建計畫	89
第一節	受災民眾安置	89
第二節	災情勘查與統計	89
第三節	災區環境復原	90
第四節	協助復建計畫實施	91
第五節	毀損設施之修復	91
第六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92
第三編	災害防救對策與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94
第一章	風水災害	94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94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95
第二章	地震災害	97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97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100
第三章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102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102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102
第四章 其他災害共通防救對策.....	104
第一節 災害規模與特性.....	104
第二節 共通防救對策.....	108
第四編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114
第一章 執行經費.....	114
第二章 執行評估.....	119

表目錄

表1-1-1	南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	3
表1-2-1	南區人口統計表(114年8月底)	9
表1-3-1	南區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11
表1-3-2	南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	11
表1-3-4	南區臺鐵歷年重大事故彙整表	24
表1-3-5	捷運紅線沿線行政區表	25
表1-3-6	捷運綠線沿線行政區表	25
表1-3-7	南區風水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表	31
表1-3-8	南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32
表1-3-9	南區弱勢保全對象統計表	32
表1-3-10	本區房屋全倒與半倒推估數值	34
表1-3-11	本區全日時段傷亡人數推估	35
表1-3-12	本區全日時段避難需求人數推估	36
表1-3-13	本區全日時段短期收容人數推估	37
表1-3-13	本區受損橋梁列表	38
表1-3-14	本區受損軌道橋梁列表	39
表1-3-15	本區各里供電損害推估	44
表1-3-16	本區通訊基地台受損百分比	47
表1-3-17	本區防救災能量需求推估	48
表1-3-18	109至113年交通災害路口(A1)	50
表1-3-19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規模界定	52
表1-3-20	南區高事故潛勢位置彙整表	54
表1-4-1	各種災害業務主管單位	55
表1-4-2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暨任務分工表	60
表2-2-1	南區民間團體可提供之防救災資源種類列表	73
表2-2-2	南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77
表3-1-1	南區易淹水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建議	95
表3-2-1	南區地震災害短、中、長期分年改善對策	101

表3-3-1	南區公路交通事故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	103
表3-3-2	南區鐵道交通事故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	103
表4-1-1	南區區公所短、中、長期計畫分年執行重點	115

圖目錄

圖1-2-1	南區位置圖	6
圖1-2-2	南區地質圖	7
圖1-2-3	南區土地利用圖	8
圖1-2-4	南區交通道路圖	10
圖1-3-1	南區河川、區域排水分布圖	11
圖1-3-2	臺中站雨量分配圖	26
圖1-3-3	梧棲站雨量分配圖	26
圖1-3-4	梢來站雨量分配圖	27
圖1-3-5	危險度分析流程圖	28
圖1-3-6	南區24小時累積200毫米淹水潛勢圖	29
圖1-3-7	南區24小時累積350毫米淹水潛勢圖	29
圖1-3-8	南區24小時累積500毫米淹水潛勢圖	30
圖1-3-9	南區24小時累積650毫米淹水潛勢圖	30
圖1-3-10	南區風水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圖	31
圖1-3-11	車籠埔斷層位置圖	33
圖1-3-12	本區車籠埔斷層最大地表加速度推估圖	34
圖1-3-13	本區建物倒塌推估圖(建物全倒及半倒總棟數).....	35
圖1-3-14	本區日間時段各里傷亡人數推估圖	36
圖1-3-15	本區日間時段各里短期收容人數推估圖	37
圖1-3-16	本區受損橋梁分布圖	39
圖1-3-17	本區受損軌道橋梁分布圖	40
圖1-3-18	本區道路封閉機率圖	41
圖1-3-19	本區震後土壤液化潛勢圖	42
圖1-3-20	本區危險物質管線不服務機率推估圖	43
圖1-3-21	本區供水中斷影響人口推估圖	44
圖1-3-22	本區電力中斷影響人口推估圖-地震當天.....	45
圖1-3-23	本區電力中斷影響人口推估圖-震後1天.....	45
圖1-3-24	本區電力中斷影響人口推估圖-震後3天.....	46

圖1-3-25	本區電力中斷影響人口推估圖-震後7天.....	46
圖1-3-26	本區通訊基地台受損百分比推估圖	47
圖1-3-27	本區坡地崩塌潛勢推估圖	48
圖1-3-28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里別災害潛勢判定流程圖	53
圖1-3-29	南區重大交通災害潛勢圖	54
圖1-4-1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60
圖2-3-1	緊急醫療救護流程圖	85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壹、計畫依據

一、法源依據與計畫位階

臺中市南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研擬，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之規定，參照上位計畫(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潛勢特性以及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進行擬訂，經南區(以下簡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且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性質屬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

二、核定與修正程序

本計畫為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之基本方針，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進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災害管理工作，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初版於102年8月9日經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歷經104年9月10日、106年10月31日、108年11月25日、110年11月19日、112年11月22日、114年○月○日計六次修正，並報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備在案。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本計畫每二年定期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正乙次。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單位)，一方面使用或參考本計畫各項內容，另一方面則應就其業務職掌範圍，訂定災害防救相關子計畫或作業要點，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課室或單位應與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各項業務。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各編組單位，對本區災害防救計畫認為有修正必要時，應將修正部分報本所民政課彙整，提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區長)裁示是否召開臨時會提案討論並修正。

本區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發生後，認為有調整災害防救措施之必要時，得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區長)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對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

貳、計畫目的

災害的發生，往往造成人民生命財產莫大的損失。因此，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建立，其目的乃期望藉由完善的災害防救處置制度，使各機關之間能夠密切協調、配合，以發揮災前能達到預防的工作、在災中俾能快速動員救災。

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強化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推動里、社區災害防救事宜，以提昇本區民眾的災害應變、處理能力，進而有效減少災害損失，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計畫。本計畫之方針如下：

- 一、有效檢討、累積歷次重大災害之應變及重建經驗，建立有效永續發展的災害防救機制。
- 二、於近程內完成不同類型與具地區特性之災害防救計畫，作為爾後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
- 三、透過減災與整備等軟硬體措施之規劃與執行，營造少災、耐災之城鎮。建置結合民間資源、社區以及民防、軍隊、公共事業之全民災害防救體系，並確切協調、分工以因應各類重大災害之發生。
- 四、推動災害防救之學習、訓練與演練，並建立有效之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系統，以提昇整體的災害防救與應變能力。

第二節 計畫架構與內容

壹、計畫架構

為能有效提昇本區防救災之工作，本計畫共分為五編，第一編為總則、第二編為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第三編為各類災害潛勢分析與防救對策、第四編為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表1-1-1 南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

編	章	節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第二節 計畫架構與內容	
	第二章 地區環境概述	第一節 自然地理環境	
		第二節 人文社經環境	
	第三章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第一節 地區災害歷史	
		第二節 災害潛勢分析	
	第四章 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第一節 災害防救會報	
		第二節 災害業務權責單位	
		第三節 災害應變編組與任務分工	
	第二編 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	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設施及建築物之補強
			第二節 防災教育
			第三節 防災社區
第四節 災害防救志願團體合作			
第五節 企業防災推動			
第六節 二次災害之防治			
第二章		第一節	

編	章	節
	整備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及人員編組 第二節 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第三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第四節 民生物資儲備 第五節 避難救災路線規劃及設定 第六節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七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第八節 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第九節 防災演練
	第三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第二節 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佈與傳遞 第三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 第四節 疏散避難指示 第五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第六節 救災民生物資之調度與後勤供應 第七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第八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第九節 罹難者遺體相驗與安置
	第四章 復建計畫	第一節 受災民眾安置 第二節 災情勘查與統計 第三節 災區環境復原 第四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實施

編	章	節
		第五節 毀損設施之修復
		第六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第三編 災害防救對策 與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第一章 風水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第二章 地震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第三章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第四章 其他災害共通防救對策	第一節 災害規模與特性
		第二節 共通防救對策
第四編 計畫經費與 執行評估	第一章 執行經費	(未設節)
	第二章 執行評估	(未設節)

貳、計畫內容

第一編為總則，概述本計畫依據與目的、架構內容，另介紹本區自然及人文環境，並蒐集本區災害歷史，將發生頻率高、影響範圍較廣及可能造成嚴重損失之災害進行潛勢分析。第二編為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說明區公所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之工作項目，以供本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三編為災害防救對策與短中長期改善措施，則根據災害特性，提出防救對策及訂定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第四編為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說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經費及配合市府執行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之機制。

第二章 地區環境概述

第一節 自然地理環境

壹、地理位置

南區位居東經120°00'00"~122°01'26"，北緯21°53'42"~25°18'11"之間，南以旱溪(南門溪、涼傘溪)與大里區鄰界，東至台中路與東區為界，西以土庫溪與南屯區、烏日區為界，北與西區以麻園頭溪、南屯路區隔，地勢較低，為綠川、柳川、麻園頭溪之下流地區。區內劃有22里、608鄰，人口數128,324人，佔臺中市總人口的4.47%。(統計至114年11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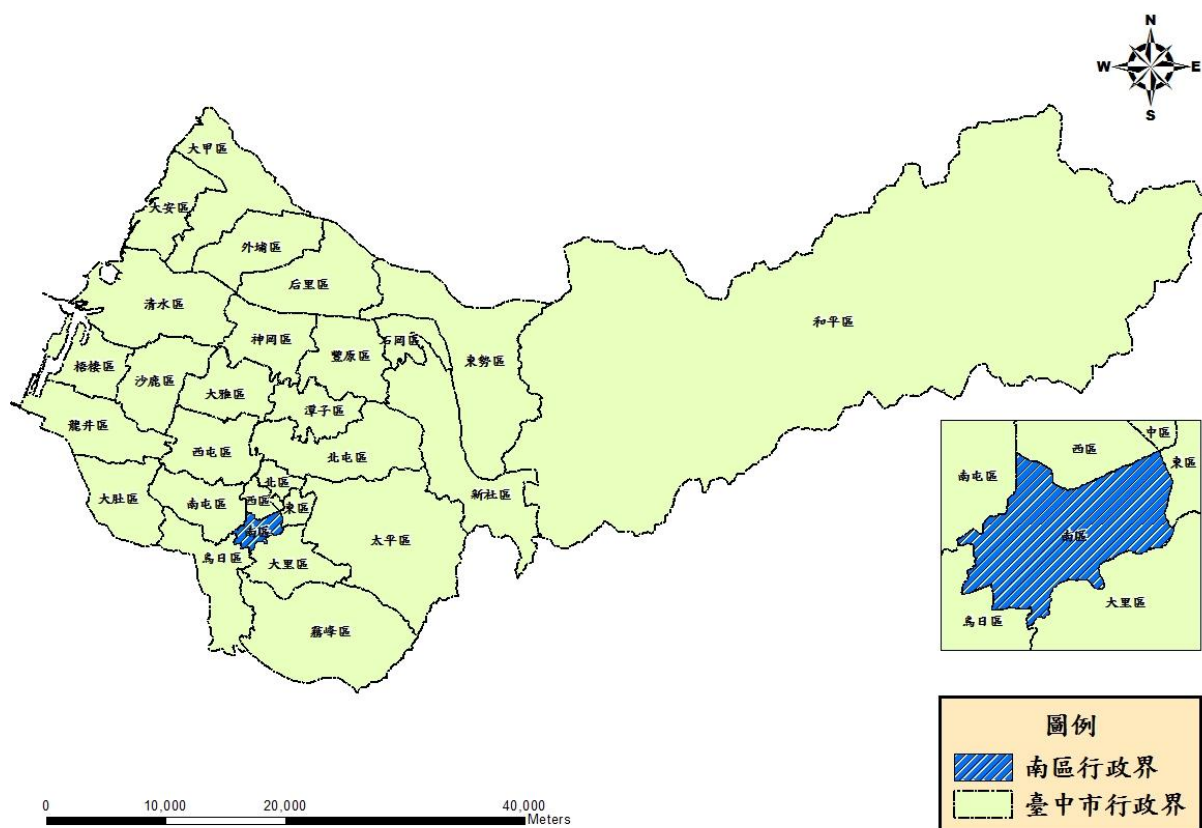


圖1-2-1 南區位置圖

貳、地質概況

本區的地質構造分屬於沖積層(臺中盆地)，臺中盆地的沖積層土壤較肥沃，適宜農耕、稻作及一般蔬菜。南區地質情況請參見圖1-2-2。

參、氣候環境

以臺中市氣象觀測站1971-2000年的資料來看，年均溫約攝氏23度，最冷月均溫16.2度，最高月均溫28.5度，1981-2010年臺中市氣象觀測站所測得的年均溫為23.3度。1971-2000年平均年雨量1642.1公釐，1981-2010年平均年雨量1773公釐，本區屬於亞熱帶季風氣候，夏季炎熱多雨，春秋季氣候涼爽，冬季較短且乾旱，8~9月雖有颱風但很少受到影響，反而可帶來豐沛雨量解決乾旱。

肆、水文概況

本市境內有多條由東北向西南流的河川，各河川大致平行排列，最後都注入大肚溪。本區共有綠川及柳川2條溪流，其中柳川貫穿本區與西區之交界流經本區西川、崇倫、福平、福順、和平、工學、樹德、樹義等8個里；另綠川流經本區與中區之交界，途經本區長春、長榮、城隍、德義、積善、江川、平和、永和等8個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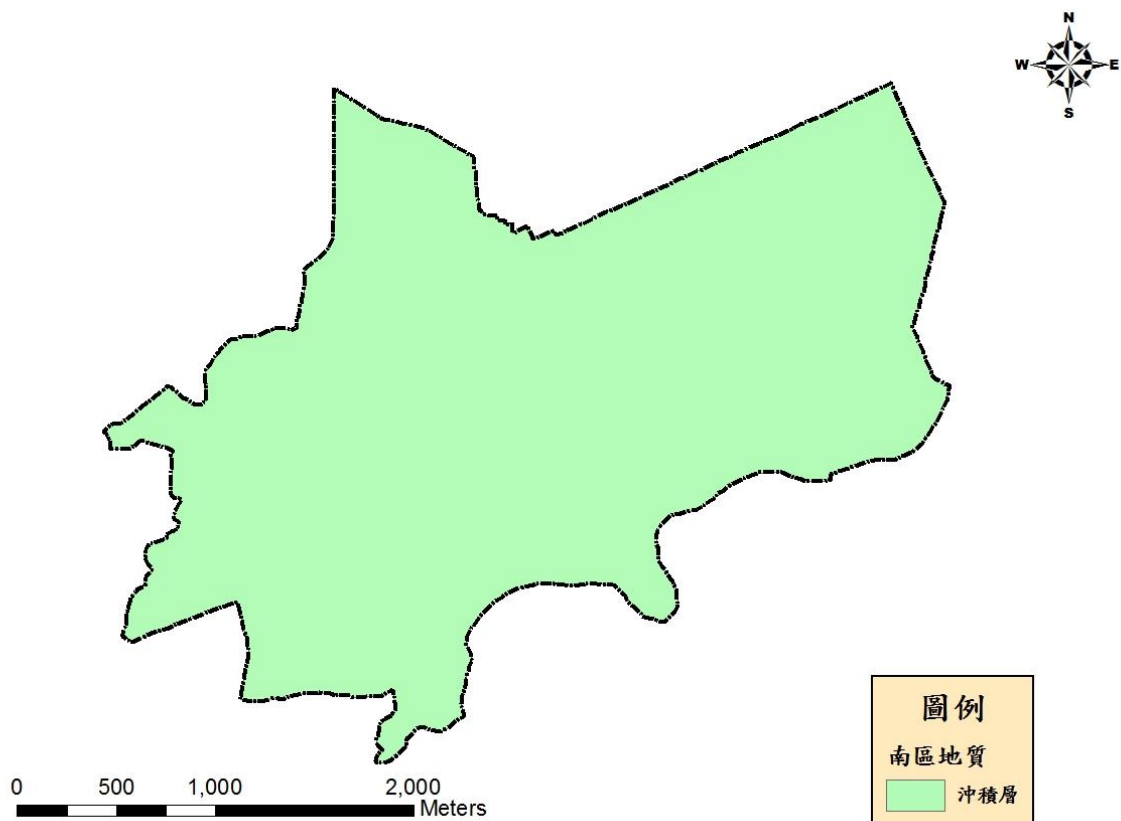


圖1-2-2 南區地質圖

第二節 人文社經環境

壹、產業與人口分布

日據時期，本區隸台中州台中市轄管，區內分老松町、敷島町、有明町、頂橋仔頭、下橋仔頭、樹仔腳、番婆、半平厝等行政區，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後，本區改隸台中市南區。本區土地總面積6.8101平方公里。

本區忠孝路夜市在本市東、南區頗負盛名是台中市多樣的宵夜中心，聚集各式種類的地方小吃口味。第三市場位於本區長春里台中路與復興路、民意街、和平街附近為一傳統市集商圈。本區長榮里、城隍里及新榮里一帶，多鐵工業、汽車材料零件、機械廠等，其中尤以汽車材料買賣為最大集散中心。隨著市區道路及社區大樓之新闢興建，近年來本區商圈及人口已逐向西南方向發展，結合鄰近烏日、大里區已新興成商業及都會區域。截至民國114年8月底止，南區22里之總人口數128,337人，其詳細資料如表1-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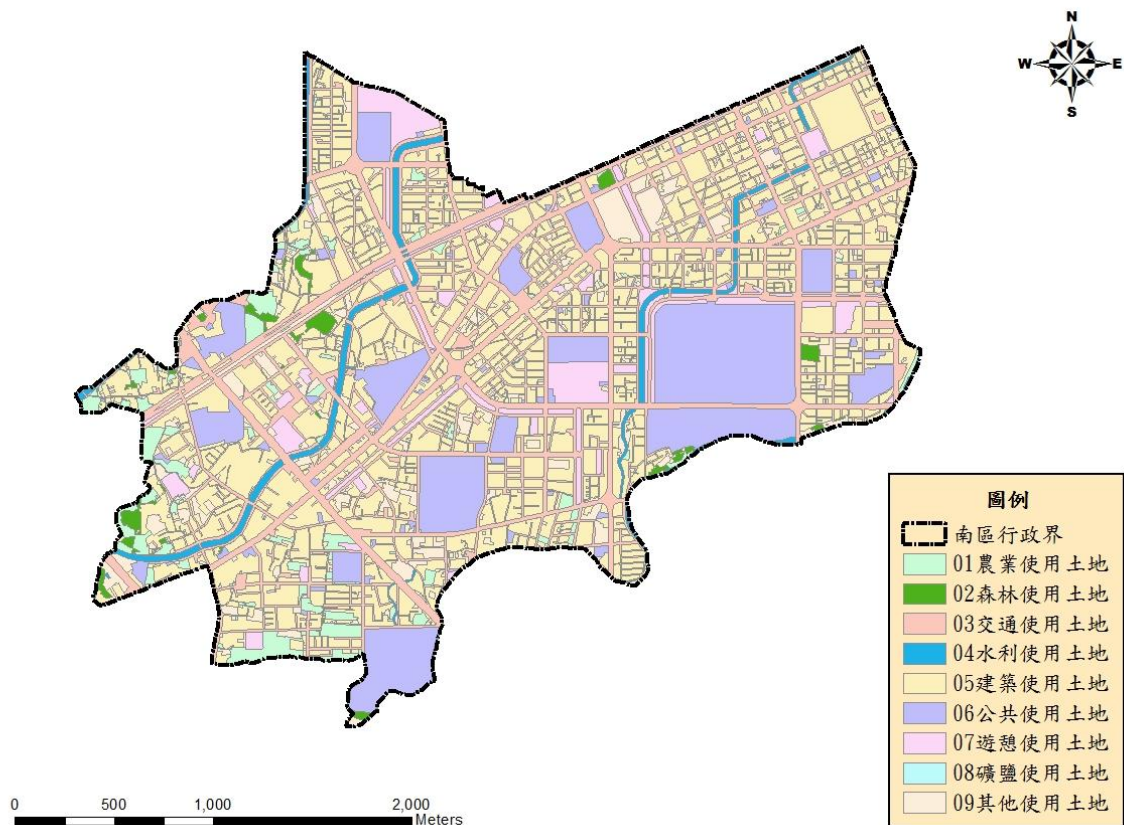


圖1-2-3 南區土地利用圖

表1-2-1 南區人口統計表(114年11月底)

區域別	里名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原住民人口數			人口增加數		0-6歲 人口數	2-3歲 人口數	18歲以上 人口數	20歲以上 人口數	65歲以上 人口數	
			已編定 牌	現有門 牌		戶籍登記	總計	男	女	總計	平地	山地	人口增加數						折合年人口 增加率(%)
南區	總計	22	608	608	57,489	128,337	60,902	67,435	1,230	520	710	113	10.3717	5,938	1,674	110,849	108,258	20,468	
南區	工學里	1	28	28	28	3,720	8,461	3,961	4,500	67	23	44	22	30.6547	464	132	7,101	6,942	1,031
南區	平和里	1	24	24	24	1,738	4,081	1,996	2,085	44	9	35	38	110.1476	184	43	3,569	3,499	850
南區	永和里	1	29	29	29	2,538	5,500	2,632	2,868	70	27	43	16	34.3021	236	70	4,749	4,653	867
南區	永興里	1	32	32	32	4,102	9,592	4,505	5,087	121	73	48	1	1.2276	411	105	8,280	8,038	1,157
南區	江川里	1	21	21	21	1,470	3,145	1,516	1,629	20	7	13	16	60.0533	107	31	2,787	2,728	670
南區	西川里	1	23	23	23	2,029	4,878	2,274	2,604	34	21	13	3	7.2434	172	47	4,241	4,134	845
南區	和平里	1	18	18	18	2,652	5,429	2,581	2,848	59	33	26	4	8.6782	250	86	4,693	4,594	732
南區	長春里	1	21	21	21	925	2,007	1,013	994	6	2	4	-16	-93.4924	69	18	1,747	1,726	573
南區	長榮里	1	26	26	26	1,234	2,779	1,354	1,425	25	11	14	-7	-29.6206	111	41	2,345	2,295	627
南區	南和里	1	20	20	20	4,056	8,488	4,168	4,320	99	29	70	-1	-1.3871	341	102	7,509	7,361	1,225
南區	南門里	1	32	32	32	1,950	3,998	1,885	2,113	41	16	25	-14	-41.1582	176	48	3,526	3,453	931
南區	城隍里	1	34	34	34	1,827	3,891	1,874	2,017	32	14	18	5	15.1398	160	41	3,457	3,411	945
南區	國光里	1	35	35	35	1,885	4,165	1,965	2,200	25	13	12	-5	-14.1262	158	30	3,727	3,639	986
南區	崇倫里	1	27	27	27	2,860	6,570	3,141	3,429	73	31	42	6	10.7576	266	76	5,602	5,458	927
南區	新榮里	1	29	29	29	2,956	6,109	2,730	3,379	90	30	60	17	32.8106	268	74	5,117	4,995	815
南區	福平里	1	32	32	32	2,599	6,115	2,897	3,218	46	25	21	23	44.369	232	70	5,409	5,283	1,119
南區	福順里	1	26	26	26	3,169	6,743	3,140	3,603	59	30	29	-18	-31.3886	280	78	5,895	5,746	1,061
南區	福興里	1	26	26	26	1,792	4,258	2,035	2,223	32	11	21	-31	-85.4101	161	49	3,780	3,696	883
南區	德義里	1	23	23	23	1,585	3,231	1,527	1,704	42	16	26	-3	-10.9273	103	30	2,919	2,861	682
南區	樹義里	1	49	49	49	6,387	15,497	7,291	8,206	132	57	75	52	39.5746	1,124	324	12,806	12,441	1,703
南區	樹德里	1	30	30	30	4,803	10,673	5,079	5,594	94	38	56	8	8.8287	569	153	9,131	8,886	1,168
南區	積善里	1	23	23	23	1,212	2,727	1,338	1,389	19	4	15	-3	-12.9458	96	26	2,459	2,419	671

資料來源：南區戶政事務所

貳、歷史沿革

據文獻記載，清領時期漢人移民於清雍正年間接踵而至現臺中市轄城內，其中以犁頭店街與大墩街同為臺中市最早的市街，早期發展圍繞此兩條大街向四周擴大陸續形成三十張犁、四張犁、西大墩等集村聚落。

臺中市南區昔即為大墩街南方之農村地帶，光緒13年(西元1887年)臺灣建省，臺中市屬臺灣府所轄之臺灣縣，本區屬臺灣縣藍興堡，初議以藍興堡橋仔頭庄為省治中心，並著手興建省城，大南門建在現本區南門里南門路與明德街交叉口，小西門在現積善里國光路與建成路交叉口西南邊，惟省城興築未完成，即移設省會於台北，遂未及實現。

日治以後(西元1895年)改臺灣縣為臺灣民政支部，翌年廢臺灣民政支部，設臺中縣，本市隸屬臺中縣臺中辦務署，臺中之稱實始於此，蓋居全台之適中位置，而本區屬臺中縣臺中辦務署轄管。明治34年(西元1901年)廢臺中縣置臺中廳，大正9年(西元1920年)廢廳為州，廢支廳為郡市，現本市昔屬臺中州臺中市及大屯郡之南屯、西屯、北屯各庄轄域，本區隸屬臺中州臺中市轄管，昔為老松區、若葉區，區內分老松町、數島町、

有明町、頂橋仔頭、下橋仔頭、樹仔腳、番婆、半平厝等行政區，1945年二戰後，老松區、若葉區合併改隸為臺中市南區。

參、交通建設

南區轄內有台鐵高架化五權站及台鐵與台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共站之大慶站，建國北路南往高鐵站，復興路銜接國道1號，五權南路連接中投公路及國道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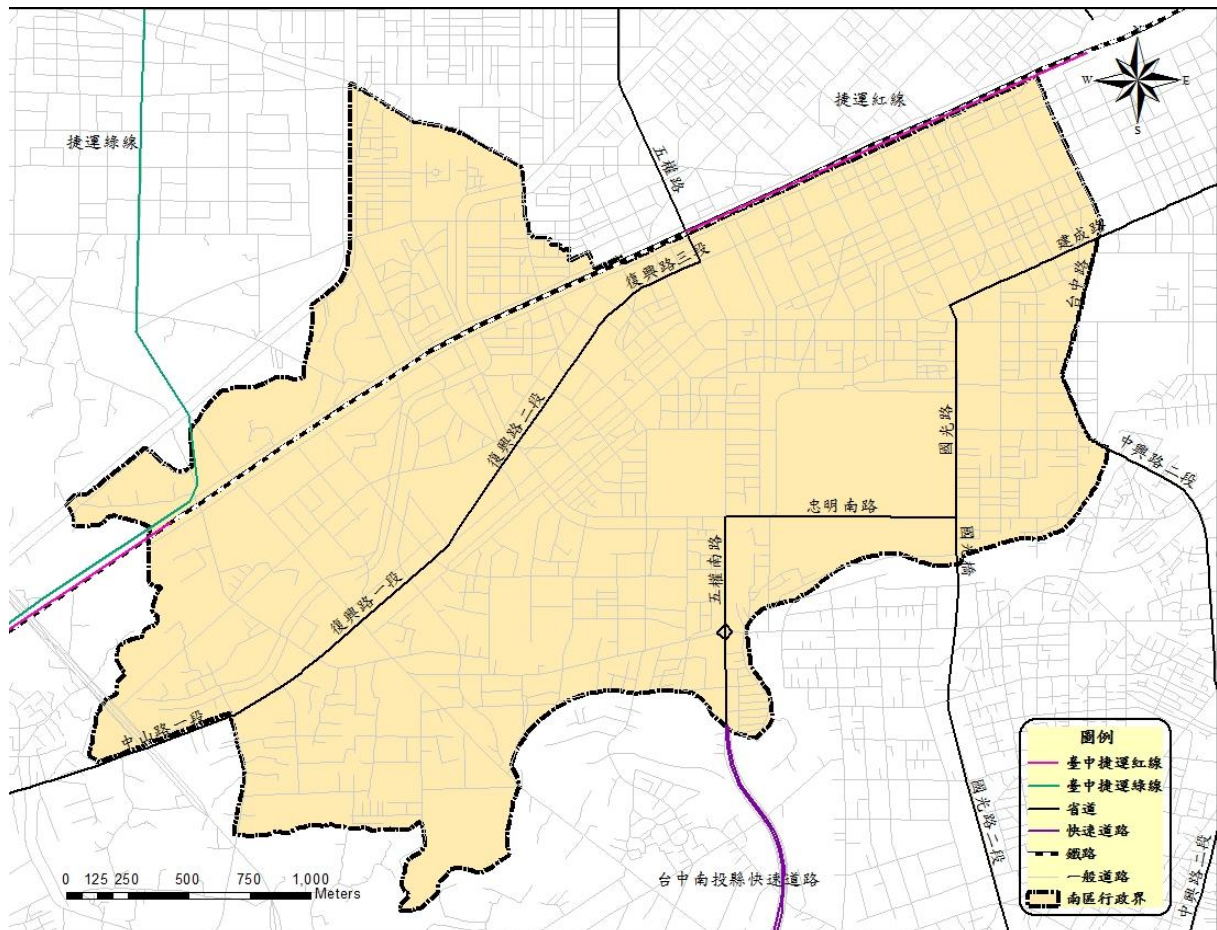


圖1-2-4 南區交通道路圖

第三章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第一節 地區災害歷史

壹、風水災害

本轄區內主要河川旱溪為大里溪支流，屬烏溪水系，餘計有麻園頭溪和土庫溪等溪流匯流。區內有下橋仔頭排水、大智排水、土庫溪排水、旱溪排水、柳川排水和綠川排水等區域排水，各河川、排水分布詳如圖1-3-1所示。本區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資料如表1-3-1所示；本計畫蒐集近年風水災害事件，調查資料詳如表1-3-2與表1-3-3所示。



圖1-3-1 南區河川、區域排水分布圖

表1-3-1 南區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行政區	里別	淹水位置
南區	樹德里	南區大慶街二段雙號側92號至復興北路口

資料來源：民國112年，南區區公所提供。

表1-3-2 南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

編號	事件	事件日期	災害類型
----	----	------	------

001	卡玫基颱風	97年7月17日	淹水災害
002	0515大豪雨	103年5月15日	淹水災害
003	蘇迪勒颱風	104年8月7日	風力災害
004	杜鵑颱風	104年9月27日	風力災害
005	0520豪雨	108年5月20日	淹水災害
006	0629豪雨	111年6月29日	淹水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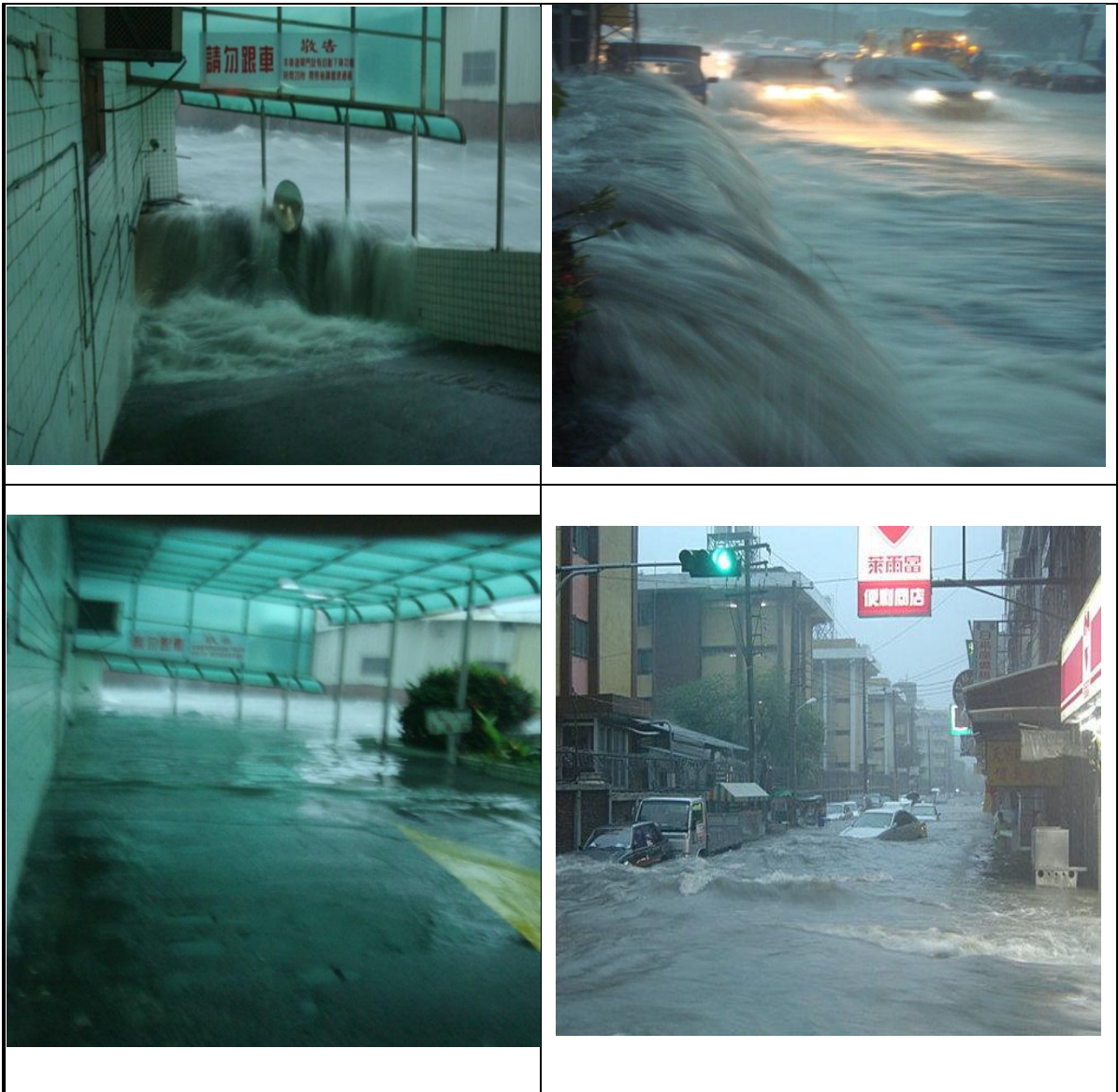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112年，南區區公所提供

表1-3-3 南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調查記錄表 (1/6)

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

編號：001

填表單位		填表課室		填表人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民政課		林育聖	
一、事件摘要					
致災事件名稱	卡玫基颱風	災害發生日期	97年7月17日		
災害事件地點	五權南路與高工路口南京大廈地下室	災害事件座標	24.114710, 120.670060		
<p>■淹水災害</p> <p>範圍：長____公尺、寬____公尺；</p> <p>深度：<input type="checkbox"/>X≤30c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1≤X≤50cm<input type="checkbox"/>51≤X≤100cm<input type="checkbox"/>101≤X≤200cm<input type="checkbox"/>X≥201cm；</p> <p>原因：<input type="checkbox"/>排水不及/阻塞 <input type="checkbox"/>地勢低窪 <input type="checkbox"/>地下道 <input type="checkbox"/>河川溢淹 <input type="checkbox"/>海水倒灌</p> <p><input type="checkbox"/>雨勢過大，日累積雨量達 ____ mm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災損統計					
傷亡統計：受困 <u>0</u> 人、受傷 <u>0</u> 人、死亡 <u>0</u> 人、失蹤 <u>0</u> 人					
財損統計：住戶 <u>150</u> 戶、汽車 <u>4</u> 輛、機車 <u>8</u> 輛、新台幣約 <u>100,000</u> 元整					
二、災害地點及概述					
拍攝日期與時間	97年7月17日				
災況概述	綠川河水暴漲，河水沿臺中南路南下至忠明南路，從臺中路上沿復興路、忠孝路、建成路、忠明南路等西行，再流返綠川。綠川西側道路淹水，3處護岸崩塌。綠川沿岸附近南京大廈地下室及車輛淹水。				
應變作為	轄區員警至現場進行封鎖，並執行交通管制，避免人車通行造成危險。				
災害現況紀錄(不足請自行增列)					



資料來源：民國110年，南區區公所提供。

表1-3-3 南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調查記錄表 (2/6)

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

編號：002

填表單位	填表課室		填表人
南區區公所	民政課		林育聖
一、事件摘要			
致災事件名稱	0515大豪雨	災害發生日期	民國103年5月15日
災害事件地點	忠明南路地下道，興大路與忠明南路交叉口鄰近區域。	災害事件座標	120.672207，24.119048
<p>■淹水災害</p> <p>範圍：長 <u>200</u> 公尺、寬 <u>50</u> 公尺；</p> <p>深度：<input type="checkbox"/> $X \leq 30\text{c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 \leq X \leq 5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51 \leq X \leq 1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101 \leq X \leq 2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X \geq 201\text{cm}$；</p> <p>原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不及/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地勢低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道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溢淹 <input type="checkbox"/> 海水倒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勢過大，日累積雨量達 130 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疑似抽水設備無法發揮功能</p>			
災損統計			
傷亡統計：受困 <u>0</u> 人、受傷 <u>0</u> 人、死亡 <u>0</u> 人、失蹤 <u>0</u> 人			
財損統計：住戶 <u>30</u> 戶、汽車 <u>2</u> 輛、機車 <u>1</u> 輛、新台幣約 <u>10000</u> 元整			
二、災害地點及概述			
拍攝日期與時間	民國103年5月15日		
災況概述	興大路與忠明南路之綠川，疑似河道束縮，洪水溢堤，且疑似抽水設備無法發揮功能或是排水系統回淹倒灌無法正常排水，造成地下道淹水深度達30cm以上、興大路與忠明南路交叉口鄰近區域民宅、商家進水，淹水深度達30cm以上。		
應變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即進行封路等緊急處置作業。 2. 優先搶救受困於地下道之車輛及民眾。 3. 在淹水區域範圍進行交通管制及替代道路疏導。 		
災害現況紀錄(不足請自行增列)			



資料來源：民國110年，南區區公所提供。

表1-3-3 南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調查記錄表(3/6)

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

編號：003

填表單位		填表課室		填表人	
南區區公所		民政課		林育宸	
一、事件摘要					
致災事件名稱	蘇迪勒颱風		災害發生日期	民國104年8月7日	
災害事件地點	工學北路386號前		災害事件座標	120.659901, 24.118241	
<p>風力災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樹木傾倒 <input type="checkbox"/>圍牆/房屋/鷹架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鐵皮屋/屋頂/圍籬掀落 <input type="checkbox"/>招牌/電線/桿/號誌損毀</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災損統計</p> <p>傷亡統計：受困 <u> 0 </u> 人、受傷 <u> 0 </u> 人、死亡 <u> 0 </u> 人、失蹤 <u> 0 </u> 人</p> <p>財損統計：住戶 <u> 0 </u> 戶、汽車 <u> 9 </u> 輛、機車 <u> 0 </u> 輛、新台幣約 <u> 360,000 </u> 元整</p>					
二、災害地點及概述					
拍攝日期與時間	民國104年8月7日下午3時30分				
災況概述	蘇迪勒颱風來襲造成本轄區合作街文創園區停車場、文林公園及平順街口、國光路國光國小正門口、興大路98號旁、工學北路386號前、仁和路214巷與興大路76號前等地因路樹倒塌壓毀汽車，車輛毀損計9輛。				
應變作為	接獲通報後立即通報市府建設局及環保局進行處理。				
災害現況紀錄(不足請自行增列)					



資料來源：民國110年，南區區公所提供。

表1-3-3 南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調查記錄表 (4/6)

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

編號：004

填表單位	填表課室	填表人	
南區區公所	民政課	林育聖	
一、事件摘要			
致災事件名稱	杜鵑颱風	災害發生日期	民國104年9月27日
災害事件地點	西川一路及建國北路口	災害事件座標	120.657504，24.125072
	建成路1213號前分隔島		120.658850，24.116848
	工學北路菜市場		120.672191，24.12634
■風力災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樹木傾倒 <input type="checkbox"/> 圍牆/房屋/鷹架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屋/屋頂/圍籬掀落 <input type="checkbox"/> 招牌/電線/桿/號誌 損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災損統計			
傷亡統計：受困 <u> 0 </u> 人、受傷 <u> 0 </u> 人、死亡 <u> 0 </u> 人、失蹤 <u> 0 </u> 人			
財損統計：住戶 <u> 0 </u> 戶、汽車 <u> 14 </u> 輛、機車 <u> 0 </u> 輛、新台幣約 <u> 400,000 </u> 元整			
二、災害地點及概述			
拍攝日期與時間	民國104年9月27日上午0時30分至10時50分		
災況概述	杜鵑颱風來襲造成本轄區西川一路及建國北路口電箱爆炸，樹德里、工學里及和平里等停電戶數計1260戶，建成路1213號前分隔島、工學北路菜市場等地因路樹、鐵皮圍籬倒塌壓毀汽車，造成車輛毀損計14輛。		
應變作為	接獲通報後立即通報市府建設局、環保局及台灣電力公司進行處理。		
災害現況紀錄(不足請自行增列)			



資料來源：民國110年，南區區公所提供。

表1-3-3 南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調查記錄表 (5/6)

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

編號：005

填表單位	填表課室	填表人	
南區區公所	民政課	林育聖	
一、事件摘要			
致災事件名稱	0520豪雨	災害發生日期	民國108年5月20日
災害事件地點	1.建國南路與正義街口地下道 2. 國光路與林森路口地下道	災害事件座標	120.678075, 24.133878 120.676118, 24.132957
<p>■淹水災害</p> <p>範圍：長 <u>100</u> 公尺、寬 <u>30</u> 公尺；</p> <p>深度：<input type="checkbox"/> $X \leq 30\text{c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 \leq X \leq 5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51 \leq X \leq 1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101 \leq X \leq 2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X \geq 201\text{cm}$；</p> <p>原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不及/阻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勢低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道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溢淹 <input type="checkbox"/> 海水倒灌</p> <p><input type="checkbox"/> 雨勢過大，日累積雨量達 100 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疑似抽水設備無法發揮功能</p>			
<p>災損統計</p> <p>傷亡統計：受困 <u>0</u> 人、受傷 <u>0</u> 人、死亡 <u>0</u> 人、失蹤 <u>0</u> 人</p> <p>財損統計：住戶 <u>0</u> 戶、汽車 <u>3</u> 輛、機車 <u>0</u> 輛、新台幣約 <u>34,000</u> 元整</p>			
二、災害地點及概述			
拍攝日期與時間	民國108年5月20日下午1時30分		
災況概述	建國南路與正義街交叉口地下道及國光路與林森路口地下道，因道路雨水逕流，且疑似抽水設備無法發揮功能無法正常排水，造成地下道淹水深度達30cm以上，共計3部車輛受困。		
應變作為	1. 接獲通報後立即進行封路等緊急處置作業並通報市府建設局。 2. 第三分局派員在淹水區域範圍進行交通管制並優先搶救受困於地下道之車輛及民眾。		
災害現況紀錄(不足請自行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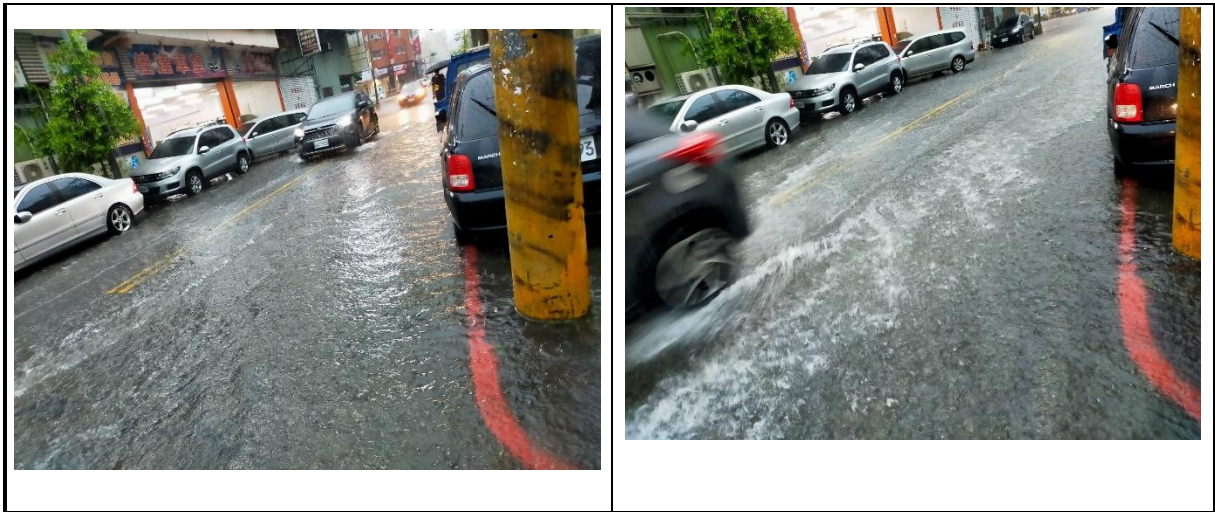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110年，南區區公所提供。

表1-3-3 南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調查記錄表 (6/6)

編號：006

填表單位		填表課室		填表人	
南區區公所		民政課		林育聖	
一、事件摘要					
致災事件名稱	0629豪雨	災害發生日期	民國111年6月29日		
災害事件地點	大慶街二段92號	災害事件座標	24.116919, 120.649622		
<p>■淹水災害</p> <p>範圍：長 <u>100</u> 公尺、寬 <u>15</u> 公尺；</p> <p>深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 \leq 3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31 \leq X \leq 5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51 \leq X \leq 1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101 \leq X \leq 2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X \geq 201\text{cm}$；</p> <p>原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不及/阻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勢低窪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道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溢淹 <input type="checkbox"/> 海水倒灌</p> <p><input type="checkbox"/> 雨勢過大，日累積雨量達 100 m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災損統計					
傷亡統計：受困 <u>0</u> 人、受傷 <u>0</u> 人、死亡 <u>0</u> 人、失蹤 <u>0</u> 人					
財損統計：住戶 <u>0</u> 戶、汽車 <u>0</u> 輛、機車 <u>0</u> 輛、新台幣約 <u>0</u> 元整					
二、災害地點及概述					
拍攝日期與時間	民國111年6月29日下午4時10分				
災況概述	大慶街二段雙號側92號至復興北路口，因道路雨水逕流導致側溝無法正常排水，造成淹水深度達15cm以上。				
應變作為	請水利局及養工處協助改善排水系統。				
災害現況紀錄(不足請自行增列)					



貳、地震災害

就已知之斷層帶分布資訊可知本區內並無活動斷層行經，近年亦無重大地震災害發生，但根據台中市政府921震災災害重建史中顯示，本區內全倒房屋計有966棟、半倒房屋計有2,177棟(多分布於建成路、五權南路、美村路二段、南和路、南和一街、南和二街、工學路、工學二街、工學北路、德富路、大慶街二段、復興路一段、文心南路)，而公共設施損毀有崇倫國中崇真館、第三市場、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信義及勤工消防分隊、本區區公所及圖書館、中興、崇仁活動中心等處，因建物倒塌造成人員死亡計有5人(德昌新世界)。本區選擇距離最近之車籠埔斷層為主要潛勢分析之斷層，以下就可能影響本區之車籠埔斷層之地震事件評估可能的危害。

參、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南區境內交通系統包含一般道路、傳統鐵路以及捷運紅線與綠線。

(一)一般道路系統

本計畫參考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含原臺中縣警察局)所提供112-113年度易肇事路口與路段資料，轄區有5處須作為列管對象必須要加強指揮預防，目前計有忠明南路、文心南路、五權南路、振興路及國光路等路口列為危險潛勢區。而本區省道臺1乙、臺3、臺63線、縣道136等路段具高危險潛勢，故一般道路部分以易肇事路口與省道為重要交通事故危險潛勢區域。

(二)軌道系統

1.傳統鐵路

臺鐵部分在本市境內分成山線與海線兩線，其路線至成追線時才又結合回縱貫線，在山線部分從后里起至大肚迄，海線部分則從大甲起至大肚迄，因鐵路系統雖有閉塞裝置與行控等系統掌握安全，但只要一發生事故則容易造成重大傷亡，因此將全線列為事故潛勢區。

臺中市近年之鐵路重大事故或者是對於社會觀感不佳之事故，其成因及地點如表1-3-4所示。而發生重大鐵路事故之主因包含車輛誤闖平交道、人為疏失、機械故障、軌道變形及天災(隧道坍方)等，其中以車輛誤闖平交道為最主要之因素，為其他項目之2~3倍。

表1-3-4 南區臺鐵歷年重大事故彙整表

日期	地點	事件	原因	傷亡人數
97.08.24	新烏日~臺中間 K194+700	鐵路事故	民眾跨越路線	1死
94.10.28	烏日~臺中間 K196+600	鐵路事故	民眾跨越路線	1死
97.06.27	新烏日~臺中間 K195+400	鐵路事故	民眾跨越路線	1死
100.11.21	烏日~臺中間 K196+800	鐵路事故	民眾臥於軌道上	1死
100.12.20	台中~新烏日 K199+310(東正線)	鐵路事故	民眾侵入路線淨空	1死
101.03.05	台中~新烏日 K199+700(東正線)	鐵路事故	女子趴在路線邊侵入車輛界線	1死
102.06.16	台中~新烏日三民路 平交道(東正線)	鐵路事故	台中~新烏日	1死
104.01.21	台中~新烏日 K195+550(東正線)	鐵路事故	一男子由海側跨越路線	1死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局，民國107年6月。

鐵路在未高架化前最容易發生事故之位置以平交道為主，因其與公路交叉加上常有駕駛人誤闖，本區有大慶街與三民路平交道，故平交道為事故發生之潛勢區域。列車進出車站也將可能因為路線移轉、轉轍器或號誌機故障等因素造成重大事故，隨著鐵路高架化此一危險潛勢已經消除。

2. 臺中捷運系統

目前本轄區之捷運系統分別為紅線與綠線，臺鐵捷運紅線係將現有臺中地區部分鐵路高架化，105年10月15日夜間進行豐原至大慶間永久性軌道切換，10月16日上午第一階段正式通車第二階段於107年10月28日啟用。計畫路線北起豐原車站，南至大慶車站，除既有豐原車站、潭子車站、臺中車站、大慶車站改建高架站外，將增設五個區間通勤站，分別為栗林站、頭家厝站、

松竹站、精武站、五權站(表1-3-5)，可消除沿路17處平交道、18處地下道及3座陸橋，以改善交通堵塞和交通事故。

而捷運綠線(烏日文心北屯線)，為連繫本市中心與副都心「高鐵發展區」之運輸系統，其計畫路線自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號橋附近，以高架型式沿松竹路、北屯路、文心路、文心南路與建國路，途中跨越環中路高架橋及穿越中彰快速道路後，進入高鐵臺中站區(表1-3-6)，透過轉乘服務等配套措施，除有效滿足民眾通勤需求，更可帶動大臺中地區觀光發展，整體提高大眾運輸之乘載率與運量。

臺中捷運綠全線為A型路權，路線皆沿重大交通要道興建，路面往來的車流量大，考量地震風險及路面車輛撞擊橋墩或橋面風險，是故將捷運綠線沿線兩側各50公尺預設為危險潛勢區。

表1-3-5 捷運紅線沿線行政區表

站名	所屬行政區	備註
豐原車站	豐原	既有車站改建
栗林	潭子	新增
潭子	潭子	既有車站改建
頭家厝	潭子	新增
松竹	北屯區	新增
太原	北屯區	既有車站改建
精武	東區	新增
臺中	中區	既有車站改建
五權	南區	既有車站改建
大慶	南區	既有車站改建

資料來源：臺中市交通局。

表1-3-6 捷運綠線沿線行政區表

站名	地點	所屬行政區
G0站	位於北屯機廠內	北屯區
G3站	松竹路與舊社巷交叉路口附近	北屯區
G4站	北屯路上，鄰近舊社公園	北屯區
G5站	文心路與興安路、天津路交叉路口附近	北屯區
G6站	文心路與崇德路交叉路口附近	北屯區
G7站	文心路與中清路交叉路口附近	北區
G8站	文心路與河南路交叉路口附近	西屯區
G8a站	文心路與櫻花路交叉路口附近	西屯區
G9站	文心路與臺灣大道路交叉路口附近	西屯區
G10站	文心路與大業路交叉路口附近	西屯區
G10a站	文心路與向上路交叉路口附近	南屯區
G11站	文心路與五權西路交叉路口附近	南屯區
G12站	文心路與文心南五路交叉路口附近	南屯區
G13站	建國北路上，鄰近臺鐵大慶車站	南區

G14站	建國路，鄰近臺中生活圈二號道路	烏日區
G15站	建國路、興華街64巷附近	烏日區
G16站	建國路、光日路交叉口附近	烏日區
G17站	高鐵臺中車站專用區內	烏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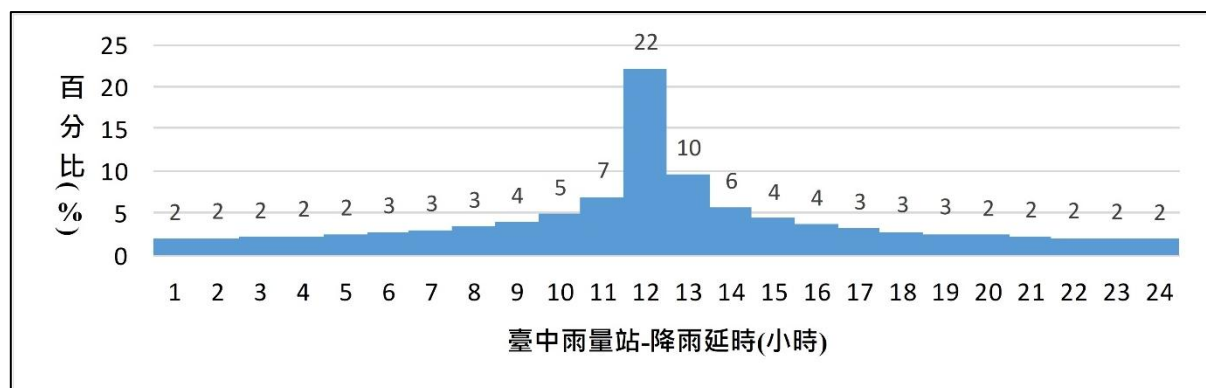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災害潛勢分析

壹、風水災害

一、風水災害潛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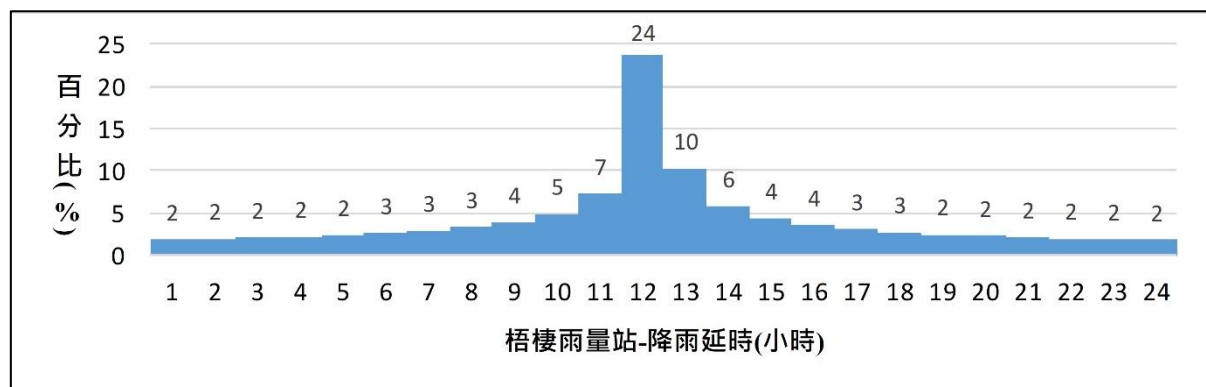
依本區可能之災害規模大小，擬定各項因應措施並制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淹水潛勢圖資成果，其設計雨型，係採用臺中站、梧棲站與梢來站雨量分配圖，如圖1-3-2~圖1-3-4所示，並分別以24小時累積雨量200、350、500、650毫米等降雨情境，模擬淹水災害潛勢範圍。

根據臺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臺中市24小時暴雨500毫米淹水潛勢圖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故本計畫以500毫米淹水圖資結合各行政區人口數、地表高程等資料進行危險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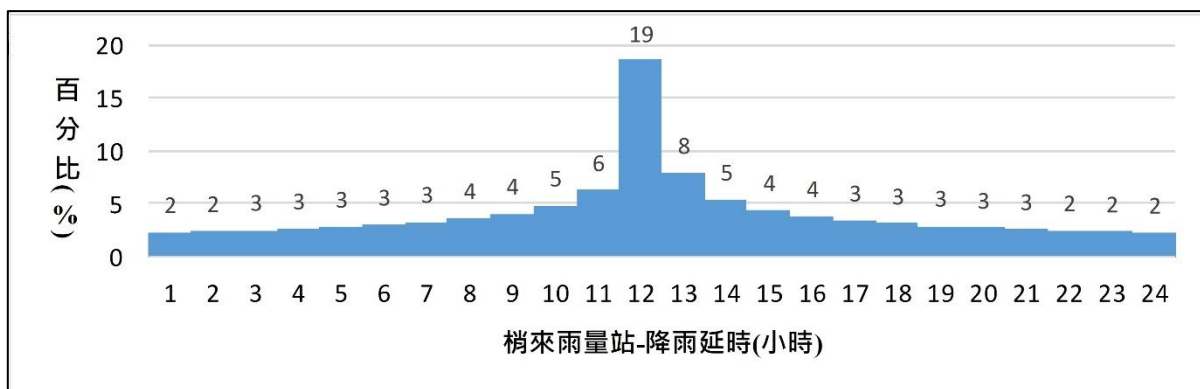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水利署淹水潛勢圖資

圖1-3-2 臺中站雨量分配圖



資料來源：水利署淹水潛勢圖資

圖1-3-3 梧棲站雨量分配圖



資料來源：水利署淹水潛勢圖資

圖1-3-4 稍來站雨量分配圖

本計畫危險度分析方法包含危害度、脆弱度及回復度分析等三種，分別依分析區各區之淹水潛勢、人口密度與高程資料進行計算，主要針對本區相對程度進行分析，茲將之分述如下：

(一)危害度分析

為分析各區之水災敏感度，茲依淹水潛勢圖所示之淹水分布網格與各區面積進行危害度分析。其係將各網格淹水深度分為0.3~0.5m、0.5~1.0m、1.0~2.0m、2.0~3.0m、>3.0m等五級，並就各網格區間分別賦予1~5分，將分數乘上各淹水深度面積後，各區(里)加總後再除以該區面積，續以 Natural-Break 法將各區(里)單位面積淹水深度得分劃分為四級，並就各分級所屬行政區，由低至高分別賦予1~5分，是為各區(里)別危害度得分。

(二)脆弱度分析

就風水災害的脆弱度分析而言，考量人口及該區(里)老年人口之人口密度與脆弱度呈反比，其分析方式為就台中市114年6月公告各區(里)人口及老年人口各自計算人口密度，續以 Natural-Break 法劃分為五級，並就各分級所屬行政區(里別)，由低至高分別賦予1~5分，將各區人口及老年人口所計算之各區(里)分數相加平均，是為各區(里)別脆弱度得分。

(三)回復度分析

本計畫所言之「回復度」係指降雨後淹水潛勢區內排水系統回復至正常狀態之能力。綜觀淹水成因可概分為地形性淹水與系統性淹水，地形性淹水主為低勢低窪處，於豪雨颱風時雨水匯集所造成淹水現象；系統性淹水為區域排水系統不良或通水斷面不足造成的淹水。本計畫依本市各區高程特性進行標準偏差分析，其值愈大者表示其高程變異性越大，相對退水速度較慢，回復度較

低。其分析方式為先行計算各區之高程標準偏差，續以 Natural-Break 法劃分為五級，並就各分級所屬行政區(里別)，由高至低分別賦予1~5分，是為各區回復度得分。

經前述計算後，各區(里)之危害度、脆弱度及回復度之得分線性疊加結果，是為各區(里)之危險度分數。續將各區(里)危險度分數以 Natural-Break 方法分為三個等級，第一級為低潛勢區、第二級為中潛勢區、第三級為高潛勢區，危險度分析流程如圖1-3-6所示。本計畫模擬本區淹水災害潛勢圖其結果如圖1-3-7~圖1-3-10所示，各里危險度分級結果如圖1-3-11所示，危險度分級如表1-3-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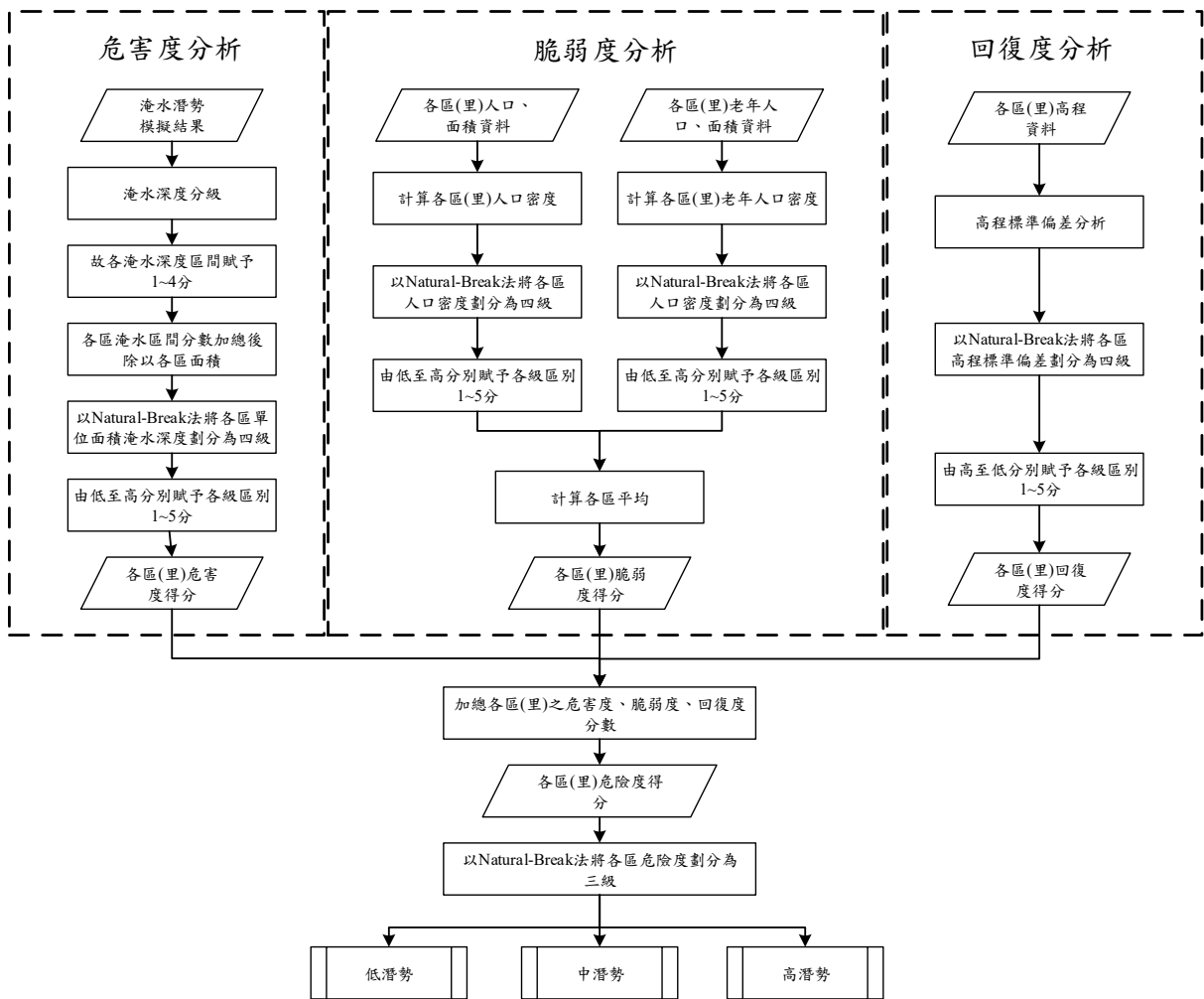


圖1-3-5 危險度分析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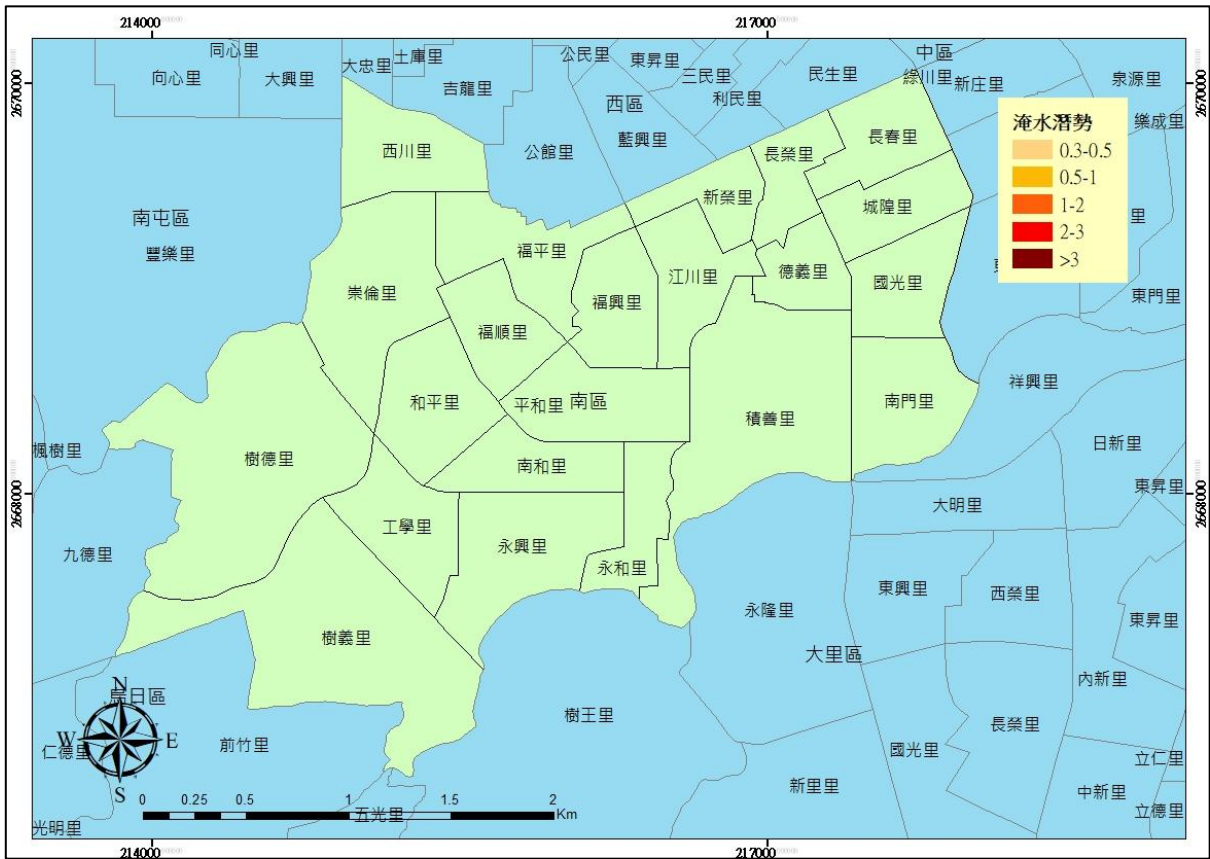


圖1-3-6 南區24小時累積20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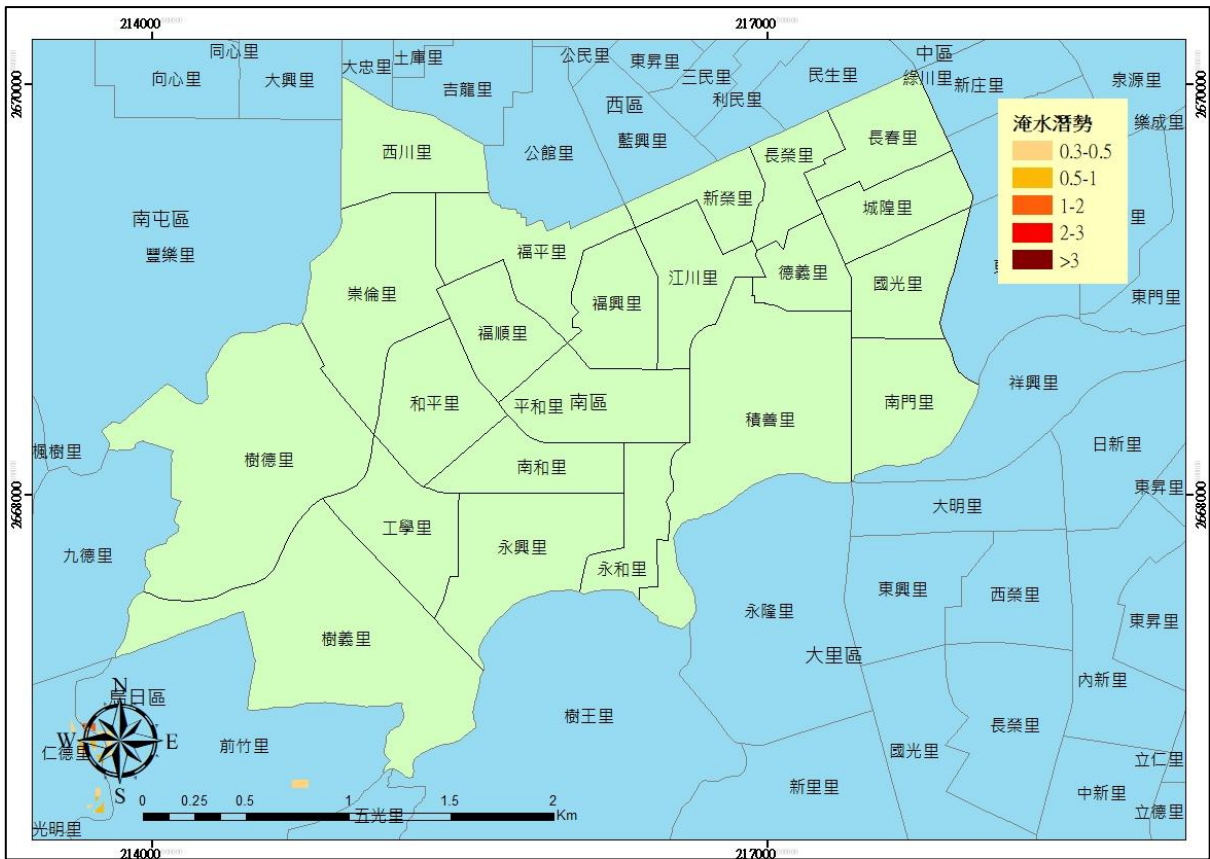


圖1-3-7 南區24小時累積35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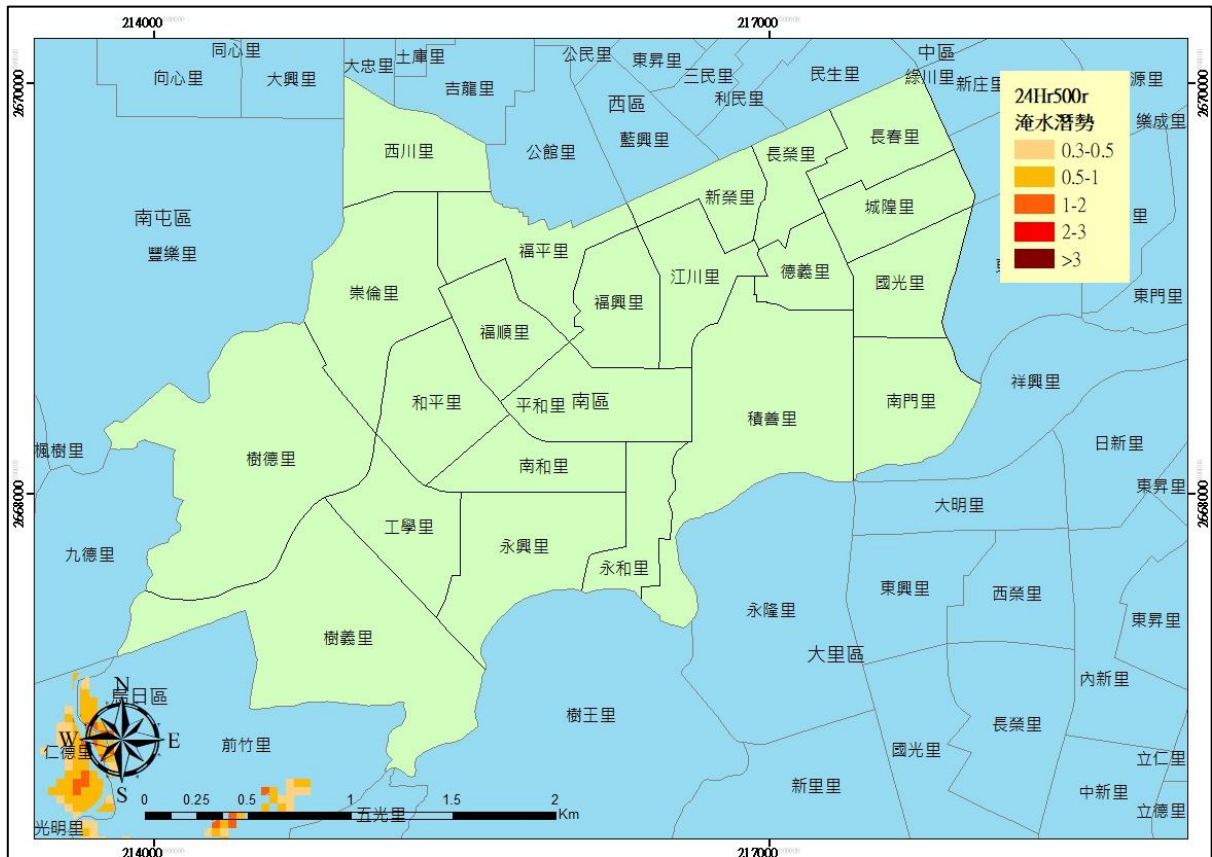


圖1-3-8 南區24小時累積50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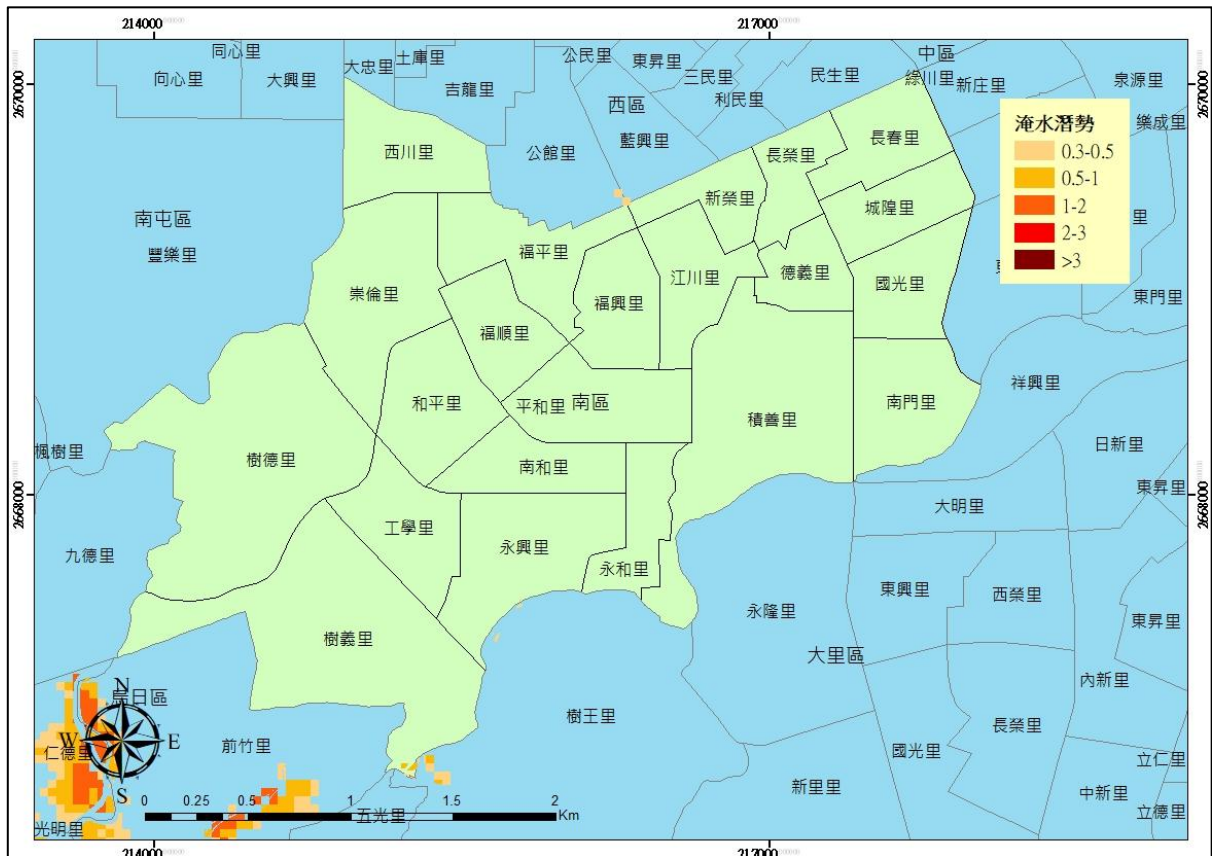


圖1-3-9 南區24小時累積65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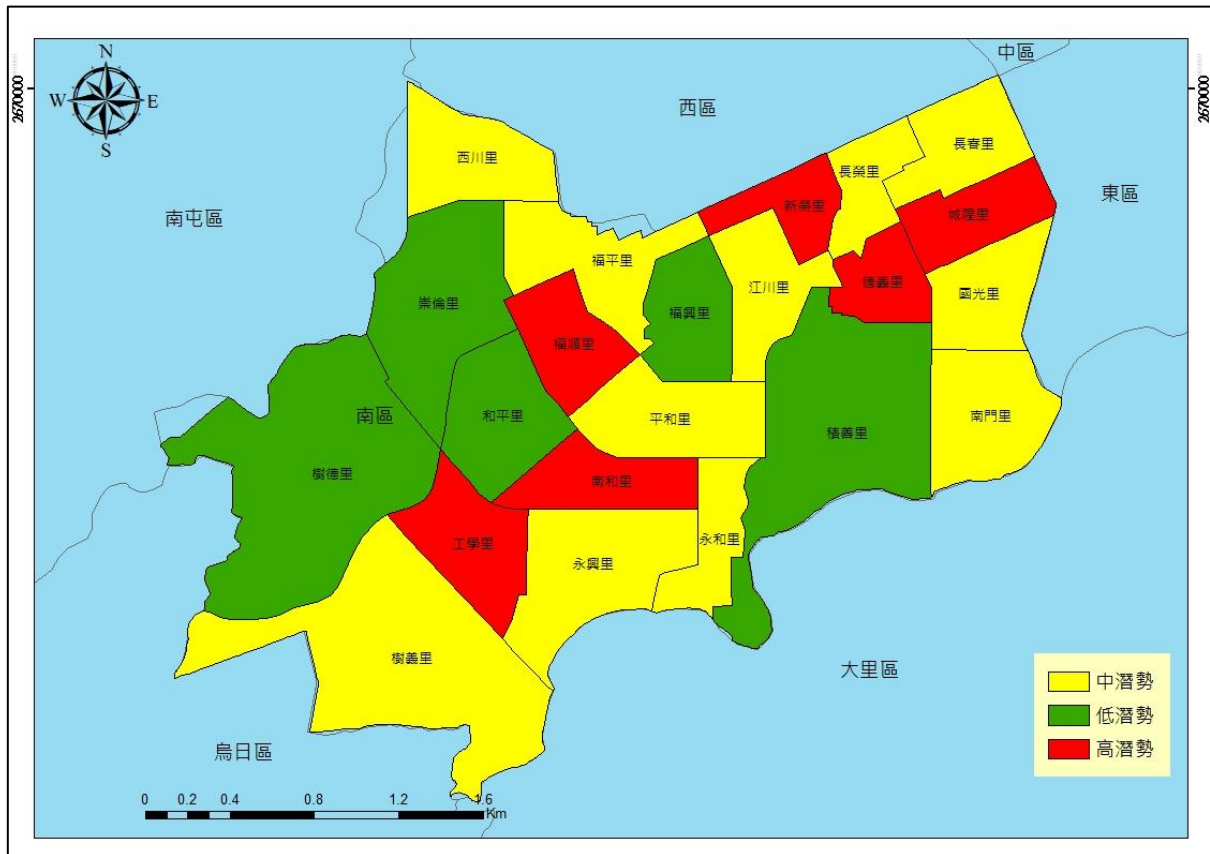


圖1-3-10 南區風水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圖

表1-3-7 南區風水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表

危險度分級	里名稱
高潛勢	福順里、城隍里、德義里、新榮里、南和里、工學里
中潛勢	西川里、福平里、長春里、國光里、長榮里、南門里、江川里、平和里、永興里、樹義里、永和里
低潛勢	福興里、和平里、樹德里、崇倫里、積善里

二、災害保全對象

根據民國114年「臺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同時參考近3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等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就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表1-3-8所示。另民國114年

「臺中市淹水潛勢區域保全清冊」中，弱勢保全對象分為兩類，包含身障保全對象0人與獨居老人0人，如表1-3-9所示。而保全戶級別，第一級保全戶為無法自行疏散或做垂直疏散之弱勢族群；第二級保全戶為能自行做垂直疏散之弱勢族群。

表1-3-8 南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緊急通報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臺中市南區114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表1-3-9 南區弱勢保全對象統計表

保全戶性質	總計
身障住戶	0
獨居老人	0

資料來源：臺中市南區114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備註：一級保全戶：面臨水災時，無法自行疏散或做垂直疏散之弱勢族群保全對象。

二級保全戶：面臨水災時，能自行做垂直疏散之弱勢族群保全對象。

貳、地震災害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活動斷層圖，臺中市範圍內共計有6條活動斷層經過。本計畫利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震衝擊資訊平台(TERIA)，進行模擬評估地震所造成損傷情形，進行最大地表加速度、人命傷亡、建物毀損、橋梁、道路、供水、供電等災損推估，可供公所針對較易受災的地區優先推動防救災工作，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物資運送路線、耐震補強等規劃，並一併檢視本區之防救能量是否足夠。

一、災害規模設定

本計畫選定車籠埔斷層作為主要的情境設定，如圖1-3-11所示，並以921地震規模(芮氏規模7.3，震源深度8公里)，予以假定大臺中地區發生大規模地震時，可能發生的狀況及災損，並透過 TERIA 模擬各項災損數據及圖資，檢視現有規劃、對策及分析檢討現有防救災能量，使其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工作更加周全及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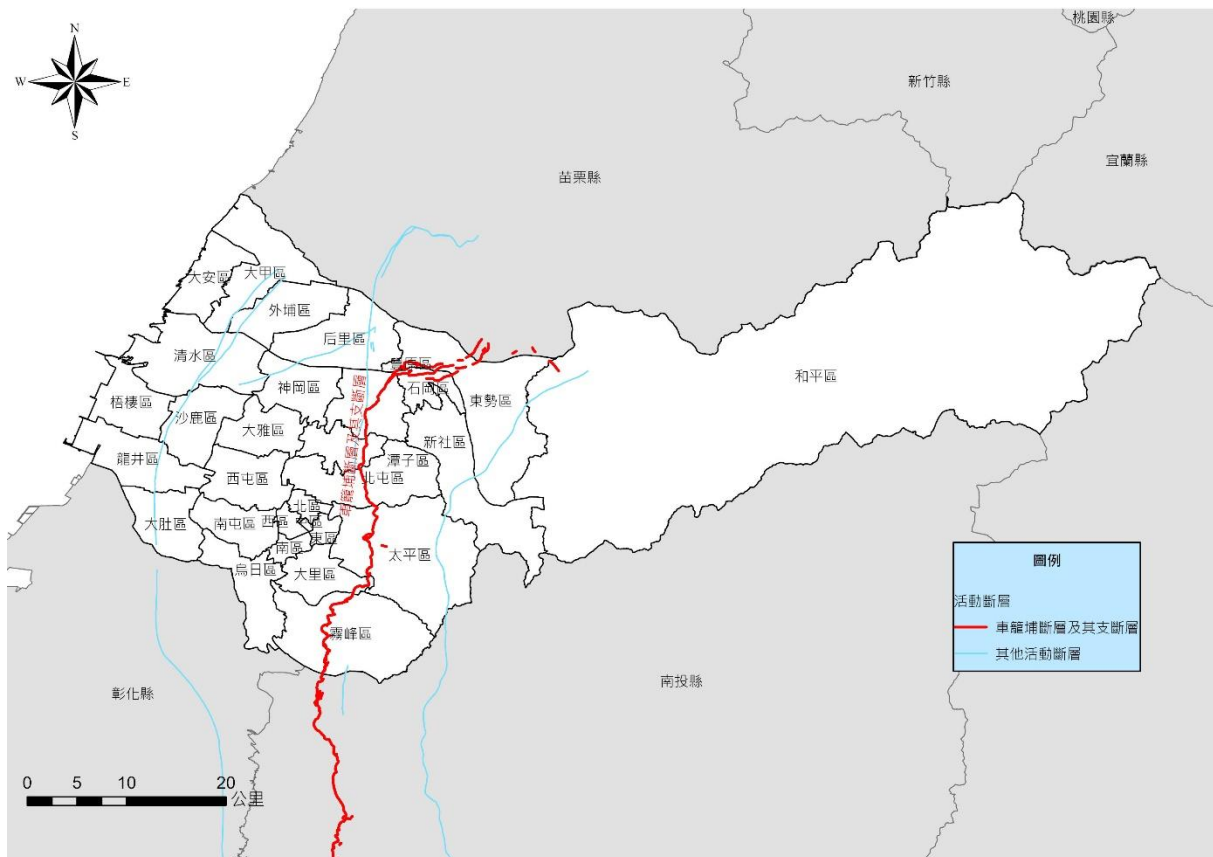


圖1-3-11 車籠埔斷層位置圖

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

車籠埔斷層由為臺中盆地與豐原、南投兩丘陵的交界線，自豐原至名間，呈南北走向，依據前述模擬之參數設定，推估結果臺中市最大地表加速度震度高達7級，並以最新的震度分級進行區分，在圖1-3-12顯示在想定狀況下之推估結果，本區最大震度6弱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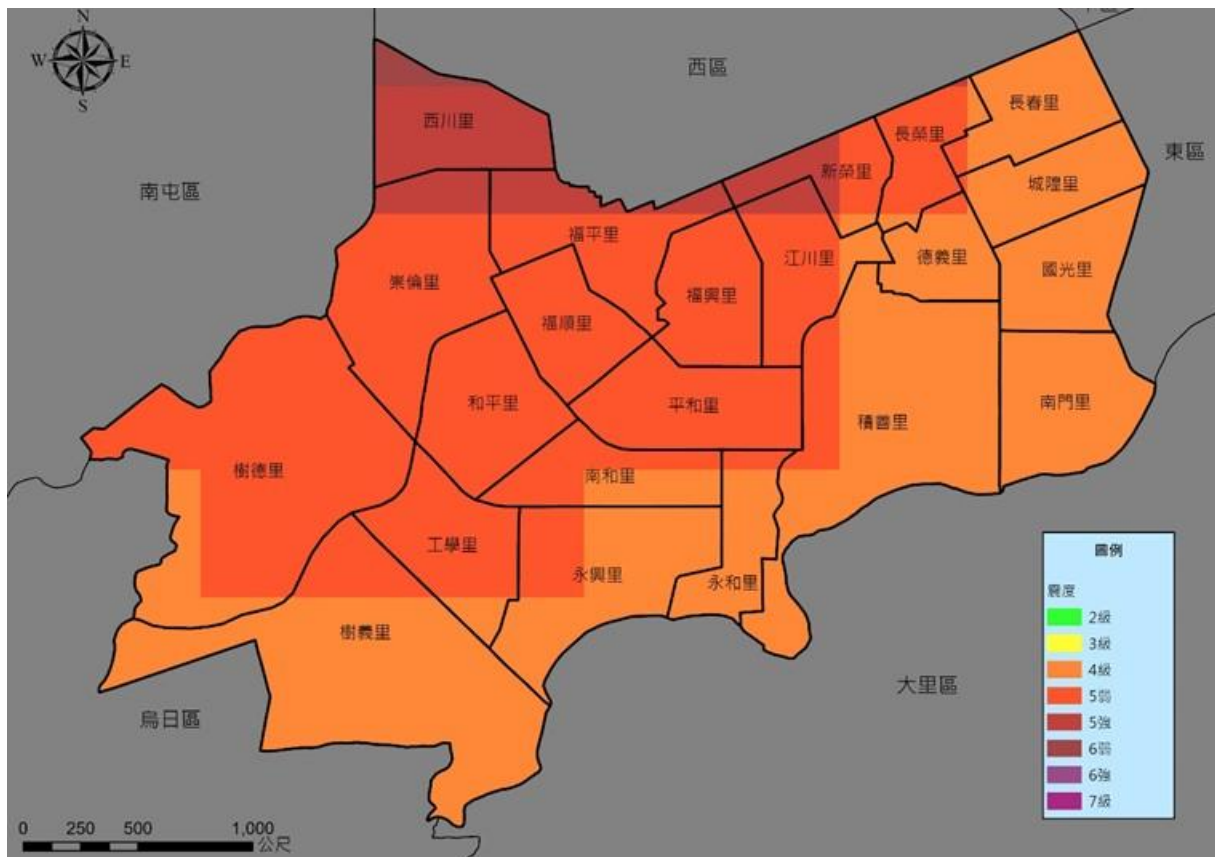


圖1-3-12 本區車籠埔斷層最大地表加速度推估圖

三、建物倒塌

在模擬情境設定下，綜合前提的斷層錯動及地質相互影響下，導致土質鬆動、建築物造成損害，建物損害程度可分為全倒及半倒，半倒棟數對應於建築物嚴重損害下之棟數；全倒棟數為對應於建築物完全損害下之棟數。

依據 TERIA 模擬結果，本區房屋全倒為153棟，半倒為803棟，總棟數956，詳如表1-3-10、圖1-3-13所示。

表1-3-10 本區房屋全倒與半倒推估數值

行政區	全倒	半倒	總棟數
南區	153	803	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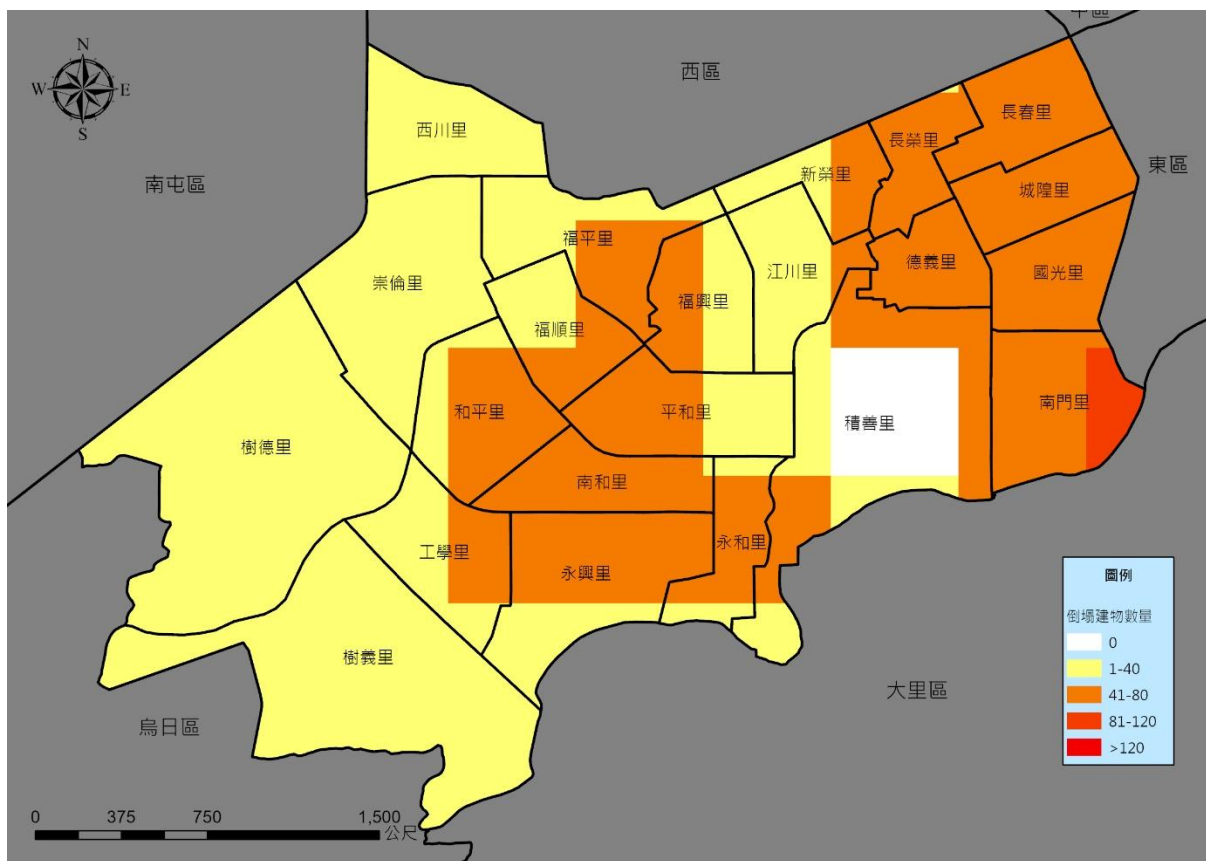


圖1-3-13 本區建物倒塌推估圖(建物全倒及半倒總棟數)

四、傷亡人數

依據 TERIA 模擬結果，人員傷亡可分為日間傷亡、夜間傷亡及通勤時段傷亡，分為三種時段進行分析：日間時段-上午8時至下午5時；夜間時段-晚上8時至早上6時；通勤時段-上午6時至8時及下午5時至8時，而傷亡程度概分為四級：

- (一)第一級(輕傷)：僅需基本治療，不需住院。
- (二)第二級(中傷)：需較多的醫療手續且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
- (三)第三級(重傷)：若無適當且迅速的醫療將有立即的生命危險。
- (四)第四級(死亡)：則是立即死亡。

TERIA 模擬本區日間時段人員傷亡，如圖1-3-14所示，全日傷亡人數推估如表1-3-11所示。

表1-3-11 本區全日時段傷亡人數推估

行政區	時段	輕傷	中傷	重傷	死亡	傷亡和 (重傷+死亡)
南區	上班通勤	159	90	56	42	98
	日間	164	91	56	43	99
	下班通勤	152	87	51	40	91
	夜間	211	118	68	53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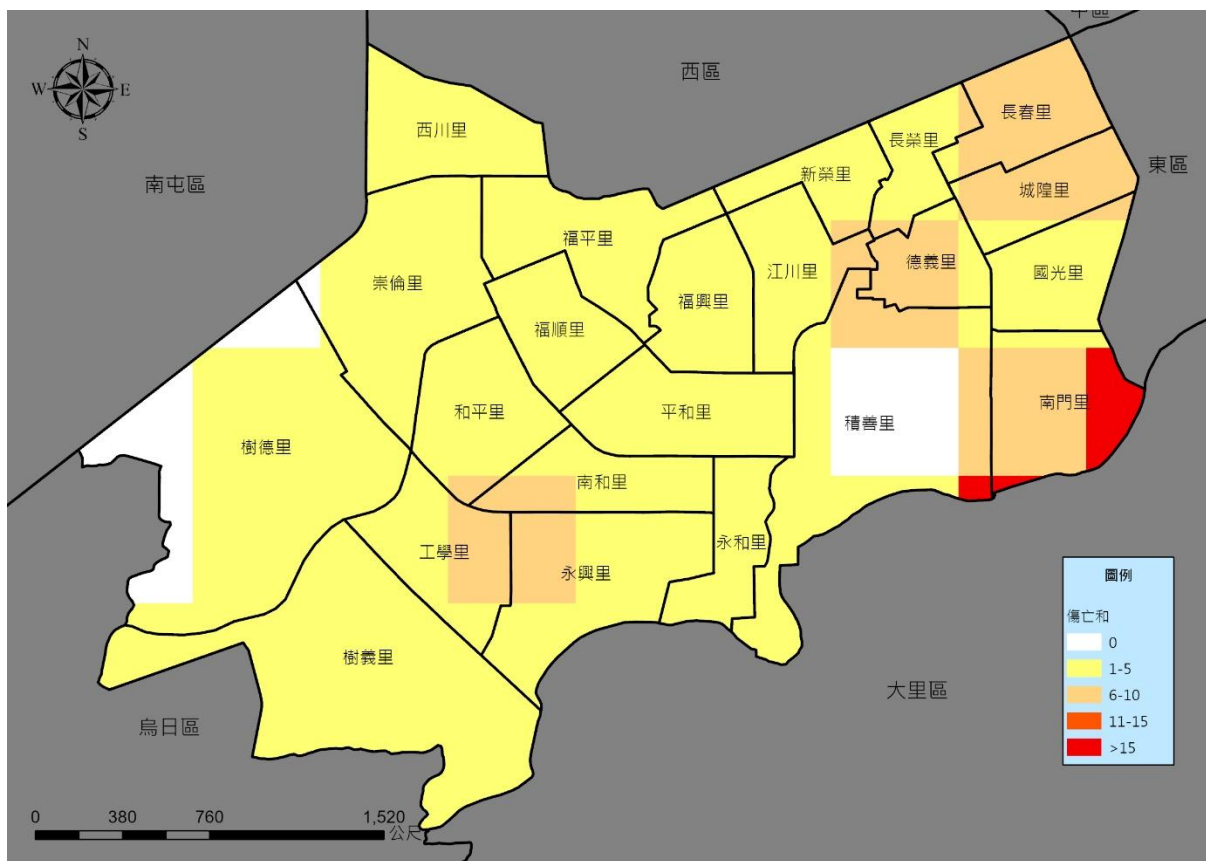


圖1-3-14 本區日間時段各里傷亡人數推估圖

五、避難收容人數

TERIA 模擬採用日本東京都防災會議(2012)「首都直下地震等による東京の被害想定報告書。東京都。」之建議，根據建物完全損毀與嚴重損毀所影響之人口數量計算避難人數：

$$\text{避難人數} = \left[\frac{(\text{建物完全損毀面積} + 0.503 \times \text{建物嚴重損毀面積})}{\text{全部建物面積}} \right] \times \text{該時段區域人口數}$$

建物損壞、倒塌之估算可用於推估臨時避難人口之收容需求，如表1-3-12所示，並分為日間時段需避難人數及上班通勤需避難人數。

表1-3-12 本區全日時段避難需求人數推估

行政區	時段	避難人數
南區	上班通勤	3,480
	日間	3,595
	下班通勤	3,280
	夜間	4,680

六、短期收容人數

依據 TERIA 推估之震後短期收容人數衝擊，採用中央警察大學劉玉祥、盧鏡臣提出之公共避難安置處所需求運算模型，在推估一般建物損壞導致的離家家戶數時，除了考慮實際的結構系統損壞影響外，由住戶本身認定的房屋仍適合居住

與否也是影響評估結果的重要因素。因此延續使用日本直下型地震被害想定經驗公式之參數，結合 TERIA 基本資料庫與建物衝擊評估模組運算結果，推導出調整後之震後短期收容人數評估公式如下：

$$\text{震後短期收容人數} = STP = \frac{(CA+0.503*EA)}{TA} \sum_{i=1}^2 \sum_{j=1}^4 (M_{ij} * F_{iIj})$$

TERIA 模擬本區日間短期收容人數，如圖1-5所示，全日傷亡人數推估如表1-4所示。

表1-3-13 本區全日時段短期收容人數推估

行政區	時段	短期收容人數
南區	上班通勤	863
	日間	900
	下班通勤	828
	夜間	1,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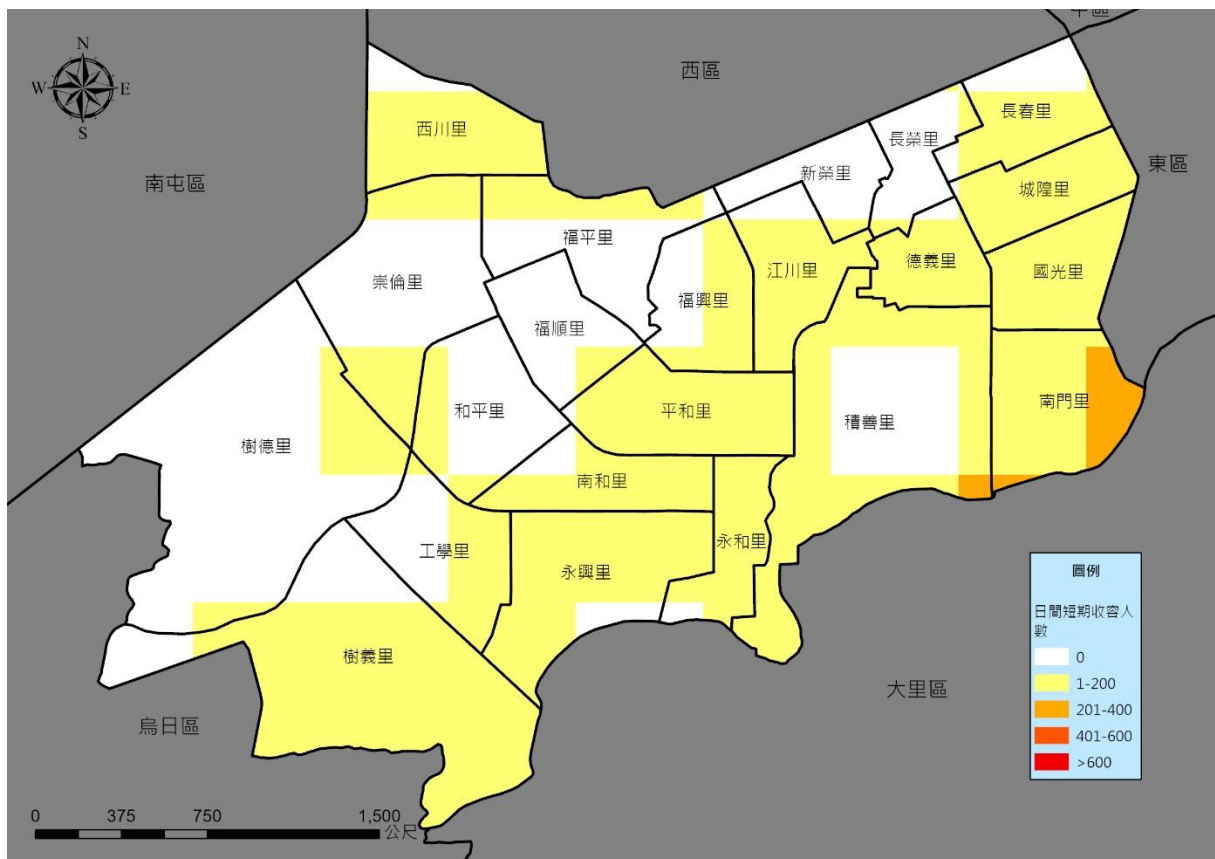


圖1-3-15 本區日間時段各里短期收容人數推估圖

七、橋梁

採用 TERIA 地表震動與永久位移引致損害的典型橋梁分類之易損性曲線參數，再以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公式計算得橋梁的失敗機率，而損壞程度概分為無、輕微

損壞、中度損壞、嚴重損壞、完全損壞等五級，損壞程度說明如下：

(一)無：無損壞。

(二)輕微損壞：橋台處產生細微之裂縫並發生輕微之混凝土剝落現象，橋台剪力鋼棒及橋面版產生細微之裂縫，橋柱有輕微混凝土剝落現象。

(三)中度損壞：橋柱出現中度之剪力裂縫及混凝土剝落，橋柱結構似仍安全；橋台發生中度之位移(小於5cm)；剪力鋼棒出現嚴重之裂縫及混凝土剝落現象；橋台連結鋼筋破壞，失去錨錠作用；剛性支承破壞或發生中度沈陷現象。

(四)嚴重損壞：橋柱因剪力破壞造成強度嚴重下降，橋柱結構屬不安全狀態，但尚未崩塌；在交接處產生明顯之殘餘移動量或發生明顯之沈陷；橋台產生垂直之位移；剛性支承破壞或發生中度沈陷。

(五)完全損壞：橋柱傾倒崩塌，連接處失去支承能力，並可能造成橋面版之崩塌；基礎之破壞造成下部結構嚴重傾斜。

依據模擬評估結果，本區境內橋梁有2處受到損壞，如圖1-3-16所示，其損壞情形詳如表1-3-13所示。由於部分橋樑為主要交通要道，可聯絡至其他行政區域，若橋樑受損會導致交通阻斷，亦會影響用路人之安全性，甚至造成救災或支援行動上的困難。

表1-3-13 本區受損橋梁列表

行政區	通行失敗機率大於50%橋梁
南區	永興橋(舊)、正義綠橋、喬城一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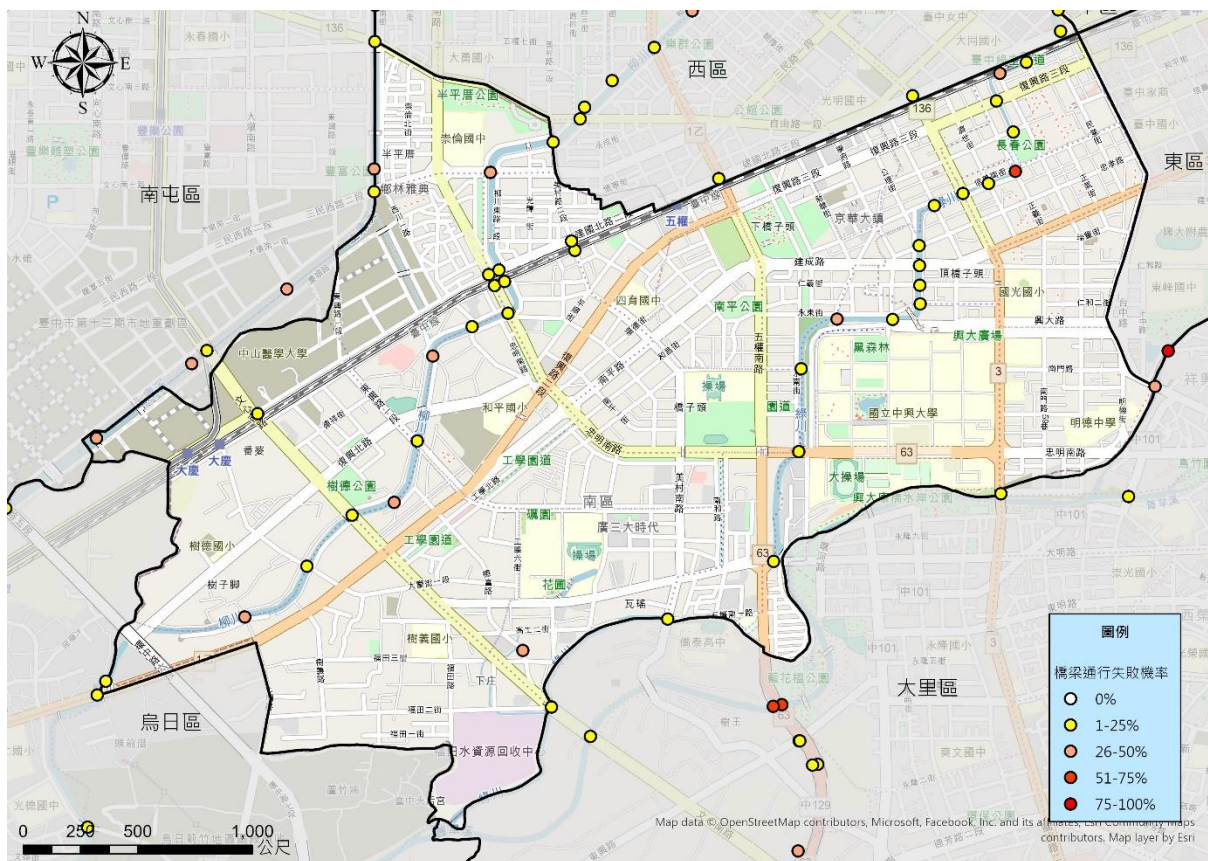


圖1-3-16 本區受損橋梁分布圖

八、軌道橋梁

在參考梁智信「鐵路橋涵地震風險評估與耐震補強排序」(2013)，定義鐵路橋梁失敗為橋梁因損害嚴重而有安全疑慮時，導致車輛無法通行，故鐵路橋梁失敗機率亦可稱為橋梁阻斷機率。

依據模擬評估結果，本區境內橋梁並沒有通行失敗機率大於50%的軌道橋梁，如圖1-3-17所示，其損壞情形詳如表1-3-14所示。

表1-3-14 本區受損軌道橋梁列表

行政區	通行失敗機率大於50%軌道橋梁
南區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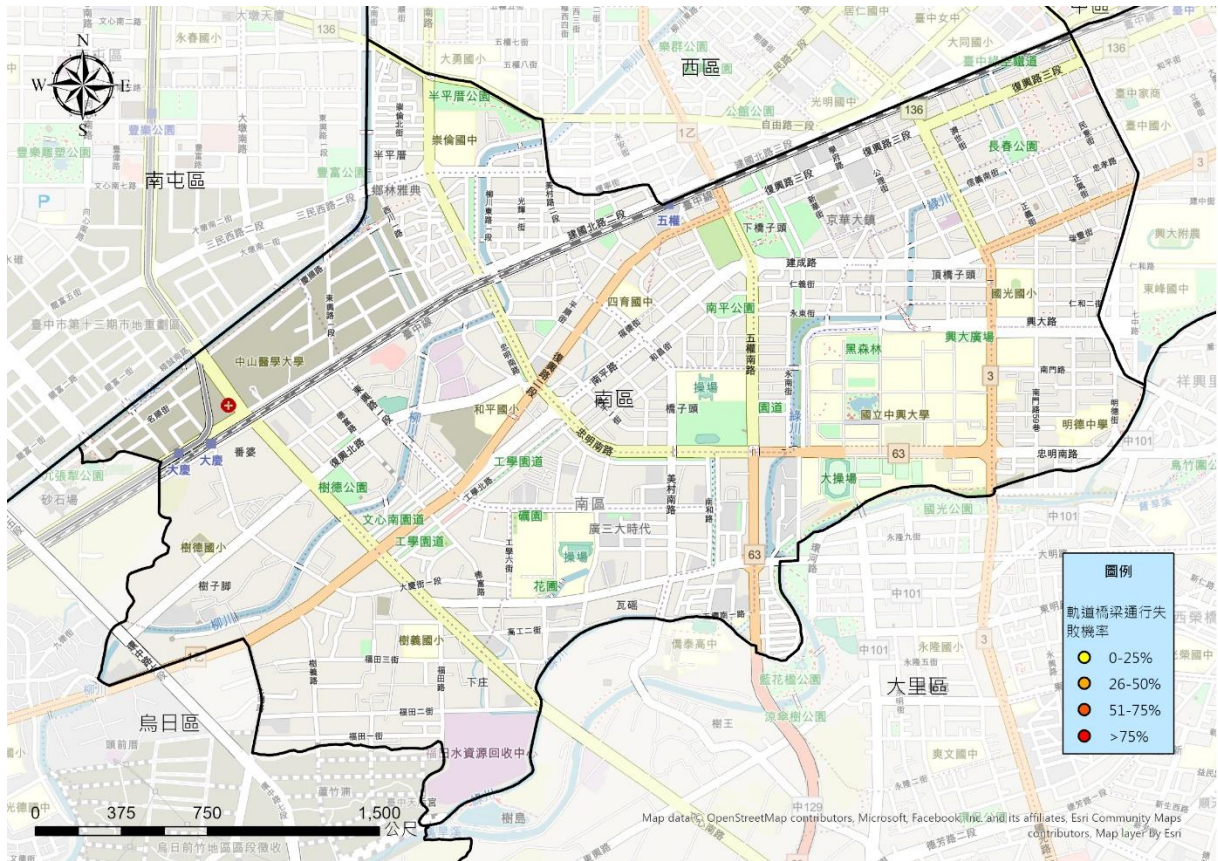


圖1-3-17 本區受損軌道橋梁分布圖

九、道路

在給定的地震參數下，可獲得每個網格內該道路分段的 PGD，採用 Hazus®-MH MR5(2010)道路分級與易損性曲線參數，便可獲得各分段道路的超越不同損害狀態的機率。考慮災後道路封閉情況對於救災行動的影響，在輕微損壞狀態下，道路仍可有條件的開放；但在中度損壞狀態時，道路則是可能需要封閉的狀況，因此道路的封閉機率為超越中度損害的機率，即為道路封閉機率。

依據模擬評估結果，本區道路通行失敗機率大於50%的道路，如圖1-3-1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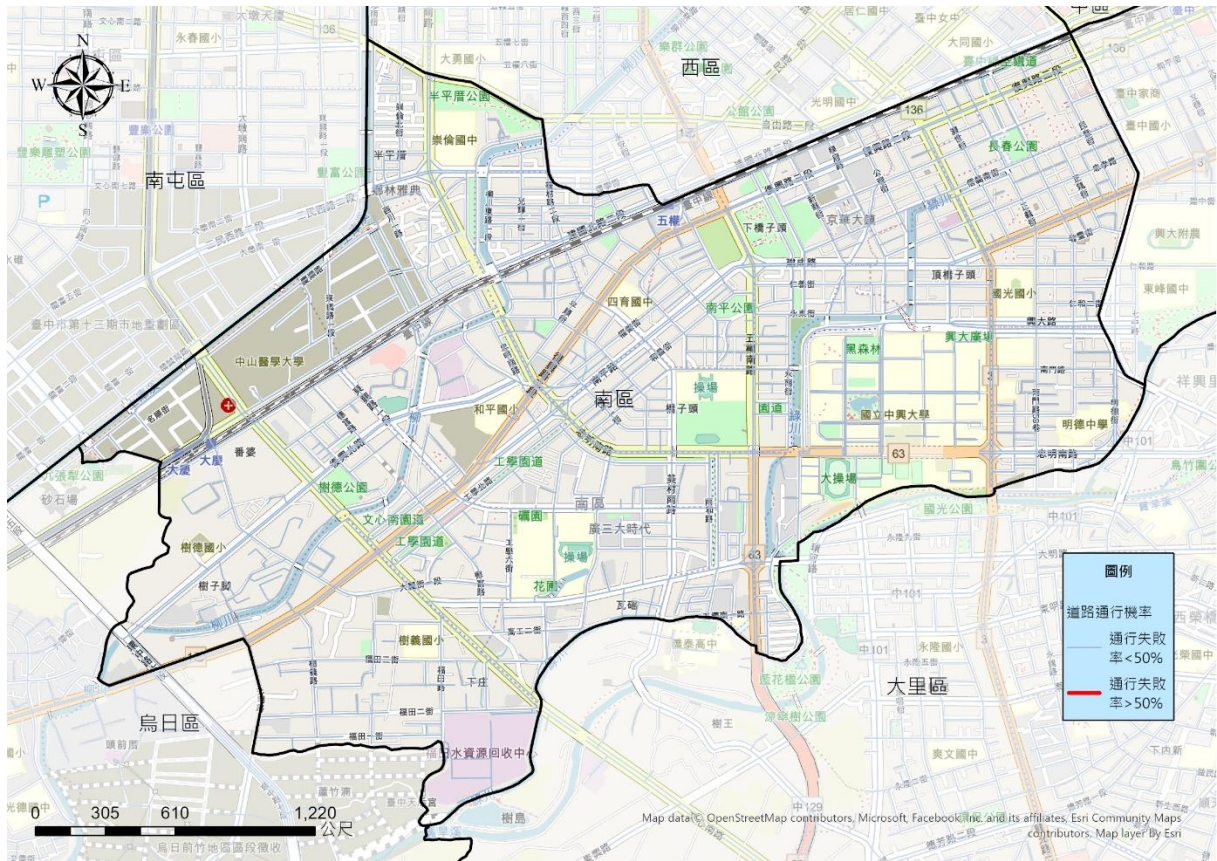


圖1-3-18 本區道路封閉機率圖

十、土壤液化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110年公布之土壤液化災害潛勢分析，採用之地表加速度係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辦理，設計地震為回歸期475年之地震，其50年超越機率約為10%左右，震度5級(0.24g)。地下水位以水利署水文年報地下水位資料為主，地質鑽探調查水位為輔，鑽孔以公共工程所完成之地質調查鑽孔為主要來源。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110年測製之土壤液化潛勢圖，係一區域性中尺度之風險地圖(比例尺兩萬五千分之一)，用以了解區域性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可能分布範圍，並分為高、中、低潛勢地區，其本區大部分里別震後土壤液化屬於低潛勢地區，僅在樹義里、南門里等有較高潛勢，如圖1-3-1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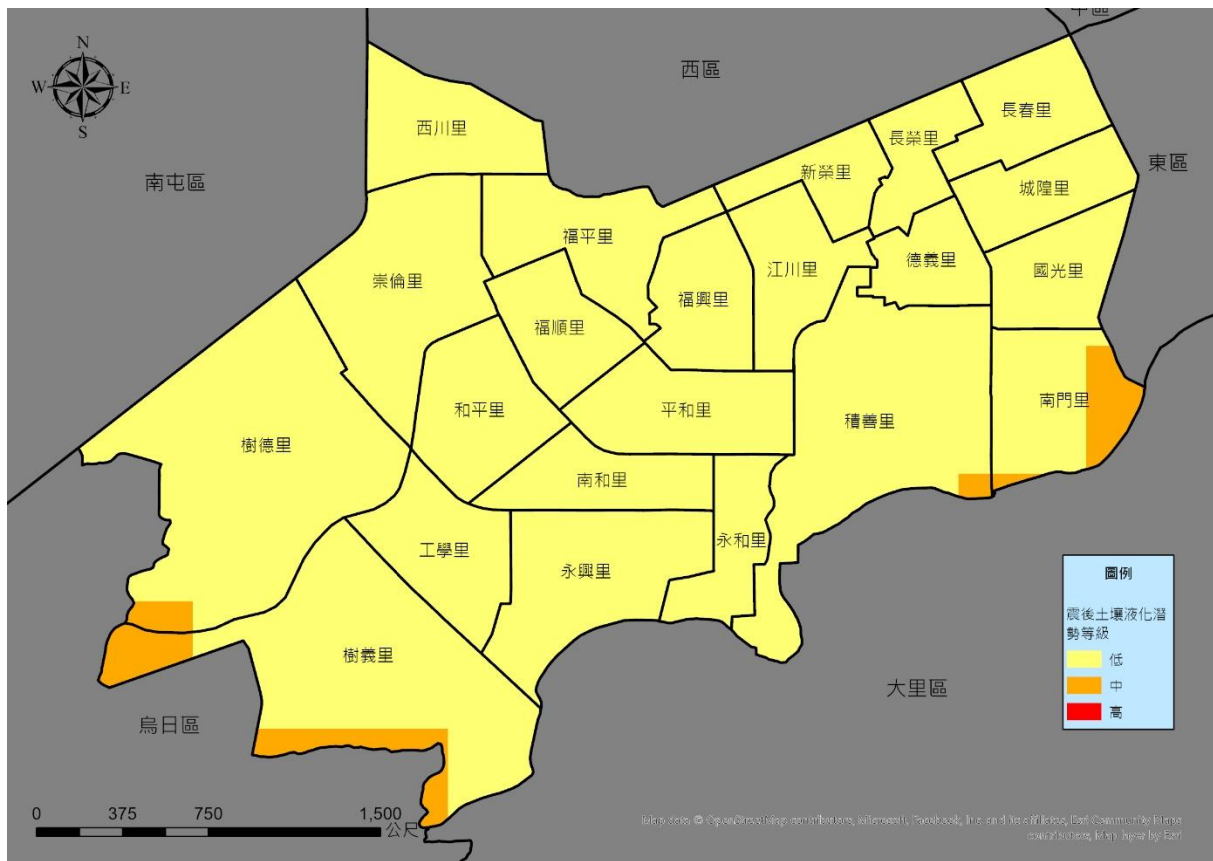


圖1-3-19 本區震後土壤液化潛勢圖

十一、危險物質管線

危險物質管線損壞分析方法主要採用 HAZUS 維生管線災損回歸曲線加以評估。為了進行國內管線本土化參數修正，管線每公里之災損率以黃沛群(2002)之論文研究成果取代之，其係利用921集集地震維生管線損害資料點進行迴歸，以進一步適用於國內的地下管線損壞分析。依據模擬結果，如圖1-3-20所示，本區以西川里、崇倫里、福平里管線損壞情形最為嚴重，其次為福順里、福興里及新榮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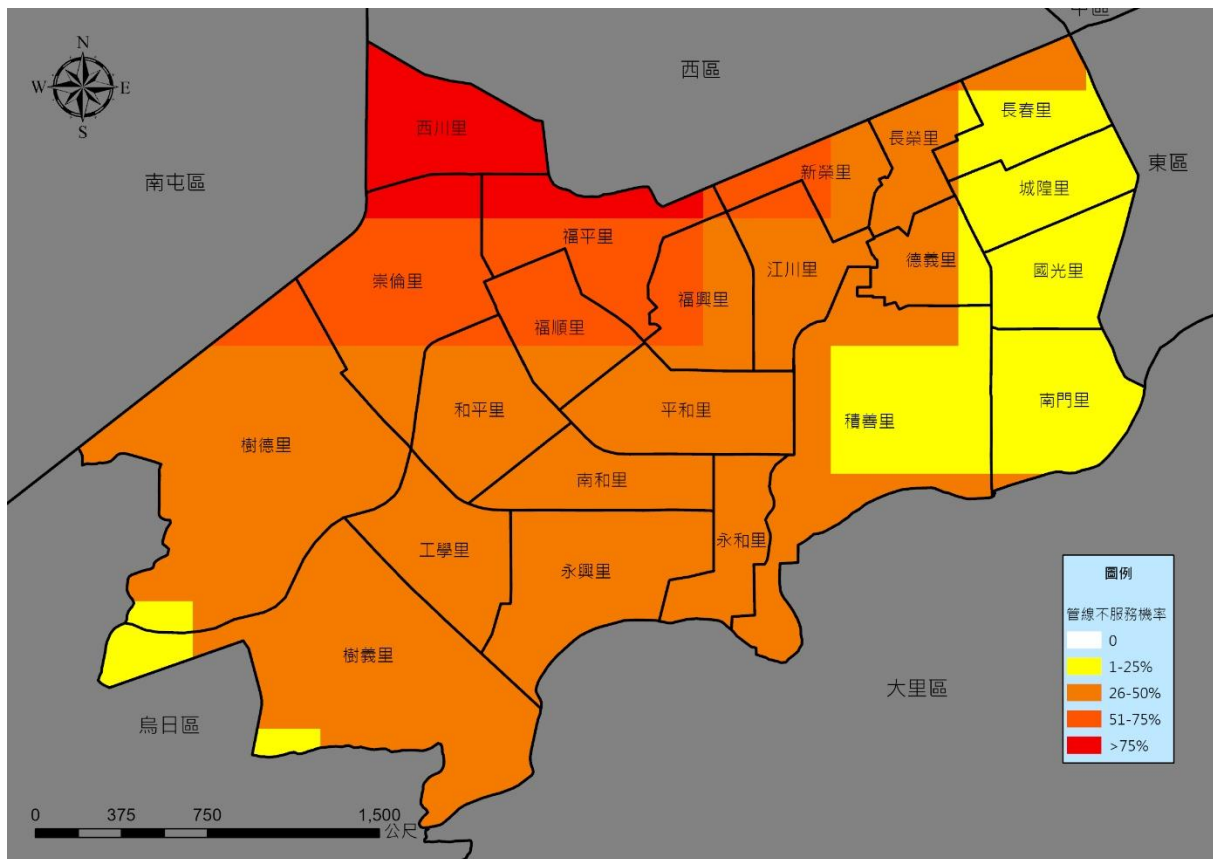


圖1-3-20 本區危險物質管線不服務機率推估圖

十二、供水損害

供水設施衝擊評估採用 Hazus®-MH MR5(2010)供水設施易損性曲線參數，便可獲得加壓站、配水池、導水管線、配水管線不同損害狀態的機率。進一步透過 Hazus®-MH MR5(2010)復原分析曲線，可獲得不同天數之復原機率值，再納入人口數計算即可獲得不同天數供水中斷影響人口數。

依據模擬結果，如圖1-3-21所示，供水中斷及損害受影響人口，本區以新榮里、福平里、西川里等最為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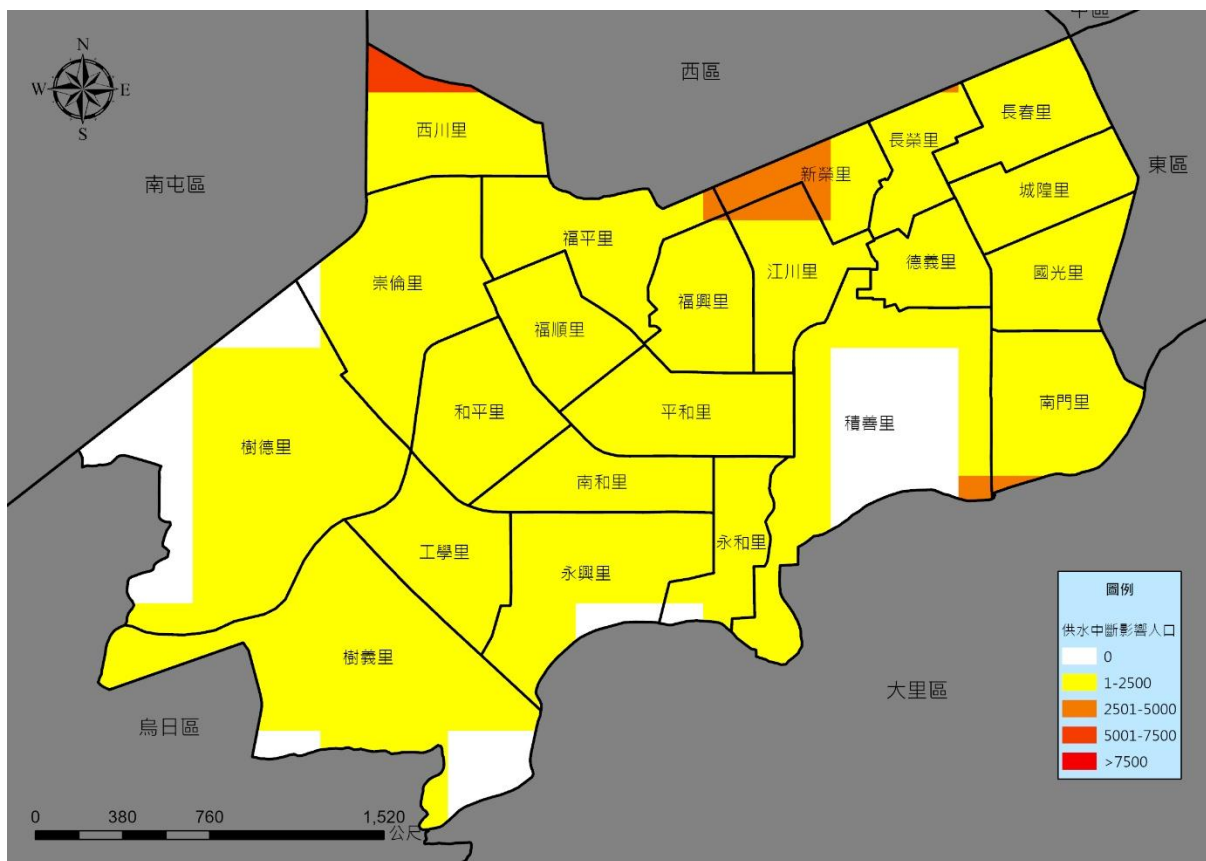


圖1-3-21 本區供水中斷影響人口推估圖

十三、供電損害

電力設施衝擊評估採用 Hazus®-MH MR5(2010)電力系統易損性曲線參數，便可獲得不同損害狀態的機率，電塔則是採用洪祥瑗等(2007)鐵塔災損公式。進一步透過 Hazus®-MH MR5(2010)復原分析曲線，可獲得不同天數之復原機率值，再納入人口數計算即可獲得不同天數電力中斷影響人口數。

依據模擬結果，如表1-3-15、圖1-3-22~圖1-3-25所示，地震當天影響，以本區新榮里、長榮里、德義里受影響人口最多，於震後7日，本區國光里、南門里等尚有人受到影響。

表1-3-15 本區各里供電損害推估

行政區	地震當天影響人數	震後1天影響人數	震後3天影響人數	震後7天影響人數
南區	9,067	4,214	13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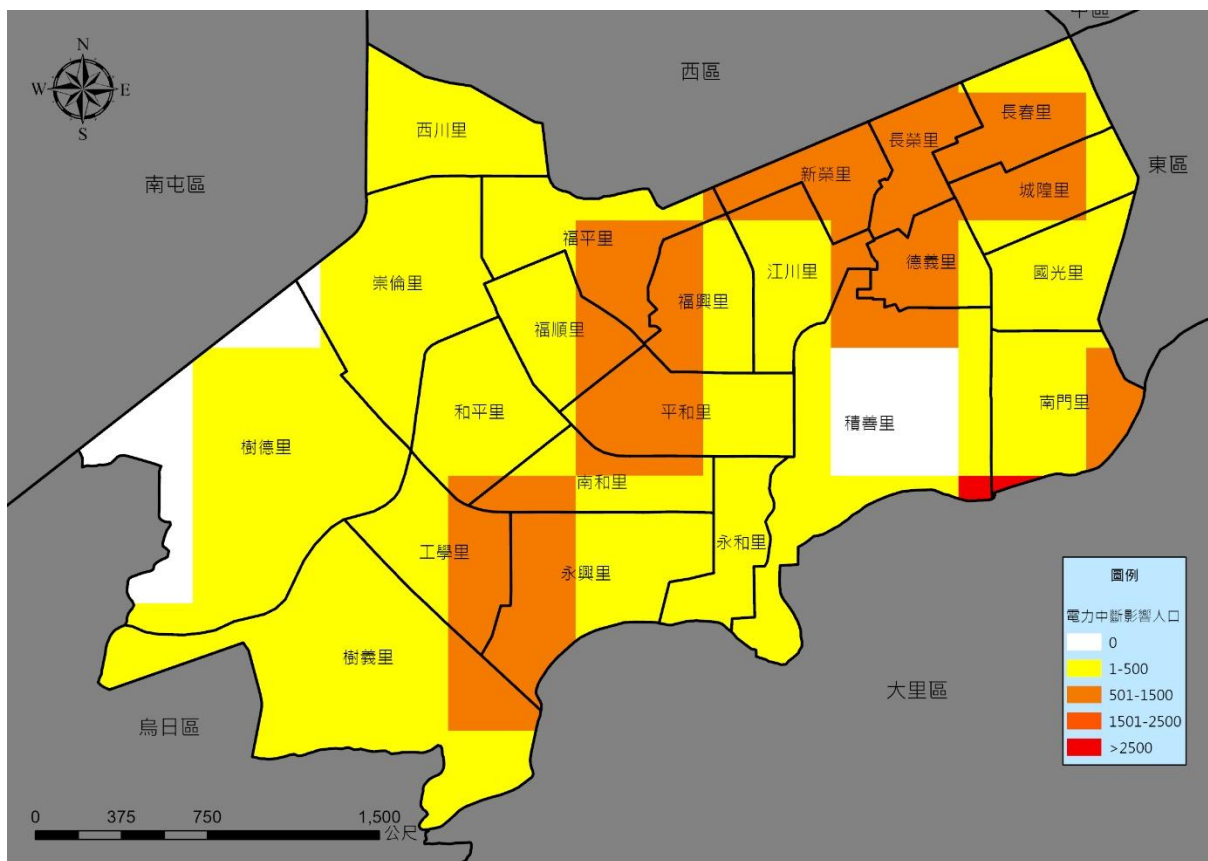


圖1-3-22 本區電力中斷影響人口推估圖-地震當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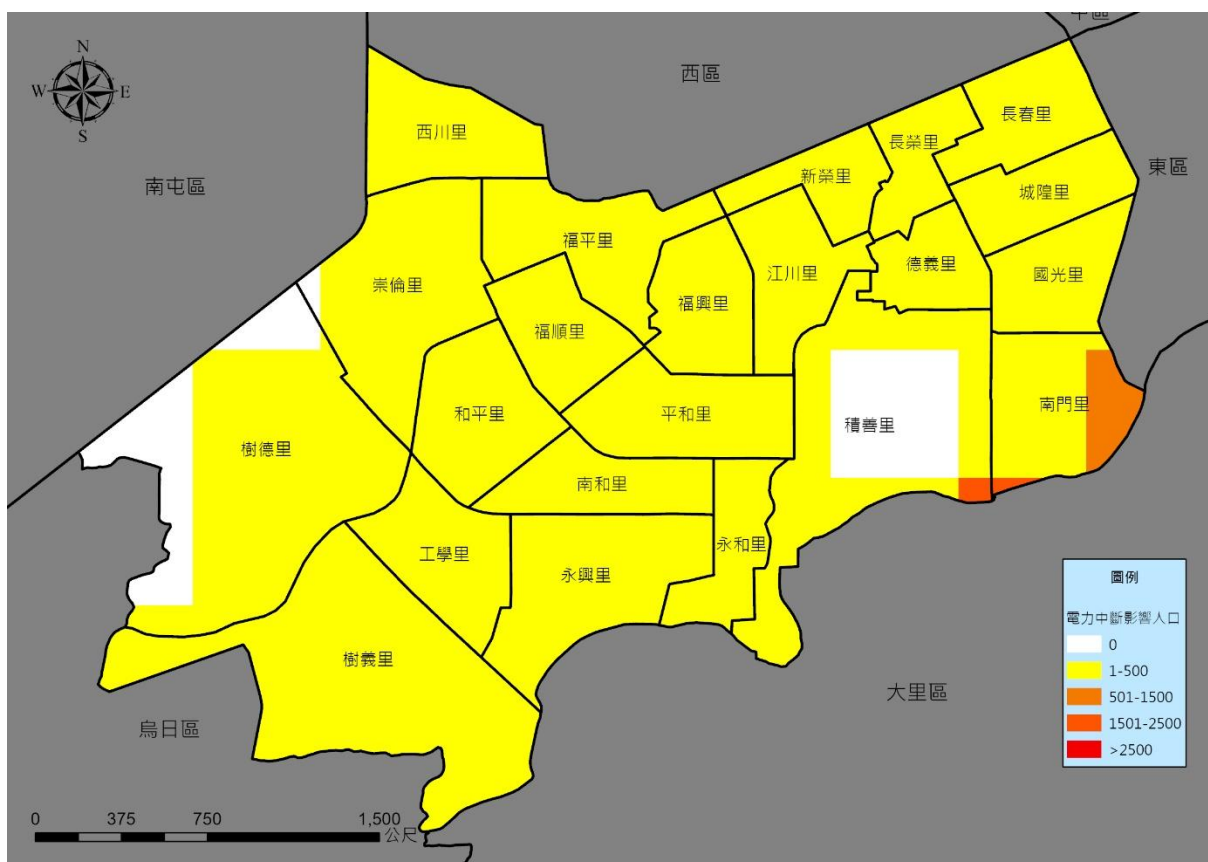


圖1-3-23 本區電力中斷影響人口推估圖-震後1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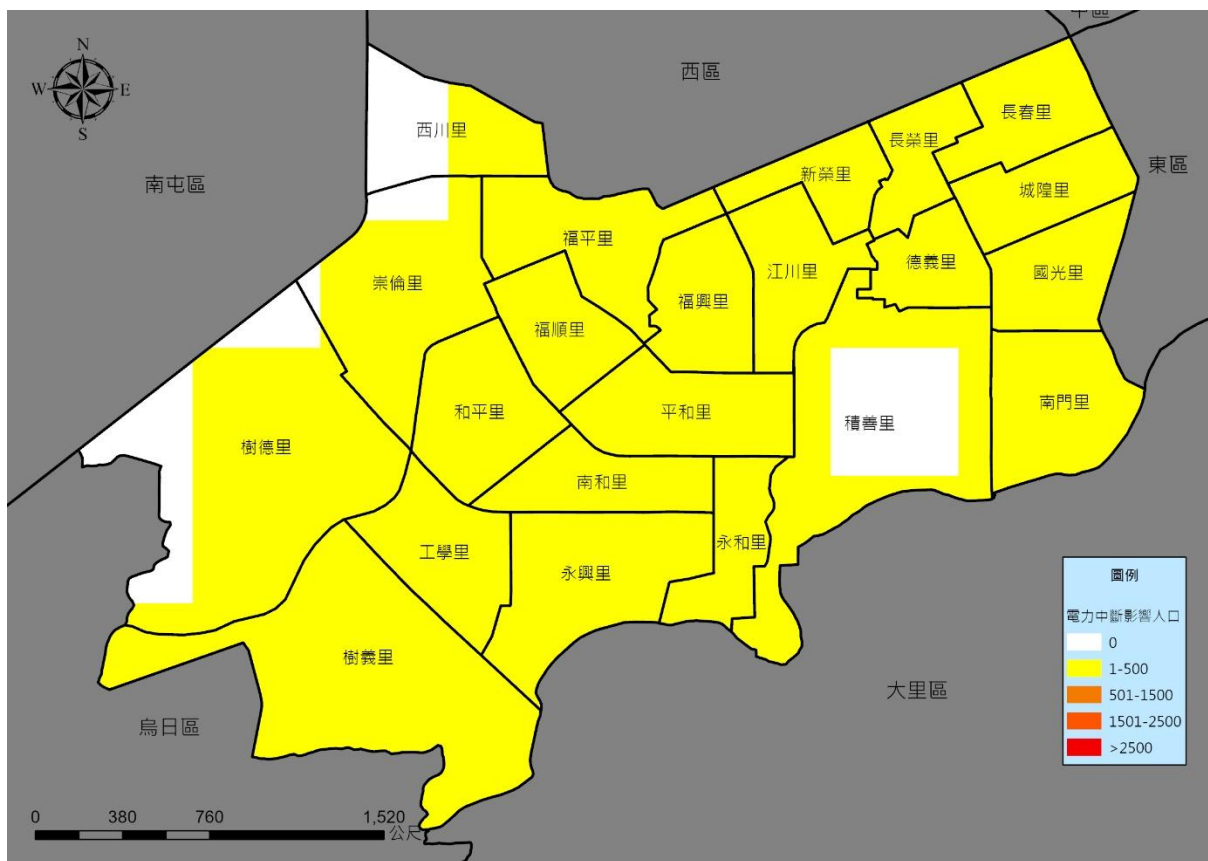


圖1-3-24 本區電力中斷影響人口推估圖-震後3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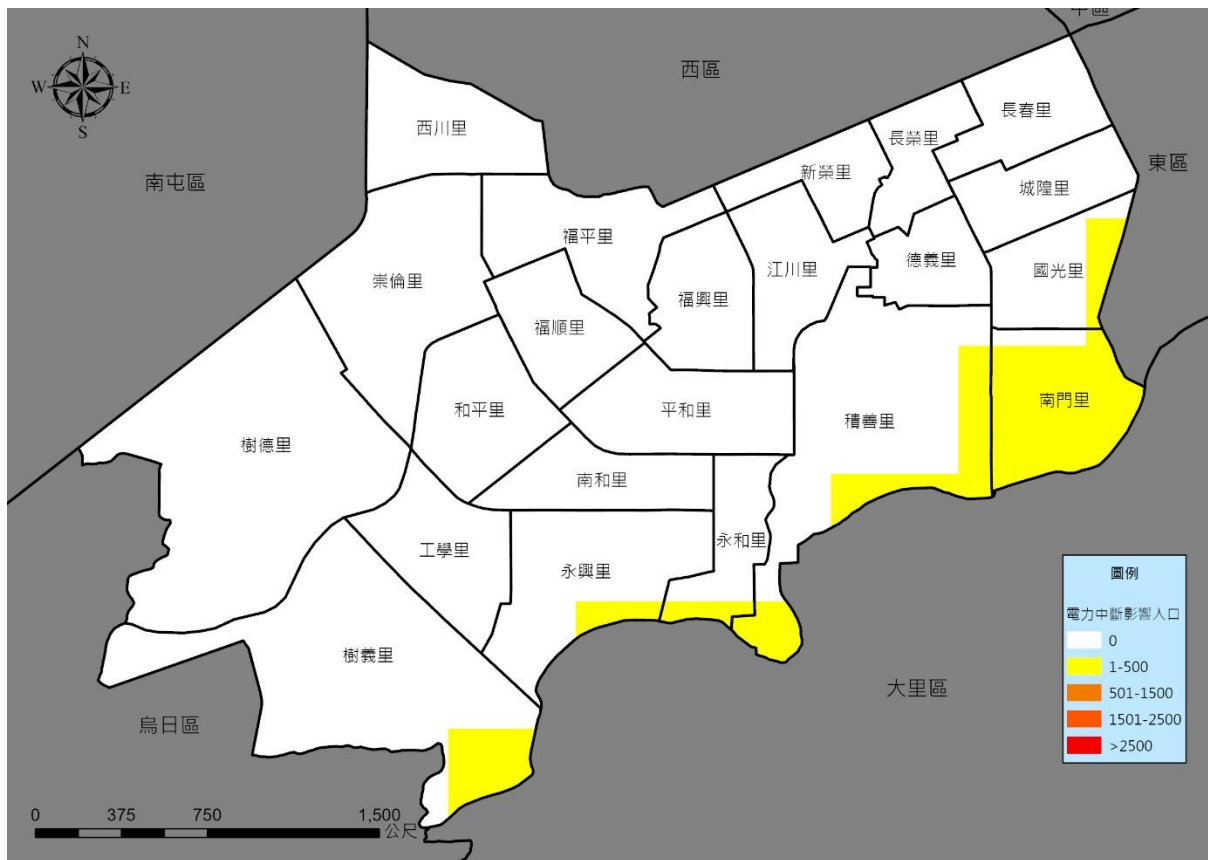


圖1-3-25 本區電力中斷影響人口推估圖-震後7天

十四、通訊基地台損失

依據 TERIA 評估之通訊基地台衝擊結果、參考 Leelardcharoen (2011)提出通訊機房之易損性曲線參數，綜合地表振動及電力中斷造成基地台受損評估，結果如表1-3-16與圖1-3-26。

表1-3-16 本區通訊基地台受損百分比

行政區	通訊基地台受損百分比
南區	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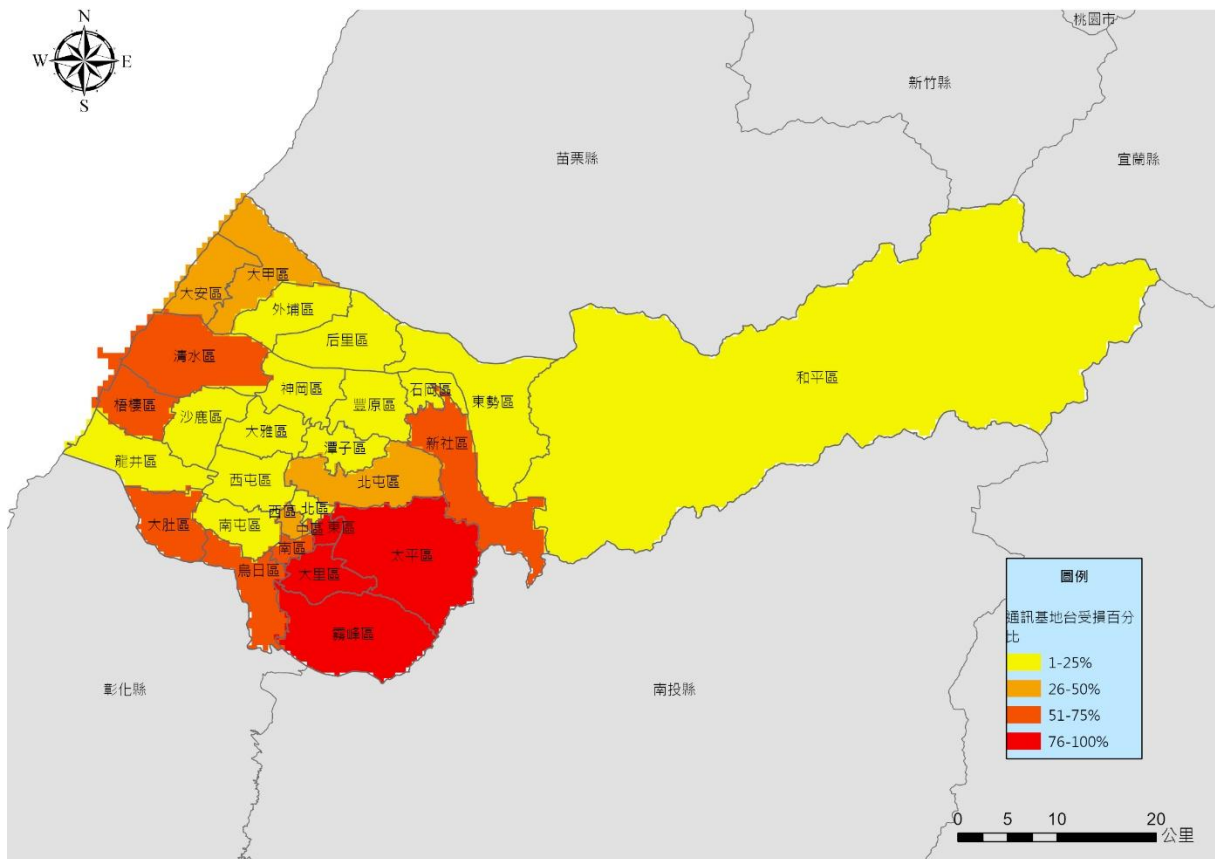


圖1-3-26 本區通訊基地台受損百分比推估圖

十五、坡地崩塌

依據 TERIA 坡地崩塌衝擊評估模式，震後推估坡地崩塌區分為高、中、低潛勢區，如圖1-3-27所示，本區並無任何一里為震後坡地崩塌高潛勢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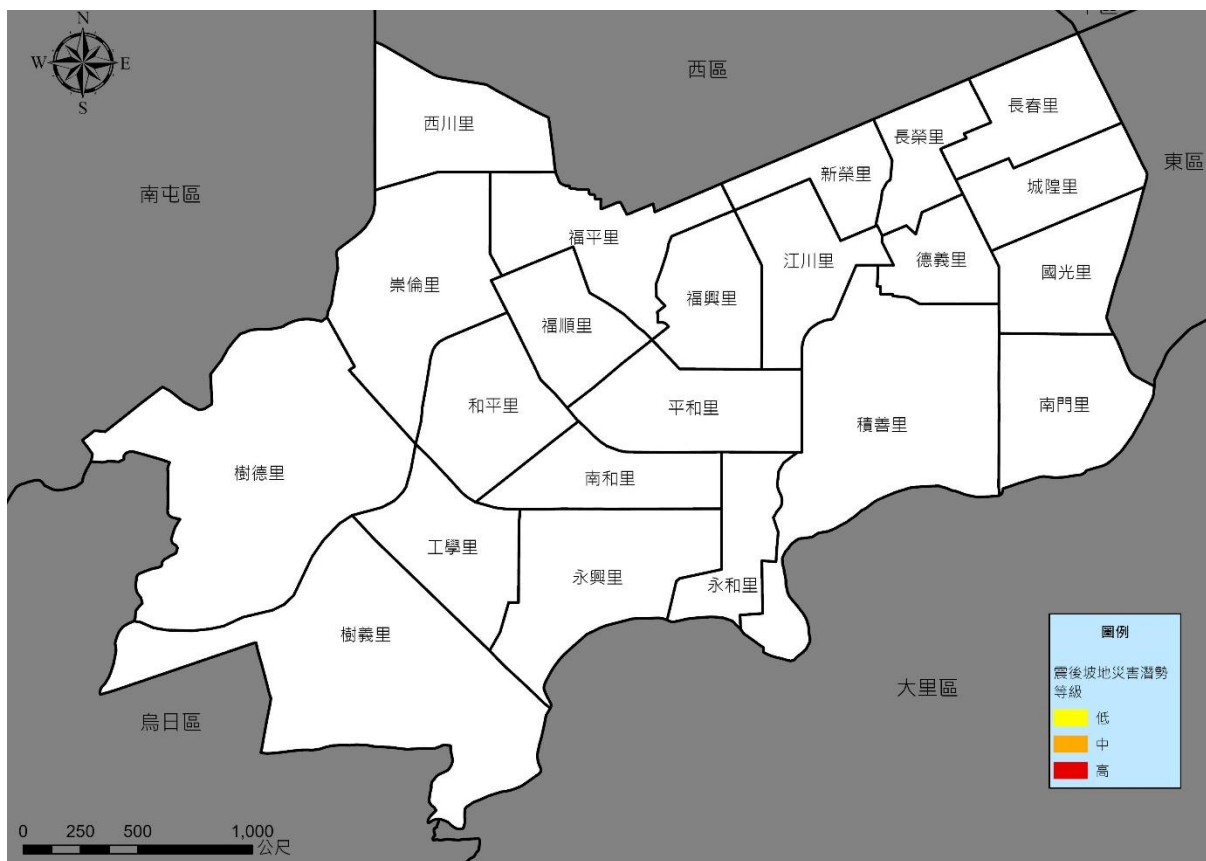


圖1-3-27 本區坡地崩塌潛勢推估圖

十六、防救災能量需求評估

依據 TERIA 評估之避難人數、參考銘傳大學建築學系教授王价巨編輯、臺中市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指引之內容，結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防災易起來」網頁之關鍵資源物流配送之部分項目數據(如盥洗設施、垃圾桶)，彙整民生物資和設備需求數量估算之依據，推估項目包含「收容設備」、「用水設施」、「糧食資源」、「衛生設備」、「緊急救護」、「生活用品」等，各項防救災能量需求評估結果如表 1-3-17 所示。

表1-3-17 本區防救災能量需求推估

民生物資和設備等救災需求量				
類別	評估細項	單位	數量	說明
災損評估	短期收容人數	人	900	模擬結果
收容設備	帳篷	頂	225	帳篷 4-8 人一頂 (以 4 人計算)
	寢具	副	900	寢具：1 人 1 副
	折疊床	張	144	折疊床：依 65 歲人口比率一人一張
用水設施	生活用水	公升/日	18,000	生活用水：每人每日 20 公升

	飲用水	公升/日	3,600	飲用水：每人每日4公升
	緊急消防用水	立方公尺	40	緊急消防用水：40立方公尺
糧食資源	一星期之內			
	糧食	公斤/日	585	糧食供給：每人每日 400~900克（以650克計算）
	熱量	大卡/日	1,890,000	2100大卡/人/日
	一星期過後			
	每三日食米	公斤	706	人數×0.98×2×0.4公斤/人日
	每三日食鹽	公克	17,640	人數×0.98×2×10克/人日
	每三日食用油	公克	79,380	人數×0.98×2×45克/人日
	每三日奶粉	公克	2,700	人數×0.02×0.5×2×150克/人日
	每三日麵條	公克	82,080	人數×0.16×1.9×300克/人日
每三日嬰兒副食品	公克	810	人數×0.02×0.5×90克/人日	
衛生設備	臨時廁所	座	9	每100人設立一座
	臨時淋浴	座	50	每18人設立一座
	無障礙流動廁所	間	45	人數×5%設立一間
	汗水處理水量	公升/日	1,080	每人每日1.2公升
	垃圾產生量	公斤	180	每人每日200克
	水肥車	台	2	每6座臨時廁所需配置一台
緊急救護	人數	人	18	人數×2%
生活用品	淋浴肥皂	公克	225,000	每人每月250克
	洗衣肥皂	公克	180,000	每人每月200克
	每三日衛生紙	卷	900	每人每三日一卷
	每三日生理用品(衛生棉片)	個	1,350	人數×0.3×5個/人
	每三日成人用紙尿布	片	1,296	人數×0.16×3片/人日
	每三日幼兒用紙尿布	片	324	人數×0.02×6片/人日
	鍋子	個	225	每4人一個
	奶瓶	個	18	容納人數×0.02
	垃圾桶	個	56	每16人一個

參、重大交通事故

一、重大交通災害規模設定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潛勢部分，因事故風險的發生與交通網絡的布設有高度相關，因此事故災害潛勢區域劃設將根據因各類交通運輸路線分布與內容進行潛勢定義，並將災害潛勢定義高、中、低三種潛勢等級。南區各類運輸系統包含道路系統(一般道路)、軌道系統(傳統鐵路、捷運系統)等皆可能發生重大事故，而其將造成影響範圍之劃設說明如下。

(一)道路系統：

一般道路則是以易肇事路口作為分析準則(表1-3-18)，若易肇事路口為連續路口則該路段列為易肇事路段，以中心線左右各10公尺劃為高潛勢區域。

表1-3-18 109至113年交通災害路口(A1)

日期	事故地點	道路類型	道路速限	是否為交岔路	事故類型	事故細節	事故原因	傷亡
20200418	臺中市南區長春里里愛國街131號前0.0公尺	市區道路	50	交岔路	車與車	側撞	未依規定讓車	死亡1; 受傷0
20200430	臺中市南區崇倫里忠明南路700號前0.0公尺	市區道路	50	單路部分	汽(機)車本身	撞號誌、標誌桿	未注意車前狀態	死亡1; 受傷0
20200814	臺中市南區福順里復興路/臺中市南區福順里美村路	市區道路	50	交岔路	汽(機)車本身	撞交通島	酒醉(後)駕駛失控	死亡1; 受傷0
20201014	臺中市南區崇倫里建國南路一段236巷前0.0公尺	市區道路	50	交岔路	人與汽(機)車	穿越道路中	未注意車前狀態	死亡1; 受傷1
20201213	臺中市南區西川里忠明南路482號前0.0公尺	市區道路	40	單路部分	汽(機)車本身	撞交通島	酒醉(後)駕駛失控	死亡1; 受傷1
20210210	臺中市南區崇倫里崇倫街/臺中市南區崇倫里西川一路	市區道路	50	交岔路	人與汽(機)車	穿越道路中	未注意車前狀態	死亡1; 受傷0
20210318	臺中市南區崇倫里三民西路/臺中市南區崇倫里東興路	市區道路	50	交岔路	車與車	路口交岔撞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死亡1; 受傷2
20210327	臺中市南區南和里工學路40號前0.0公尺	市區道路	50	單路部分	車與車	同向擦撞	開啟車門不當而肇事	死亡1; 受傷0
20210401	臺中市南區江川里建成路/臺中	市區道路	50	交岔路	車與車	其他	未依規定讓車	死亡1; 受傷0

	市南區江川里復興園路							
20210505	臺中市南區和平里東興路一段 / 臺中市南區和平里樹義一巷	市區道路	50	交岔路	人與汽(機)車	其他	酒醉(後)駕駛失控	死亡1; 受傷0
20210601	臺中市南區福平里復興路2段160號前0.0公尺	市區道路	50	單路部分	汽(機)車本身	撞交通島	未注意車前狀態	死亡1; 受傷0
20210731	臺中市南區永和里高工路391號前0.0公尺	市區道路	50	交岔路	車與車	側撞	未依規定讓車	死亡1; 受傷0
20220416	臺中市南區福興里南平路 / 臺中市南區福興里美村路二段	市區道路	50	單路部分	人與汽(機)車	穿越道路中	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而穿越道路	死亡1; 受傷0
20220516	臺中市南區積善里五權南路 / 臺中市南區積善里五權南一路	市區道路	50	交岔路	人與汽(機)車	其他	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而穿越道路	死亡1; 受傷0
20220802	臺中市南區城煌里正義街 / 臺中市南區城煌里信義南街	市區道路	50	交岔路	車與車	路口交岔撞	未依規定讓車	死亡1; 受傷0
20220820	臺中市南區忠孝路口 / 臺中市南區忠孝路口	市區道路	50	交岔路	人與汽(機)車	穿越道路中	搶越行人穿越道	死亡1; 受傷0
20220911	臺中市南區樹德里復興北路前0.0公尺	市區道路	50	單路部分	車與車	同向擦撞	酒醉(後)駕駛失控	死亡1; 受傷0
20220924	臺中市南區積善里忠明南路前0.0公尺	市區道路	40	單路部分	汽(機)車本身	撞交通島	未注意車前狀態	死亡1; 受傷0
20221207	臺中市南區和平里復興路二段 / 臺中市南區和平里南平路	市區道路	50	交岔路	汽(機)車本身	撞交通島	酒醉(後)駕駛失控	死亡1; 受傷0
20221227	臺中市南區福平里美村路二段 / 臺中市南區福平里建國北路二段	市區道路	50	交岔路	車與車	路口交岔撞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死亡1; 受傷1

資料來源：臺中市警察局，更新日期:民國114年7月。

(二)軌道系統：

位於本區之軌道系統主要為傳統鐵路(台鐵)，而臺鐵又區分為主線與場站部分。在傳統鐵路主線部分，因兩軌道中心線之間需間隔6.5公尺以上，因此預估其兩股軌道所需路權應至少有13公尺，而進一步將其高潛勢範圍設定在中心線左右各10公尺(全寬20公尺)，為容易發生重大事故之範圍，而中潛勢範圍以20公尺，低潛勢範圍設定為50公尺；另外，車站部分採用電子地圖量測方式，

以特等站臺中站為例，車站進出轉轍器長度長達800公尺，因此設定1000公尺輔以該站之東西寬度為50公尺，做為高潛勢範圍；而一等站則以長度800公尺為高潛勢範圍；其他則以500公尺為高潛勢範圍。

捷運綠線路線沿重大交通要道，除原往來車流量大，考量112年捷運綠線重大事故其影響範圍包含陸上平面交通，故捷運綠線沿線將以道路中心左右各10公尺範圍列為高潛勢區域。

本計畫設定區域內只要有不同交通設施或航路經過，則列為具交通事故潛勢者，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規模界定如表1-3-19，其流程圖如圖1-3-28所示。

表1-3-19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規模界定

災害發生潛勢位置	類型	高潛勢區	中潛勢區	低潛勢區
道路系統				
一般道路路口	點	交叉路口範圍內	—	—
一般道路路段	線	中心線左右各10公尺	—	—
軌道系統				
傳統鐵路幹線	線	中心線範圍左右各10公尺	中心線左右寬度各20公尺	中心線左右寬度各50公尺
傳統鐵路車站(特等)	線	以車站中心長1000公尺，東西各50公尺	以車站中心長1000公尺，東西各100公尺	—
傳統鐵路車站(一等)	線	以車站中心長800公尺，東西各50公尺	以車站中心長800公尺，東西各100公尺	—
傳統鐵路車站(其他)	線	以車站中心長500公尺，東西各50公尺	以車站中心長500公尺，東西各100公尺	—
捷運(紅線與綠線)	線	以中心線範圍左右各2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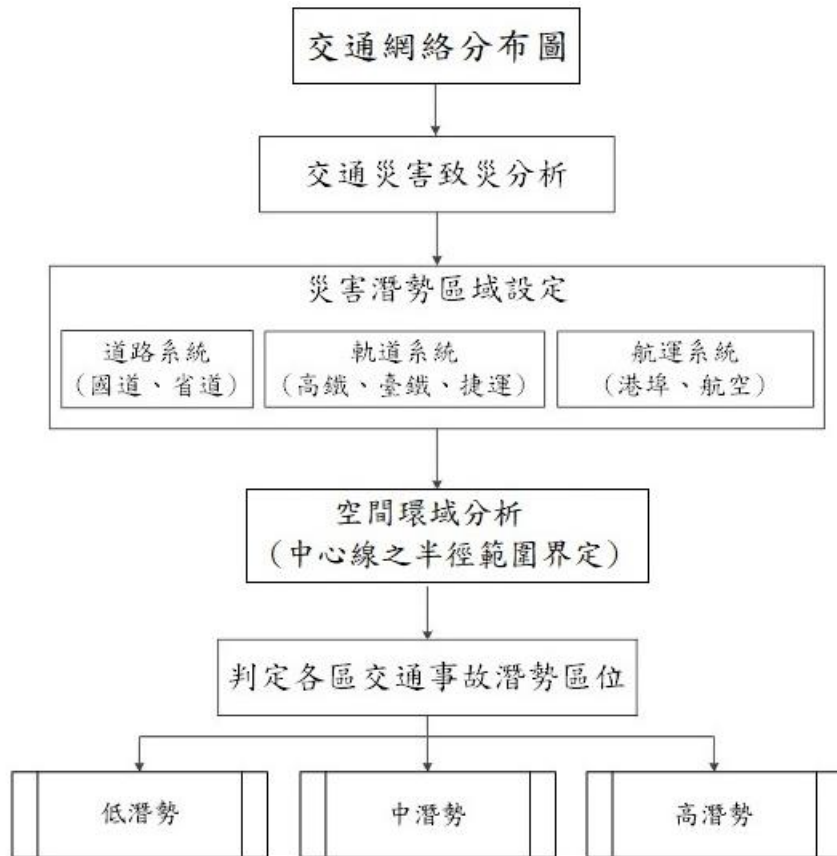


圖1-3-28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里別災害潛勢判定流程圖

二、重大交通災害潛勢分析

本區高事故潛勢區域如表1-3-20與圖1-3-29所示。一般道路系統以省道臺12線與臺1乙為高事故潛勢區域；軌道系統部分，捷運沿線列為高事故潛勢區域。

表1-3-20 南區高事故潛勢位置彙整表

交通設施別	高事故潛勢位置	高事故潛勢範圍界定
一般道路路段	省道臺1乙、臺3、臺63線、縣道136線	中心線左右各10公尺。
易肇事路口	復興路國光路 復興路五權南路 復興路文心南路 文心南路建國北路	以該路口範圍內為主。
快速道路	路線別：臺74線。	主線以道路中心線左右20公尺為主。
捷運系統	捷運綠線施工範圍。	以中心線範圍左右各2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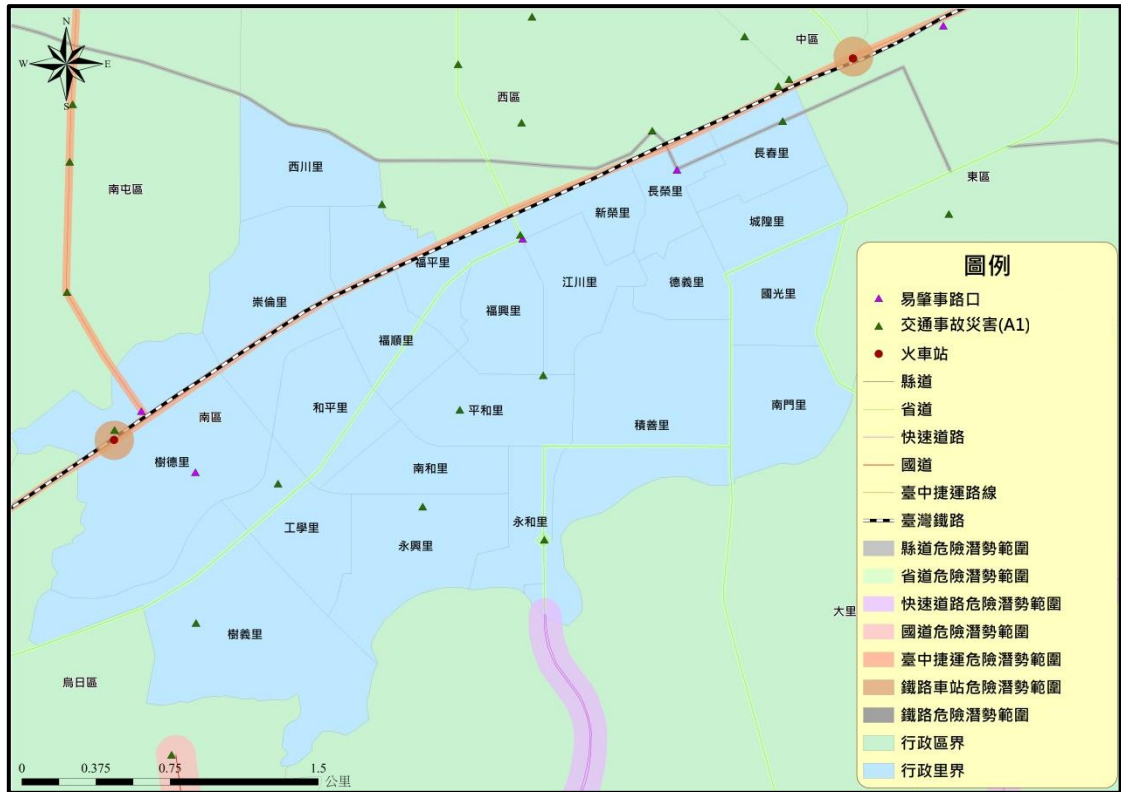


圖1-3-29 南區重大交通災害潛勢圖

第四章 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第一節 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比照其對鄉(鎮、市)之規定，並參照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而設置南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由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委員由區長就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並依法訂定南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每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其任務包含：

- 一、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二節 災害業務權責單位

壹、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權責

南區各種災害之對口單位如表1-4-1所示。

表1-4-1 各種災害業務主管單位

災害種類	中央單位	市府主管機關	備考
風水災	內政部、經濟部	消防局、水利局	
震災	內政部	消防局	
火災、爆炸災害	內政部	消防局	
旱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	
寒災	農業部	農業局	
土石流災害	農業部	水利局	
空難	交通部	交通局	
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部	交通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環境部	環境保護局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當災害發生時，除依災害類別，由業務單位通報市府主管機關辦理，其餘仍視各項業務需求，分別由區公所及其所屬單位、配合單位與公共事業單位，依其災害防救業務權責，予以擔任協辦單位之角色。

一、民政課

- (一)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
- (二)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 (三)協助辦理疏散撤離事項。
- (四)協助辦理救濟收容事項。
- (五)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社會課

- (一)救災民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 (二)辦理受災民眾救濟糧食、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 (三)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四)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等事宜。

(五)辦理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管理事項。

(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農業及建設課

(一)聯絡災害潛勢溪流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

(二)搶修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三)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四)調度車輛運送災民。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人文課

(一)協調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事宜。

(二)辦理有關兵役減役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秘書室

(一)辦理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佈宣導及其他有關新聞事項。

(二)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三)應變小組工作人員、軍方支援部隊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人事室

辦理停止上班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七、會計室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相關經費核銷事項。

八、政風室

督導防救災風紀事項。

貳、配合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權責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一)循警政系統辦理有關罹難者及失蹤者之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二)辦理有關災區警戒、緊急疏散、治安維護及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事項。

(三)辦理搜救、屍體相驗處理，以及有關外國人民事故與其他警務相關事項。

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信義及勤工分隊

(一)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二)辦理災害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三)辦理有關防救設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其他有關消防事項。

三、南區衛生所

(一)執行緊急醫療事宜。

(二)循醫療系統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通報事宜。

(三)辦理災後居家衛生改善、消毒之輔導及衛生教育、傳染病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四)辦理急救用醫療器材儲備、運用、供給之事項

(五)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四、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南區清潔隊

(一)辦理災區家戶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

(二)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參、公共事業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權責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負責轄內電力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中給水廠

負責自來水供水設備緊急搶修、緊急供水(包括發生災害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等)及其他有關自來水事項。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信事項。

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

負責油管、加油站緊急搶修及有關事宜。

五、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防止天然氣災害、進行管路遮斷、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天然氣事宜。

第三節 災害應變編組與任務分工

壹、災害應變中心

一、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擔任指揮官，並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各項作業。

二、任務

- (一)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成立時機

- (一) 接獲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後開設。
- (二) 視災害狀況由市長指示成立。
- (三) 本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四、本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並由民政課為幕僚作業單位。

貳、災害應變分組與任務分工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設於區公所，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下設九個分組，其中「幕僚查報組」、「搶修組」、「總務組」、「收容救濟組」為區公所所屬單位編組而成，而「搶救組」、「醫護組」、「治安交通組」、「環保組」由配合單位派員組成，「維生管線組」則屬各公共事業單位，各防救災編組單位本所得視實際需求自行彈性調整。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如圖1-4-1，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表如表1-4-2。

一、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災害處置關係密切之權責單位人員進駐，展開必要之應變與處理作業。由

各編組組長依編組輪值人員各調派1至3人進駐本中心值勤。

二、編組成員：

- (一) 指揮官：1人，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即區長)擔任之，綜理本區災害應變事宜。
- (二) 副指揮官：1人，由本所主任秘書擔任之，襄助指揮官辦理災害應變事宜。
- (三) 搶救組：信義及勤工消防分隊，組長由分隊長擔任、後指部及第五作戰區派員擔任連絡官。
- (四) 治安交通組：第三分局，組長由第三分局派員擔任。
- (五) 幕僚查報組：本所民政課及本區各里辦公處，組長由民政課課長擔任。
- (六) 收容救濟組：本所社會課，組長由社會課課長擔任。
- (七) 醫護組：南區衛生所，組長由主任擔任。
- (八) 總務組：本所秘書室，組長由秘書室主任擔任。
- (九) 搶修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組長由農業及建設課課長擔任。
- (十) 環保組：東南區清潔隊，組長由清潔隊長擔任。
- (十一) 維生管線組(由公共事業單位人員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中給水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人文課、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人員分別編併入本中心各編組單位並參加各該編組輪值人員進駐輪值。

三、國軍救災責任區分配：

臺中市南區劃歸為中南災防區，由機步234旅負責本區災害防救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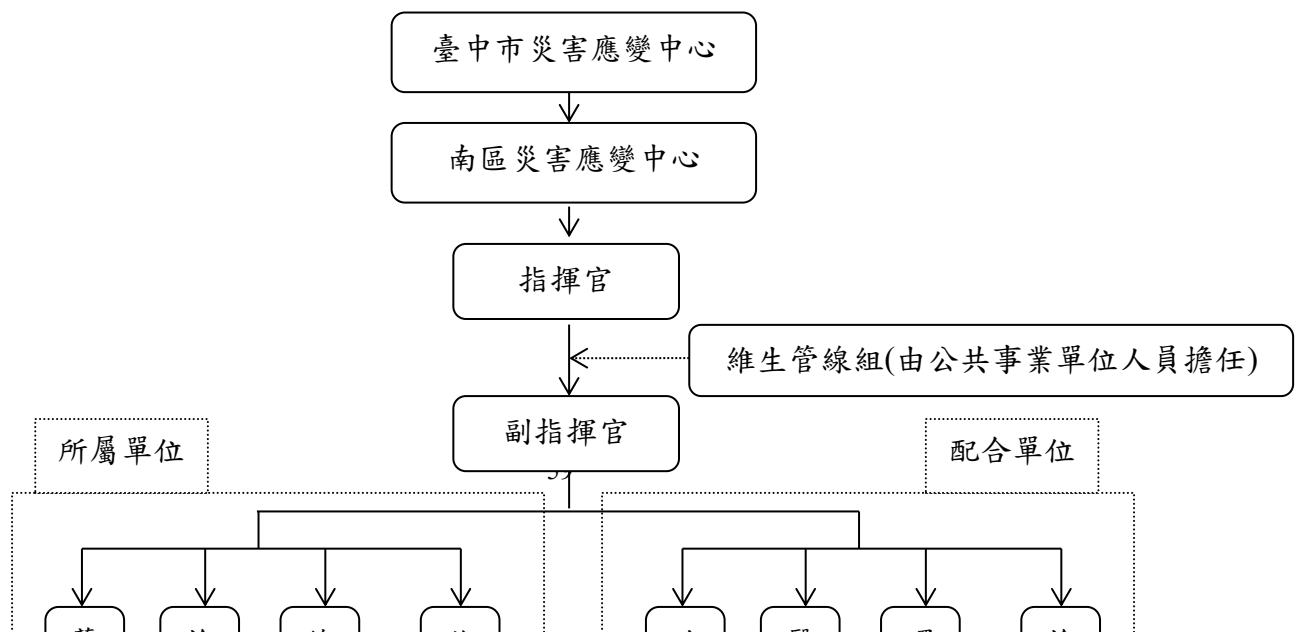


圖1-4-1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表1-4-2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暨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任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兼任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幕僚查報組	民政課課長	1.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 2.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 3.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4.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5.協助辦理收容事項。 6.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7.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課長	1.聯絡淹水潛勢溪流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 2.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3.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收容救濟組	社會課課長	1.救災民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2.辦理受災民眾救濟糧食、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3.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4.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等事宜。 5.辦理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管理事項。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總務組	秘書室主任	1.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3.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搶救組	由消防局指派轄區分隊長兼組長、後指部及第	1.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 2.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3.應變警戒事項。

	五作戰區派員擔任聯絡官	4.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5.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環保組	由東南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1.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2.側溝堵塞疏濬工作。 3.轄內路樹倒塌之清理。 4.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交通組	由警察局第三分局指派轄區派出所所長兼組長	1.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2.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 3.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南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1.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 2.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 3.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4.聯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5.災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6.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 7.其他。
維生管線組	由公共事業單位人員擔任	1.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 2.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 3.天然氣供應搶修工作。 4.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 5.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

第二編 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

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設施及建築物之補強

為降低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平時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水災和地震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研擬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對風水和地震災害高危害地區協助進行調查，並確實執行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經由事前充分之預防及準備，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市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壹、防洪工程與設施方面

一、工作重點

應配合各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於防汛期前完成下列各設施之檢測及調查：

- (一)堤防各項檢修工作。
- (二)防洪閘門及疏散門啟動及操作功能之調查及檢修。
- (三)滯洪池之進水口、排水口及蓄水容量淤積程度調查，確保滯洪池攔洪蓄水功能。
- (四)排水設施之排水功能。
- (五)雨水下道系統之所有管線、人孔淤積調查及疏通，維持下水道系統正常。

二、預期目標

將可強化堤防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檢修工作，發揮其應有防洪排水功能，降低淹水災害發生。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貳、建築物方面

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風災、水災、震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一、工作重點

- (一)配合相關單位針對風水災害高危險地區內之建築物在規劃設計時，須一併考量耐災能力之設計。
- (二)配合相關單位，針對風水災害高危險地區內之建築物，提倡擋水設施的設置。
- (三)配合相關單位，加強風水災害高危險地區內，建築物地下室之禦洪設施，設置防水閘門。
- (四)配合訂定重要建築物及設施自動檢查作業程序及辦法。
- (五)配合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物管理及維護範本。
- (六)配合市府權責單位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物救災處理原則。
- (七)配合市府權責單位辦理平日維護、檢測，俾於地震災害發生時，發揮其應有功能。
- (八)配合、協助市府權責單位落實相關建築、消防法規，以維護重要建物設施安全，減少災情。

二、預期目標

加強本區重要建築物的耐災能力及定期檢查與維修，並做好事前減災措施規劃，災時能迅速地進入應變及復原的階段。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秘書室、民政課。

參、交通設施方面

交通設施的設置，平時進行定期檢修及維護工作，加強設施及號誌系統之耐災性，配合並協助裝置感應及自動監測系統，隨時監控交通設施正常運作。

一、工作重點

- (一)配合市府權責機關針對風水災害高危險地區內交通設施之規劃設計，須一併考量耐災能力之設計。
- (二)配合市府權責機關加強各項交通設施防風、耐水能力及緊急處置能力。
- (三)為增加本區道路及橋樑交通設施安全性與災後復原能力，配合並協助市府權責單位辦理道路路基、路面、路肩、橋樑、隧道、排水設備、行車安全設備等養護工作。

二、預期目標

強化交通設施的防耐災能力及建立交通系統相關緊急應變計畫。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肆、維生管線設施方面

應配合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一、工作重點

- (一)配合各公共事業單位檢測各類維生管線，並應依本區各地區特性加強各類管線之耐災強度，隨時監控管線之安全性。
- (二)配合擬訂風水災害造成各類維生管線遭受損壞，導致無法正常供應的情形時之緊急應變計畫。

二、預期目標

將可強化各類維生管線設施的耐災能力及建立各類維生管線緊急應變計畫。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伍、減災管理方面

配合市府執行年度「安颱專案」：

每年定期調查轄區優先減災工作項目及報請市府權責機關辦理。

一、工作重點

- (一)區域排水道及雨水下水道清理及維護工程：

配合市政府建設局、市政府水利局於汛期前，針對本轄區需優先處理地點之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進行疏通。

- (二)行道樹疏枝修剪、支柱加固：

配合市政府建設局於汛期前，針對本轄區需優先處理地點之行道樹進行疏枝修剪及加固工作。

- (三)市區道路排水：

配合市政府環保局於汛期前，針對本區易淹水路邊側溝需優先處理地點，主動安排定期疏通。

- (四)危險廣告招牌拆除：

配合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針對本轄區需優先處理地點之搖搖欲墜老舊之廣告

招牌執行拆除以防止危險。

(五)危險建築物管理：

配合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針對本轄區需優先處理地點之危險建築物執行拆除及落實相關防災措施。

(六)大型廣告物處理：

- 1、加強查報轄區大型違規廣告物，並請都市發展局依違建程序處理。
- 2、轉知各公寓大廈加強檢視社區之廣告物及檢修抽水等機電設備，做好防災準備。

二、預期目標

- (一)將可強化區域排水道、市區道路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檢修工作，發揮其應有防洪排水功能，降低淹水災害發生。
- (二)加強危險廣告招牌之定期檢測與維修，做好事前減災措施。
- (三)加強危險建築物及大型廣告物之定期檢查與維修，並做好事前減災措施。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東南區清潔隊、各公共事業單位。

第二節 防災教育

本區應確實知悉市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市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壹、工作重點

- 一、廣泛蒐集水災、地震及交通相關災害知識相關資料，規劃融入式防災教育課程。
- 二、製作防災教育教材，包括講義、文宣宣導影片及網頁製作等。
- 三、舉辦或配合中央及本市各目的事業行政主管單位之相關施政計畫與重點工作項目，辦理相關演練(習)及活動。
- 四、培訓防災士，成為民間自主防救災工作之種子，協助推廣災防工作。

貳、預期目標

藉深植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於學生與社區居民，發揮擴散於其家庭與社區環境，俾於可預見之未來，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並致災害損失得以

減輕至最低程度。

透過推廣民眾參與防災士培訓課程，並取得合格認證，強化民眾防災意識，提升本區各項災害之因應能力。

參、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信義及勤工消防分隊、第三分局。

第三節 防災社區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區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壹、工作重點

- 一、本區民眾各類災害防救意識及觀念之提昇及普及。
- 二、配合年度國家防災日防災系列活動加強推廣防災教育。
- 三、舉行複合性災害、跨區或大型演習，以因應災害多發及多變的特性。
- 四、依據臺中市各社區防災計畫、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推動防災(韌性)社區，對社區予以組織化，使居民主動積極參與及推動防救災計畫，透過參與的過程，讓民眾更容易了解及具備防災意識。

貳、預期目標

藉由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教育及推廣正確防災知識，增加全民防災意識。

參、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信義及勤工消防分隊。

第四節 災害防救志願團體合作

結合在地資源，整合與運用志工(防災士、防汛志工、水保專員、守望相助隊、義勇消防隊、婦宣隊等)協助防救災宣導與救助工作、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及提供關懷與支持。

壹、工作重點

- 一、整合轄區內志工(防災士、防汛志工、水保專員、守望相助隊、義勇消防隊、婦宣隊等)及 NGO 志願團體。
- 二、建立由下而上的自主防災永續機制。
- 三、主動與志願組織等單位先行溝通，並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納入地區災害防救體系中，建立災害防救協調整合與分工機制，積極實施協同防災演練，並定期檢討修正協調整合機制。

貳、預期目標

結合社區及志工團體，擴大民間防救災能量，增進民眾自助、互助之能力，進而強化本區整體災害防救能力。

參、辦理單位

民政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信義及勤工消防分隊

第五節 企業防災推動

本區防災工作之推動與演習，積極邀請及輔導轄區內企業參加與配合，增進企業與本區的互動性，促成企業願意於災時提供地方政府本身既有之各種防救災人力、物資、機具等支援，以強化區公所的防救災能量，進而媒合企業與地方政府間的防災互動。

壹、工作重點

- 一、邀集企業參與相關防災工作。
- 二、邀集轄內企業簽訂災害防救備忘錄、企業認養防災避難看板等作為。
- 二、協助企業需求辦理防救災講習。

貳、預期目標

以各種合作方式與地方民間企業或廠商結盟或合作，逐步將有心投入防災工作的地方企業體系及企業本身具有的防災能量，納入在地社區的防災工作。

參、辦理單位

民政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信義及勤工消防分隊

第六節 二次災害之防治

壹、火災

一、工作要項

- (一) 加強民眾防火、初期救火及避難逃生之觀念。
- (二) 宣導正確照明器材選用之觀念(如災害導致停電期間應使用手電筒、減少蠟燭的使用等)。
- (三) 配合各公共事業單位定期檢測(包含交通設施及交通機具定期檢測)及加強電線、電信、天然氣等維生管線之抗耐性，減少二次災害的損失。
- (四) 協助加強古蹟歷史建築物防火管理對策。
- (五) 配合為因應地震所造成之天然氣外洩及火災，各天然氣管線分區應對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及天然氣外洩、火災搶救作為等事項進行妥善的作業準備。

二、預期目標

完善設備之整備及強化民眾自我診斷防火安全及緊急應變之能力，有效將二次災害之損失降至最低。

三、辦理單位

人文課、信義及勤工消防分隊、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貳、廢棄物清運與管理

一、工作重點

- (一) 廢棄物、垃圾臨時轉運站及集中設置場所之選定。
- (二) 訂定災後廢棄物清運及回收相關措施。
- (三) 調用民間志工、軍方之廢棄物清運機制的建立。
- (四) 簽訂廢棄物清運開口合約，提供災區、運輸機具及廢棄物之清理。

二、預期目標

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機制，使災後迅速處理以恢復正常之運作。

三、辦理單位

東南區清潔隊、信義及勤工消防分隊、國軍。

參、危險交通設施處置

一、工作重點

- (一)配合市府權責機關進行危險交通設施調查及列冊管理。
- (二)配合市府權責機關訂定危險設施及損壞車輛機具等處置原則及要點，定期派員檢測。

二、預期目標

平時即對交通設施及運輸機具進行定期檢驗及測試，有安全之虞，則進行補強及安全維護。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肆、疫情防治

颱風或豪雨來襲後，為避免各區因淹水、污泥、垃圾、廢棄物、蚊蟲等造成居家環境污染，應隨即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以免災區傳染及疫情的發生。

一、工作重點

- (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與指引辦理防疫相關作業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
- (二)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 (三)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四)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 (五)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二、預期目標

災後能迅速進行災區消毒作業並控制病媒(原)，降低疫病之發生。

三、辦理單位

南區衛生所、東南區清潔隊。

伍、輸電線路災害（爆炸及停電）

強烈地震發生時，輸電線路容易發生跳電、走火而引致爆炸，往往造成大規模的停電、局部爆炸及火災等，因而造成經濟的損失及民生的不便，因此必須配合市府整合事業單位及市府之相關防救災系統。

一、工作重點

- (一)震後可能發生大規模停電及輸電線路災害之防救工作。
- (二)針對可能之輸電線路災害，配合做好相關配套及防範措施，預防可能之危害。

二、預期目標

藉由完備輸電線路災害之防救措施，減少可能因地震而導致之二次災害與損失。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信義及勤工消防分隊、各公共事業單位。

第二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規劃及人員編組

壹、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為確保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其基地應選擇於低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結構則應具有高耐震係數。應變中心內部應設置各式的軟、硬體設備，並應設置通訊網路。每年應確實完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

一、工作重點

- (一)選擇低災害潛勢地點設置災害應變中心，並強化建築量體並設置緊急自動發電設備。
- (二)確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應具備之軟、硬體設施，以便於應變決策。
- (三)建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機制與整備編組工作事項。
- (四)蒐集各類災害特性與相關資料，針對本區高災害潛勢或境況模擬易受災地區加強災害應變整備工作。

二、預期目標

- (一)確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內容、設備設置及決策支援資源系統之建置原則，以確保災害應變中心之基本防救災設備功能。
- (二)建立完整的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規則以整合行政機關與相關單位的救災資源，迅速有效的進行災害防救工作，以發揮最大的災害應變處理效能。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

貳、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工作重點

- (一)各業務單位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運作機制。
- (二)各業務單位及相關公共事業應依南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服勤須知，將編組輪值人員聯絡表等資料準備妥當，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調派值勤任務。
- (三)各業務單位及相關公共事業所訂定之緊急動員計畫，應明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緊急注意事項。
- (四)模擬各類災害境況設定並定期實施演練。
- (五)將相關災害防救組織及其調度運用計畫、人力資源聯絡名冊等資料準備妥當，以因應災害之發生。

二、預期目標

- (一)建立人力資源系統化的整備管理，並於災前訂定動員計畫且針對災害進行模擬，俾於災害發生時立即反應並迅速有效的進行救災工作。
- (二)確實執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編組工作，並結合民間多元化力量參與救災工作，以全面提昇災害防救之工作效能。

三、辦理單位

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第二節 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區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南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作業，相關作業重點如下：

-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區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市府之聯絡協調機制。
- 二、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 三、依相關規定申請市府或上級單位救災支援。

貳、風水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一、工作重點

應針對應變計畫中所擬訂各項應變措施，參考本市風水災害標準作業流程或研訂本區風水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防救災人員執行之準則。

二、預期目標

可確保各單位防救災業務人員確實依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準則，正確及有效率地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以將災害的損失減至最低。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本區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參、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一、工作重點

應針對應變計畫中所擬訂之各項應變措施，參考本市地震災害標準作業流程或研訂本區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防救災人員執行之準則。

二、預期目標

可確保各單位防救災業務人員確實依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準則，正確及有效率地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以將災害的損失減至最低。

三、辦理單位

民政課、本區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第三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壹、搶救設備整備

一、工作重點

(一)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二)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三)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四)鼓勵民眾裝設防水閘門及沙包整備。

(五)依據內政部「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作業規定」，落實調查本區防救災人員、物資、場所、載具及裝備機具等資源，並備妥書面清冊，定期檢討及更新資料。

二、預期目標

藉由災害搶救設備整備機制，提昇災時整體應變作業能力。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

貳、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平時應積極進行救災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存放於適當地點，並擬訂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發生時確實掌握救災物資及設備並適當調度。

一、工作重點

- (一)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 (二)糧食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 (三)營建工程材料及機具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 (四)寢具、衣服、生活必需品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 (五)飲用水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二、預期目標

建立完善的救濟、救災物資整備計畫，可使救災物資能於最短的時間內送抵災區而發動其功效，亦有利於後續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南區衛生所、社會課、民政課、信義及勤工消防分隊。

參、民間防救災資源之整合

一、工作重點

蒐集本區內可提供防救災相關資源之民間團體，如表2-2-2所示，包含志工團體、NGO、NPO 及民間企業等，進行彙整並固定更新聯絡資訊。

二、預期目標

透過平時的資訊蒐集與聯絡，對本區內的防救災資源進行盤點，以期能夠在災害發生時，外援尚未抵達前，能透過本區轄內民間團體提供之資源，協助災情應變。

三、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

表2-2-1 南區民間團體可提供之防救災資源種類列表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防救災能量種類	數量
財團法人臺中市醒修宮	04-22216957	優先提供人力及儲備空間。	人力10人及物資儲藏空間1處。
太平行商業系統	04-24819797	優先提供維修技術人力及	人力至少1人、電話主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防救災能量種類	數量
股份有限公司		所需之通信設備器材。	機器材至少4台、緊急通訊系統之機房臨時施工。
長春中醫診所	04-22220647	受災民眾醫療及心理相關諮詢、災後環境衛生及疾病防治建議。	
協一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4-22215333	優先提供承租載客巴士。	43人座及19人座巴士(附司機)載運服務。
二川行旅文創事業有限公司	04-22265188	優先提供承租住宿客房	4間經濟雙人房及2間標準雙人房租賃服務。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復興分公司	04-24261580	優先販售五金建材、水電材料及居家用品等資源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分公司	04-22658686 #123	販售睡袋、睡墊及其他經指定之防救災民生物資	
兆荃有限公司	04-24751977	提供人力(雜工及技術工等)、機具(吊卡車、抓斗車、挖土機及卡車等)、與防救災工程相關工作之協助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
薛東都-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興美分公司	04-22600991	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	合約名稱: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契約,採購金額新臺幣15萬元以下。
李文宜-泰湧實業有限公司	04-22656789	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	合約名稱: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契約,採購金額新臺幣15萬元以下。
宏達國際社	04-22790609	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	合約名稱: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契約,採購金額新臺幣15萬元以下。
精豐西點成烏日店	04-23367582	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	合約名稱: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契約,採購金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防救災能量種類	數量
			新臺幣15萬元以下。
媽媽寶貝有限公司	04-22637684	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	合約名稱: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契約，採購金額新臺幣15萬元以下。
一統戶外企業社	04-24939388	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	合約名稱: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契約，採購金額新臺幣15萬元以下。

資料來源：南區區公所(更新日期：114年9月16日)

第四節 民生物資儲備

壹、工作重點

一、為預防災時受災民眾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應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依據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訂定南區救災民生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該計畫需包含：

- (一) 規劃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運用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配合南區防救災設備清冊，建立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 (二) 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 (三) 救災民生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 (四) 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 (五) 應指定物資儲備管理人員並建立維護管理機制。

二、本區救災民生物資整備：

- (一) 物資存放地點：本所備有受災民眾收容基本民生物資。
- (二) 緊急救濟物資供應：本所與鄰近廠商簽訂緊急救濟物資供應契約，協訂供應本區食物及飲用水等物資，建立雙方聯絡窗口，確立於災害發生時，受災民眾物資供應無慮。

貳、預期目標

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時，提昇救災效能，使大量救災民生物資(食物、飲用水等)達到穩定、充分及高效率物資調度以供應災區不虞匱乏。

參、辦理單位

社會課。

第五節 避難救災路線規劃及設定

避難救災路線之規劃與設定，應依據水災災害規模設定及避難收容處所等資料進行路徑規劃，並有替代路徑之規劃。若設定於淹水致災之前即開始進行疏散避難作業，其規劃原則即可無須避開高潛勢區域之路段，只需考慮距離短且交通便利之條件。然而救災路徑之規劃，則必須避開高潛勢區域之路段，以免延誤救災工作之進行。

壹、工作重點

一、建置避難救災路線圖

(一)緊急道路：指定主要聯外道路及本區內20公尺以上，可通達全區主要防救指揮中心、醫療救護中心及外部支援大型集散中心之道路，作為緊急道路。

(二)救援輸送道路：指定本區內10~20公尺之道路為主，連接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及援助物資前往各災害發生地點及各防災據點道路。

(三)避難輔助道路：以路寬4~10公尺之道路為主，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收容處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二、研擬防救災通道系統劃設準則及依據。

三、替代路線之規劃及設定。

四、依據所規畫之避難收容處所與避難路線，調查並選擇適當地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

貳、預期目標

藉由本區災害潛勢資料，規劃避難救災路線、相關避難圈規劃圖及緊急救援路線，俾利災害來臨時避難逃生及救災工作之進行。

參、辦理單位

社會課、民政課、農業及建設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信義及勤工消防分隊。

第六節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充分掌握本區風水災害潛勢分析，並充分利用本區里鄰公園、社區及里活動中心、各級學校、大型公園、空地、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等，合理及適切地規劃管理本區水災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及設施。

壹、工作重點

避難收容地點規劃與調查，包含：

- 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及里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二週至一個月受災民眾收容安置的場所。
- 二、調查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 三、應對本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 四、規劃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 五、應建立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相關清冊並定期更新。
- 六、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

貳、預期目標

- 一、水災災害來臨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及設施，使居民能於最短時間內獲得安全且免於恐懼。
- 二、藉由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相關設施設備與編組，以及各項先期整備措施等作為，期使當災害來臨時能立即、安全及迅速安置收容受災民眾，以降低受災民眾生命與財產之損失。

表2-2-2 南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序號	收容場所名稱	收容場所地址	預估收容人數	適用災害別	收容所管理單位	管理人電話	預計收容里別
1	臺中市南區聯合辦公大樓	工學路72號5樓	61	水災、震災	南區區公所祕書室	04-22626105	南和里
2	崇仁活動中心	柳川西路一段59號	100	水災、震災	南區區公所(西川里辦公處)	04-23763080	西川里
3	中興活動中心	復新街89號	50	水災、震災	南區區公所民政課	04-22626105	德義、江川、積善里、

4	臺中市立圖書館南區分館	五權南路335號	57	水災、震災	臺中市政府	04-22623497	平和、永和、積善里
5	四育國中四育館及操場	復興路二段152號	154 (室內) 390 (室外)	水災、震災	四育國中	04-22633229 #731	福興、福平、新榮、福順里
6	和平國小和平館及操場	復興路二段57號	193 (室內) 320 (室外)	水災、震災	和平國小	04-22613139 #731	福順、和平、工學、崇倫里
7	臺中高工體育館及操場	高工路191號	500 (室內) 780 (室外)	水災、震災	臺中高工	04-22613158 #5200	永興、工學里
8	崇倫國中崇倫堂及操場	忠明南路730號	133 (室內) 350 (室外)	水災、震災	崇倫國中	04-23712324	崇倫、西川里
9	大慶活動中心	德富路100號	30	水災、震災	南區區公所 (樹德里辦公處)	04-22654526	樹德里
10	國光國小國光堂及操場	國光路261號	227 (室內) 480 (室外)	水災、震災	國光國小	04-22872475#7 30	城隍、國光、南門、德義、長榮、長春里
11	樹義國小樂群樓及操場	福田路11號	103 (室內) 850 (室外)	水災、震災	樹義國小	04-22657298#7 30	樹義里
12	半平厝公園	忠明南路與南屯路交叉口	6100	震災	臺中市政府	04-22289111#3 3920	福平、崇倫、西川里
13	健康公園	忠明南路與五權南交叉口	7500	震災	臺中市政府	04-22289111#3 3920	積善、平和、永和里
14	信義國小信義館及操場	五權南路325號	460 (室內) 980 (室外)	水災、震災	信義國小	04-22622005#7 30	福興、平和、永和、江川里
15	長春/城隍聯合活動中心	合作街6號	184	水災、震災	南區區公所 (長春里辦公處)	04-22230373	長春、城隍里
16	臺中市南區永興、工學、永和三里活動中心	工學二街151巷22號	142	水災、震災	南區區公所 (永興里辦公處)	04-22610714	永興、永和、工學里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更新時間：114年9月

參、辦理單位

社會課、各里辦公處。

第七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壹、工作重點

- 一、配合市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
- 二、配合本市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提供在地性協助制訂南區風水災保全計畫。

貳、預期目標

將各項已掌握之水災潛勢資料配合高危險潛勢區域內易受災住戶，明確劃分其保全範圍及保全對象，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及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提升災害發生時的疏散效率，降低風水災損失的風險，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第八節 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壹、工作重點

- 一、基本圖層建構。
- 二、地圖內容須包含：地圖標題(名稱)、地圖編號、主體圖、防災資訊、圖例、指北針、比例尺。
- 三、各處收容所、避難路線初繪、警戒點及災害處理單位資料搜集：配合基本圖層建構，將收容所、避難路線、居民提示相關重要建物、警戒點及災害處理單位資料等，繪製於基本圖層之上。
- 四、防災地圖及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宣導。

貳、預期目標

- 一、將有效顯示出本區各里之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可能致災地區及防災疏散避難處所。
- 二、災害發生時，居民得藉以獲得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抵達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

三、促使居民更進一步認識自我生活環境及災害風險，並提升災害意識。

參、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本區各災害防救權責單位。

第九節 防災演練

為推動災時防救工作的有效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演練，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壹、工作重點

- 一、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
- 二、配合臺中市各社區防災計畫，提供社區居民防救災基本訓練。
- 三、定期針對公所人員舉行防救災演練與應變中心兵棋推演演訓。
- 四、公所視演練項目需要，得申請國軍協助參與防災演練。

貳、預期目標

藉由紮實之災害防救在職訓練，及加強吸收各種防災新知，期使災害來臨時確實應用所學及累積之經驗，迅速投入救災之所需。

參、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信義及勤工消防分隊。

第三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本區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樑，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的優先處置。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於本所3樓，備援中心則設於本區大慶活動中心。應變中心由區長兼任指揮官，主任秘書兼任副指揮官，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

壹、成立時機

- 一、接獲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後開設。
- 二、視災害狀況由市長指示成立。
- 三、本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貳、運作原則

-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核後，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 二、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其運作依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則由本所訂定之。
- 三、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必要時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追蹤處理災情及服務市民。
 - (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報經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參、辦理單位

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第二節 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佈與傳遞

壹、工作重點

- 一、應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通訊軟體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二、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貳、預期目標

- 一、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決策支援系統，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考。
- 二、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官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傷亡損失。

參、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

第三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

本區各項災害防救資訊，包含平時既有之靜態及災時主動蒐報之動態等兩大類資訊，均須即時通報並導入決策支援系統，以提供指揮官做為決策參考。

壹、資訊蒐集與處理

一、工作重點

應根據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應用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依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 (一)中央、本市與本區各災害防救等相關單位災情資訊蒐集、傳遞，應依循建置之系統。
- (二)建置區、里、鄰系統由下而上災情狀況監控及回報機制。
- (三)各里里幹事、里長及鄰長應主動查報通報災情；應變中心幕僚查報作業人員應受理民眾通報災情內容，並先填寫受理災情案件通報單及將災情內容登錄於內

政部『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

二、預期目標

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官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不必要之傷亡損失。

三、辦理單位：

幕僚查報組、搶救組、搶修組、治安交通組。

貳、災情資訊通報機制

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應用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於災時進行災情之蒐集與傳遞，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業，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一、工作重點

- (一)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觀念，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 (二)編定基層單位通報災情後資訊彙整及管理之方式。
- (三)改善及提昇災時區民報案之能力及效率。
- (四)因應災害類型，購置足量及適當之通訊設施及器材。
- (五)災情取得直接由里長（里幹事）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或經由本區居民傳達至里長（里幹事）或民政、警察、消防單位，並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

二、預期目標

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為決策支援系統，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考。

三、辦理單位

幕僚查報組。

第四節 疏散避難指示

壹、工作重點

當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網路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 一、災區聯絡道路系統及周邊環境現況的即時勘察及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資料及保全對象調查。
- 三、針對本區易受災地區，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
- 四、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應依據避難疏散路線規劃疏散民眾至鄰近避難場地，以利更進一步之避難疏散調度。

貳、預期目標

快速且有效完成避難疏散各項作業，以有效減少傷亡人數，並減輕災害損失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參、辦理單位

幕僚查報組、收容救濟組、搶修組、治安交通組、搶救組。

第五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區處理能力，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壹、搜救

一、工作重點

-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受災民眾搜救。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進行受災民眾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辦理單位

搶救組。

貳、滅火

一、工作重點

- (一)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二、辦理單位

搶救組。

參、醫療救護

一、工作重點

(一)飲食衛生：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衛生局)；並執行疾病防治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二)緊急醫療救護

- 1.接獲案件後，立即派遣轄區消防隊(即搶救組)前往，到場後搶救組組長立即指派專人進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病患或多數傷病患處理原則，將傷患依檢傷治療、後送作業等，將傷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流程如圖2-3-1所示。
- 2.搶救組聯繫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將後送之傷患給予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 3.搶救組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 4.轄區衛生所提供第一線的關懷服務，並評估受災情形及心理衛生需求後，回報至衛生局緊急應變中心，衛生局評估後啟動災難心理服務機制，指派災難負責醫院負責收容中心之災難心理服務。
- 5.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 6.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應變中心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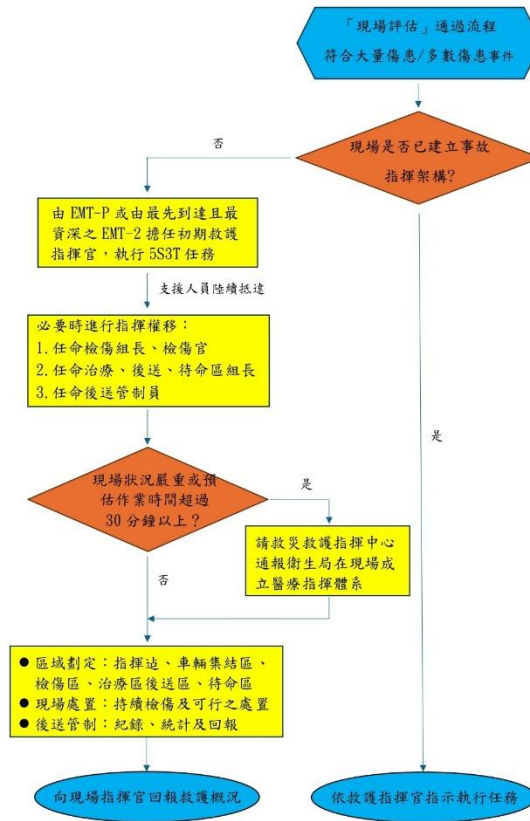


圖2-3-1 緊急醫療救護流程圖

(三) 支援補給

1.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2.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3. 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4. 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5. 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

二、預期目標

建立完善之到院後續醫療機制，可使因水災受傷民眾能有完善之醫療救護服務。

三、辦理單位

總務組、搶救組、醫護組。

第六節 救災民生物資之調度與後勤供應

壹、工作重點

一、依據「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訂

定本區救災民生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並按計畫調度及供應災區民眾及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二、若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本市與中央支援協助。

貳、預期目標

維持災時救災民生物資(食物、飲用水等)穩定、充分及高效率調度，以供應災區讓民生物資不虞匱乏。

參、辦理單位

收容救濟組、總務組。

第七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壹、工作重點

一、訂定本區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當疏散避難指示發布後，應依計畫開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並進行受災民眾安置作業。

二、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針對本區老人照顧、安養機構，應予協助其優先撤離。

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四、避難地點秩序之維護與管理。

五、若遇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本市與中央支援協助。

六、倘遇災時應變，協助通報轄區身心障礙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名冊民眾相關災害注意資訊。

貳、預期目標

災害發生後，能快速有效完成緊急收容安置相關事務。

參、辦理單位

收容救濟組。

第八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壹、交通管制

一、工作重點

- (一)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 (二)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 (三)最短時間內恢復受災區域內交通之正常運作。

二、預期目標

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以迅速、順利完成救災，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儘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

三、辦理單位

治安交通組。

貳、運輸對策

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需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為了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一、工作重點

- (一)依區域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協助市府業管單位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 (二)各業務單位在進行負責之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二、預期目標

達到災害防救迅速運輸之需求，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將可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三、辦理單位

搶救組、搶修組、國軍聯絡官、治安交通組。

第九節 罹難者遺體相驗與安置

壹、工作重點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一、公所協助統籌資源，並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充分相互支援。

二、協助編冊管理罹難者遺體及辦理相關鑑識蒐集事務。

三、協助生命禮儀管理處補充物資及設立臨時安置場所。

貳、預期目標

運用「各方資源統籌、罹難者鑑識編冊管理、物資補充及安置場所增設」等策略，妥善安置災害罹難者之遺體。

參、辦理單位

收容救濟組、幕僚查報組、治安交通組。

第四章 復建計畫

第一節 受災民眾安置

為給予受災民眾妥適而最佳的照顧與安置，災後相關受災民眾收容安置作業，從人數、地點到開設區域，均須由市府與公所互相配合來予以完成。其主要工作在協助暫時無法返家之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依內政部營建署頒訂「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予以長期收容安置。

壹、工作重點

- 一、調查受災民眾需求及研擬選定安置方式及安置地點。
- 二、規劃開設短期性安置場所，研擬安置期程。
- 三、配合中央及市府規劃開設之臨時性、長期性安置場所，協助受災民眾安置事宜。

貳、預期目標

提供受災民眾基本臨時性安置場所，並兼具有效性及安全性。

參、辦理單位

社會課、民政課。

第二節 災情勘查與統計

應配合中央與市府單位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壹、工作重點

- 一、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應配合中央與市府單位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工作重點包含：
 - (一)受災情況描述。
 - (二)人員傷亡統計。
 - (三)產業損失統計。
 - (四)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 (五)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二、協助市府業管單位辦理轄內受損建築物安全評估，敦聘結構技師等專業人士協助勘災作業。

貳、預期目標

建立受災地區之災損資料，以便迅速展開各項救援、救助及復建等工作，同時建置完成之災區資料，將可提供日後災害預警之第一時間之因應、救助參考。

參、辦理單位

民政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第三節 災區環境復原

壹、廢棄物清除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並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支援協助。

一、工作重點

- (一)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
- (二)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二、預期目標

加速本區災後環境復原。

三、辦理單位

東南區清潔隊、國軍（協助單位）。

貳、衛生保健

一、工作重點

- (一)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二)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二、預期目標

建立完善之到院後續醫療機制，可使因風水災受傷民眾能有完善之醫療救護服務。

三、辦理單位

南區衛生所。

參、防疫

一、工作重點

執行室內外消毒防疫措施，防止疫情孳生；並協助提供防疫人員派遣及防疫藥品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一)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二)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二、預期目標

加速本區災後之病媒(原)控制，防止疫情發生。

三、辦理單位

南區衛生所、東南區清潔隊、國軍（協助單位）。

第四節 協助復建計畫實施

壹、工作重點

運用本區搶險工程開口契約，協助市府業管單位辦理本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等復建措施，並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計畫、籌編重建經費，並依據奉核定後之計畫規劃時程儘速完成各項重建復原工作。

貳、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第五節 毀損設施之修復

壹、工作重點

一、運用本區搶險工程開口契約，協助市府業管單位辦理本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等復建措施。

二、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貳、預期目標

一、協助市府業管單位建立本區道路、橋樑及邊坡災後復建機制，以提升復原作業效率，進以縮短復建工作期程，將災害影響減至最低。

二、加速公共事業相關設施修復，落實保障民眾使用權益。

參、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第六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壹、工作重點

一、配合市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社會課、民政課)

二、受災證明書之核發(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民政課)：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里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一)災害證明

- 1.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 2.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市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二)災害救助金：依「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

- 1.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里幹事、里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受理並審查。完成審查後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撥款作業。
- 2.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三)災害減免

- 1.教育費用：逕向區公所申請開立天然災害證明書，經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 2.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 3.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社會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三、受災民眾救助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

發予災害救助金。

- 四、受災民眾負擔之減輕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 五、受災民眾生活之安置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布之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
- 六、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財源之籌措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 七、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貳、預期目標

避免受災民眾生命頓失依靠，衍生相關社會問題，並藉由相關慰助及補助之施行，讓受災民眾短期生活獲得充分保障。

參、辦理單位

會計室、社會課、秘書室、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

第三編 災害防救對策與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第一章 風水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壹、南區易淹水地區調查及分析

南區轄區境內主要河川為柳川、麻園頭溪、綠川與烏溪支流旱溪，於汛期期間應特別注意豪雨於道路側溝排水及瓶頸段溢淹與橋樑墩基沖刷之現象。本區所遭受之洪氾災害，主要為低窪地區局部淹水或豪大雨時排水不良造成之淹水情況。

貳、水災高潛勢地區防救對策

一、防颱宣導及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建立

針對本區較易淹水（低窪）之里，加強巡迴廣播，建議其儘早疏散移往至其他地勢較高的地區，利用防颱宣導車於轄內巡迴廣播，提醒民眾應及早備妥簡單食物（乾糧、飲水等），勸導民眾於颱風來襲期間，應避免外出，以防遭廣告看板、路樹或其他物砸傷，並且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等），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二、抽水機數量評估

平時抽水機之定期保養檢修與試轉(每月保養試車一次)。當颱風警報佈可能帶來豪雨時，隨時掌握最新狀況準備出勤抽水機組排除該災區之積水，並檢視各區公所其抽水機數量是否足夠。

三、下水道、排水溝之清理疏濬與相關水利設施的維護工作

水患常發生之處其排水問題之一是水道泥沙淤積阻礙水流，須儘速辦理疏濬清淤工程予以改善。為了降低水患治理計畫執行前之水患威脅，增加部分通洪斷面，在無工程用地問題之瓶頸河段可先行辦理疏濬。對於市管區域排水、市區下水道及側溝淤積檢查及清疏，以維持原有通水斷面及通水量，本區並應列為定期辦理之重要項目。

四、高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針對較易積水及高淹水潛勢地區進行淹水區域劃設，並配合地區特性，進行

土地合理開發及使用管制。適時修正與更新潛勢資料以更符合實際需求淹水潛勢圖每2至3年應全面更新所有資料，亦應加強各類複合災害條件下之淹水潛勢模擬，如河川溢堤、防潮閘門未關時，此外亦當加強各項基礎資料之重新調查與統計，使其符合最新轄區狀況，並且針對此類高淹水潛勢區域，應擬訂合適之防災對策，以預防可能危害的發生。

五、疏散與避難空間、路線之規劃

參考本區歷史災點，並依歷次颱風、豪雨模擬成果，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本區里鄰現況圖，劃設本區各里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及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之依據。

避難收容處所之劃定應考量安全原則(避免二次遷移)、就近原則(社區地緣)、效益原則(生活設施完善者)、分類原則(依災害類別區分)及整備原則(定期維護管理)等五大原則，並優先針對本區高淹水潛勢、低窪、易積水之避難收容處所、緊急安置所等進行評估，將劃設於較不適當之地點，予以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以確保災害發生時，能於短時間內將受災民眾安全且快速的疏散至避難地點。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本計畫針對易淹水地區的致災成因，分別擬訂南區短、中、長期改善建議，如表3-1-1所示。

表3-1-1 南區易淹水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建議

一、災害地點及概述		
日期與時間	民國97年7月17日	
災況概述	綠川河水暴漲，河水沿臺中路由南下至忠明南路，從臺中路上沿復興路、忠孝路、建成路、忠明南路等西行，再流返綠川。綠川西側道路淹水，3處護岸崩塌。綠川沿岸附近南京大廈地下室及車輛淹水。	
應變作為	市政府水利局緊急調度大型抽水機於河川淹水狀況稍緩後，立即進行地下室淹水緊急抽水作業。	
二、災害防救災對策短中長期建議		
防救災對策	建議項目	處置現況

中期 (3~5年)	綠川為旱溪支流，綠川下游河道通洪能力不足，且綠川因為都市重要排水，河岸兩側大廈林立，以致河道欲拓寬整治不易，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綠川與旱溪最近之瓶頸段分洪入旱溪，並一併施做綠川兩側都市計劃道路及環河綠橋1座。本項工程於民國99年4月21日開工，並於國101年4月26日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	--	---

一、災害地點及概述		
日期與時間	民國103年5月15日	
災況概述	興大路與忠明南路之綠川，疑似河道束縮，洪水溢堤，且疑似抽水設備無法發揮功能或是排水系統回淹倒灌無法正常排水，造成地下道淹水深度達30cm以上、興大路與忠明南路交叉口鄰近區域民宅、商家進水，淹水深度達30cm以上。	
應變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即進行封路等緊急處置作業。 2. 優先搶救受困於地下道之車輛及民眾。 3. 在淹水區域範圍進行交通管制及替代道路疏導。 	
二、災害防救災對策短中長期建議		
防救災對策	建議項目	處置現況
短期 (1~2年)	建設局已修復忠明南路與興大路交叉口地下道之抽排水設備功能並定期巡檢保養，已改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一、災害地點及概述		
日期與時間	民國108年5月20日下午1時30分	
災況概述	建國南路與正義街交叉口地下道，因道路雨水逕流，且疑似抽水設備無法發揮功能無法正常排水，造成地下道淹水深度達30cm以上，共計1部車輛受困。	
應變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獲通報後立即進行封路等緊急處置作業並通報市府建設局。 2. 第三分局派員在淹水區域範圍進行交通管制並優先搶救受困於地下道之車輛及民眾。 	
二、災害防救災對策短中長期建議		
防救災對策	建議項目	處置現況

短期 (1~2年)	建設局已修復建國南路與正義街口地下道之抽排水設備功能並定期巡檢保養，已改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中期 (3~5年)	建國南路與正義街交叉口地下道規劃填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一、災害地點及概述		
日期與時間	民國108年5月20日下午1時30分	
災況概述	國光路與林森路口地下道，因道路雨水逕流疑似抽水設備無法發揮功能無法正常排水，造成地下道淹水深度達30cm以上，共計2部車輛受困。	
應變作為	1. 接獲通報後立即進行封路等緊急處置作業並通報市府建設局。 2. 第三分局派員在淹水區域範圍進行交通管制優先搶救受困於地下道之車輛及民眾，並請求救護車支援。	
二、災害防救災對策短中長期建議		
防救災對策	建議項目	處置現況
短期 (1~2年)	建設局已修復國光路與林森路口地下道之抽排水設備功能並定期巡檢保養，已改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中期 (3~5年)	國光路與林森路口地下道刻正施工填平中。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第二章 地震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一、都市防災構造化

一般而言，都市發展迄今，均必然建立一定之秩序，但也依然存在著對於地震侵襲時木造房屋密集之脆弱市街地。然而，就中長期角度而言，為實現建造災害時堅固安全的都市之目的，事先明定有關都市防災構造化之計畫是極為重要的。

(一) 基本方針

1. 須緊急及綜合地實施都市防災構造化對策之都市：綜合地整備避難路、避難地、防災緩衝地帶及其他都市防災設施；以及為解除老舊木造密集市街地等

防災上危險之市街地，所進行面的整備、設施的整備等，可作為訂定有關都市防災構造化對策上事業計畫等項目。

2.其他之都市可視其必要性，增訂都市防災構造化對策上事業計畫之項目。

(二) 整備、擴大防災空間及據點

開放空間除了具有逃生之機能外，尚可作為救護活動、物資匯集等據點、瓦礫堆積場所、直昇機臨時起降場、緊急臨時住宅之建設場所等，具備極重要且多樣化之功能。

(三) 都市防災區劃

既存都市內，對於雜亂無序之密集木造房屋地區、公共設施不足地區等地震災害時結構性脆弱的地區，唯有透過實施都市區劃的整備，提升建築物之耐震係數，綜合性的整備道路、公園、上下水道、廣場等公共設施多管齊下，方能促進建造災害時堅強安全且舒適的都市。

二、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一) 道路、橋樑的整備

道路、橋樑平時不僅可分擔人員及物資運送之交通機能，災害時亦成為避難、救援、救護、消防活動之動脈，具有多重之機能。為確保公路運輸通暢提升公路交通系統安全及應變、復建能力，倘若公路遭逢災害侵襲造成道路中斷災情，則立即採取有效之搶救處理方式，並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辦理，使公路運輸功能所遭受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 1.在防救災的執行流程方面，藉由公路防救災計畫，明訂各單位及執行人員在日常維護管理、災害搶救應變及災後復建整治的職掌，以達有條不紊的救災執行程序。
- 2.日常維護管理部份應加強養路平時巡查及定期巡查檢點維護預防工作，發揮預防勝於災時治療的功效。
- 3.各工務段應就轄區易坍方災害路段預先公開發包訂定開口契約，辦理災害搶修時即可通知承商限時處理，並授權工程處、工務段查核金額以下緊急搶修工程可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建整治工程皆依採購法採公開發包方式辦理。
- 4.災害經費來源：平時零星災害由工務局一般災害經費列支，經工務段查報工程處複勘後辦理。災情較嚴重時則由專案災害經費列支，經工務段查報，工

程處及公路總局局本部派員初複勘後報交通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會抽勘後辦理。

(二) 資通訊機能之強化

資通訊設備已成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的設施，現代資通訊設備已遍及本島及各離島，顯現資通訊設備已成為重要之生活必需品，故資通訊設備若因災害而受損時將造成城市機能之癱瘓。資通訊設備強化部份有賴持續辦理資通訊設備幹、配纜地下化工程，並汰換老舊之資通訊設施，以減少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平時則依相關維護作業要點，加強各項資通訊設備之維修以確保資通訊之通暢。

三、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電力、自來水、油料等維生管線設施，構成都市生活的基礎。當這些設施因災害而受損時，導致都市生活機能癱瘓，發生難以維持平時生活之情形。

(一) 電力設備之確保

持續規劃配電線路地下化工程，汰換老舊之電力設施，以減少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平時依相關維護作業要點，加強各項電力設備之維修以確保電力之供給無虞。

(二) 自來水設備之確保

汰換老舊之自來水管線及設施，以減少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平時依相關維護作業要點，加強各項設備之維修以確保民生用水供給無虞。

(三) 油料、天然氣管線設備之確保：

持續汰換老舊之油料、天然氣管線及相關設備，以減少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平時依相關維護作業要點，加強各項設備之維修以確保油料、天然氣之供給無虞。

四、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因地震災害所造成的建築物受害除了倒塌、受損陷入不能使用之建築物本體受害外，尚包括傢俱的損壞、非構造物及外牆裝飾物破壞掉落的受害、圍牆的倒塌受害，可說影響範圍非常大。

(一) 提高建築物之耐震性

震災時，作為滅火、避難誘導、情報傳達等防災活動據點之公共建築物，為確保順利的緊急應變活動，應致力提昇其耐震性。特別是對於防災上重要的

鄉鎮市廳舍、消防局廳舍、災民收容處所等設施，確保其耐震性。為確保建築物之耐震性，除了致力於確實地運用並加強建築物耐震性相關法令，對於居民應宣傳建築物耐震性相關資訊。對於新建築於規劃設計時，應將耐震性列入設計之規範；對於原有之建築物應做耐震之評估，針對各建築物需求予以補強。

(二) 促進建築物之不燃化

促進不燃化之區域可指定為避難地、避難路、延燒遮斷帶之周邊等都市防災上重要區域，對於在指定區域內建設符合一定基準之耐火建築物者，給予補助部份經費，透過類似的作法，可促進建築物之不燃化。當前建築物主體結構大部份為防火構造，對於建築物內部之裝修材料予以規範，並使用不燃材料，以避免地震發生時，再造成火災等更重大之災害。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本區地震災害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如表3-2-1所示，各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 短期計畫改善措施

災害性地震發生後，大規模建築物損害及人命傷亡需要大量防救災資源進行救災工作。地震防災短期計畫改善措施首重救災應變資源整備，如救災機具、搶救設備、物資數量等資源之列管及分配，應變資源須考量震災發生時必須動員之人力、物力及經費做適宜之規劃。

本區內雖無斷層帶通過，但鑒於集集地震時對本區及鄰近行政區域造成的重大傷害，短期工作重點應調查本區鄰近之斷層帶分布並進行危害程度評估，並針對高危害區域提出因應對策及規劃適當資源。如表1-3-14所列，本區較高危害程度前五個行政里為積善里、南門里、城隍里、永興里及長榮里。對於這些區域應進行弱勢族群調查並參考震災情境模擬之評估結果，規劃救災應變資源以及避難收容處所；此外，亦應配合研議本區之大規模震災疏散避難應變措施。

本區各行政里皆為人口稠密的地區，且為臺中市都會核心區域，應考量人口密集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不足之受災民眾安置問題，短期內可廣設並公告戶外避難收容處所及緊急避難收容處所。為避免緊急避難收容處所遭受餘震侵襲或發生二次災害，目前列管之避難收容處所應定期進行耐震能力評估，亦可考量公園綠地、閒置空地之備援。

對於避難收容能量方面，應考量未來之人口增長及都市開發，每三年檢討避難收容容量是否充足。在兼顧都會發展與防災(安全)都市的願景下，設置充足之公園綠地作為防災公園，並配合避難路網及防災道路規劃，使震災發生時足以發揮避難疏散及救災之功能。此外，因應未來社會人口老化的趨勢，震災避難與收容作業之軟硬體規劃應思考弱勢族群之避難收容策略。例如針對行動不便之高齡人口或殘障人士設置避難專用通道與收容空間。前述防災資訊應完整發佈並使民眾熟知，例如提供民眾防災避難地圖。

(二)中程計畫改善措施

考量震災發生時之救災應變能量，中期應全面檢討各層級防災功能之配適度，包括檢討避難路線及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適宜性，針對防災公園、避難空間、緊急避難收容處所、急救責任醫院等進行實地調查及評估。此外，應建立緊急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維護計畫，並於平時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

針對民間救急、救濟資源應進行合宜的民力運用規劃及獎勵措施，尤其對於民間防災資源應建立互信、互惠的合作模式，以期於災時發揮協同作用。對於自主防能力的提升應針對社區或行政里進行實地勘查，結合防災社區規劃社區避難路網，其選擇應考慮通透性、連貫性、安全性、可及性等，並對道路安全(如是否有易受損建物)、道路寬度、運輸道路、救災道路、步行動線等條件進行檢討。

(三)長程計畫改善措施

長程計畫應推廣市民災害防救觀念及防災教育，以結合防災演練、社區宣導等活動來落實。基於防災社區理念，主要道路明顯處應建置避難告示，指示防災公園位置，並定期檢討各里之地震防災避難地圖；同時，亦應針對相關管理機制進行總檢討，如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維護計畫、資源整備管理機制、救災資源需求等，必要時進行社區防災力評核以達到防震減災目的。

表3-2-1 南區地震災害短、中、長期分年改善對策

短期	中期	長期
1. 搶救災應變資源整備。 2. 避難收容處所劃設。 3. 弱勢族群之避難收容策略。 4. 救濟、救急物資資源整備。 5. 鄰近之斷層帶分布調查。	1. 避難收容處所適震性評估。 2. 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維護計畫。 3. 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4. 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	1. 避難系統管理機制檢討。 2. 防災避難地圖宣導及更新。 3. 推展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 4. 防災演練及檢討。 5. 社區防災力評估。

短期	中期	長期
	5. 防災社區推動及檢討。	6. 規劃防災公園，繪製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 7. 人口稠密區災變因應措施。 8. 大規模災變因應措施。

第三章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壹、防救對策

針對區內主要聯外道路進行交通事故災害預防及災後應變措施，並對防救災資源整備，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市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市府保持良好互動。

貳、平時減災策略

一、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建立

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建立道路（含公路、市區道路）、鐵路（含高速鐵路、一般鐵路）交通安全法規與陸上交通運輸審核、檢驗管理辦法，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道路設施之維護管理

- (一)應配合市府及各路權機關加強道路設施檢查與養護，掌握道路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二)應向相關交通主管機關通報道路設施安全狀況。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南區在過去一般道路尚未有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因而本區在一般道路部分，事故易發生地點主要以省道臺1乙、臺3、臺63線、縣道136線為重要交通事故危險潛勢區域，在快速道路部分則是臺74線，其快速道路有專屬用路權，因此車流交會事故易發生於匝道處，故將其列為重大事故潛勢區。分年改善對策分別列於表3-3-1～表3-3-2。道路交通系統於短期則主要以落實執法以嚇阻危險駕駛，以及增加告示以減少駕駛判斷錯誤機率為重點，中長期部分則以設備系統建置、號誌時制重整及教育宣導作為執行重點。

軌道台鐵系統於短期以定期檢查維護列車運轉安全系統、天然災害告警系統(地震偵測器、氣象偵測器、闖入偵測器)，確保列車能正常行駛；中期則加強防災演習，即

列車遇到災害(地震或風速過快)致列車出軌、停駛並緊急疏散乘客；長期應著重於臺鐵毗鄰區廣告建物及高莖植物災防宣導，於臺鐵沿線適度修剪或砍伐高莖植物、樹木、竹林，而鐵皮、建物附屬設施(水塔等)亦須特別注意，以防風勢或颱風影響高鐵行駛安全。

表3-3-1 南區公路交通事故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1乙、臺3、臺63線、縣道136線、臺74線下匝道應設立減速標線與跳動路面，並告知速限，降低車速。 2. 縣道136、臺1乙、臺63線應加強闖紅燈與超速執法，降低因違規而產生之車輛衝突，以提升安全性。 3. 臺1乙、臺3、臺63線、縣道136線尖峰時間加強警員疏導，並加強違規轉彎執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行人與腳踏車穿越臺74線之車流，須繞道以從高架橋下通行；增設超速電子執法儀器。 2. 針對興大路、美村路、復興路等路口以及快速道路等易肇事路口，應加強交通管制，並於尖峰時段指派交警維持行車安全。此外，重整號誌時制及引導標誌標線，同時增設電子執法器材與路口監視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1乙、臺3、臺63線、縣道136線之號誌時制依據車流尖離峰特性進行重整，並於此路段之交通設施重新佈設，以符用路人期待。 2. 縣道136、興大路、美村路、復興路等路口以及快速道路等易肇事路口應設立預告號誌機以及重整該路口之號誌位置與時制。 3. 針對易肇事口設置監測動態監視系統，防範可能造成的危害。

表3-3-2 南區鐵道交通事故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檢查維護列車運轉安全系統、天然災害告警系統(地震偵測器、氣象偵測器、闖入偵測器)，確保列車能正常行駛。 2. 加強台鐵旅客乘車安全講習與宣導，並強化防災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防災演習，即列車遇到災害(地震或風速過快)致列車出軌、停駛並緊急疏散乘客相關措施。 2. 建立各種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並與消防單位(如信義及勤工消防分隊)建立合作關係，事故時能立即救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區之台鐵毗鄰區廣告建物及高莖植物，建議於臺鐵沿線適度修剪或砍伐高莖植物、樹木、竹林，而鐵皮、建物附屬設施(水塔等)亦須特別注意，以防風勢或颱風影響高鐵行駛安全。 2. 鐵路高架橋之結構安檢須定期檢測。

第四章 其他災害共通防救對策

第一節 災害規模與特性

壹、生物病原災害

生物病原可能造成大量人員罹病及死亡，使醫療資源耗盡，公共衛生人員無法應付大量防疫需求，無法及時處理大量屍體，食物飲水受污染而極度缺乏，民生用品及防護措施無法充分供應，受災民眾無法適當隔離或收容，社會活動完全停頓或混亂，人心動盪恐慌不安，國家經濟損失，國防戰力削弱，政府行政效能下滑，國際形勢陷入孤立，國家安全出現危機。

生物病原災害可能同時發生大量病例，如呼吸道傳染病(如 SARS、COVID-19)、食物中毒；或長時期連續傳播，如桿菌性痢疾、傷寒、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等。

一、生物病原災害類型

(一)自然散播：生物病原因環境因素而大量滋生，以污染環境、經由病媒間接傳播或人與人間直接接觸而傳播，大量民眾感染而罹病，引起區域醫療資源無法負荷，社會不安及經濟蕭條。

(二)生物災害特性包括：增加此部分其他天然災害(如地震、風災或水災)導致環境衛生不佳、交通及水電設施中斷，使災區飲食及水源污染，病媒滋生，醫療資源不足，受災民眾沒有適當庇護處所，造成傳染病爆發。

(三)人為散播：由於恐怖份子進行恐怖活動，以空氣噴灑、污染食物及水源，或釋出大量帶病原的病媒，或以染病人員或動物在公共場所近距離散播病原。

二、生物病原災害的終止--具有下列條件之一項或多項時，可使傳染病疫情終止：

(一)污染源或病原消除--如找出污染的食物或消毒水源。

(二)傳遞環節(病媒或儲主動物)中斷或消除--如以蚊帳隔離登革熱病患，清除病媒蚊及孳生源，就不會有居民被帶有登革熱病毒的病媒蚊叮咬。

(三)暴露者或易感染者明顯減少--如使民眾離開傳染源、施行主動或被動免疫、預防用藥等。例如實施小兒麻痺病毒疫苗接種計畫後，小兒麻痺已在臺灣根除。

貳、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之災害，一般指天然氣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輸

電線路。因事故發生而有所損害時，其造成安全危害之影響如下：

一、不能提供用戶端所需

管線損漏或破裂，造成管線所提供之液體、氣體、電力無法正常供應，用戶端所需即受影響。

二、有毒物質外漏危害

管線損漏或破裂最直接的，便是管內液、氣、電的外漏。大量的水流超過下水道排水量將導致淹水，天然氣與油料管線輸送物質具可燃、易燃性或易肇致環境污染，一旦發生油氣洩漏事故，易致火災、爆炸或環境污染，亦有擴散危及至鄰近地區的可能。

三、電力系統的供應中斷或不足

電力隨電線管線的斷裂而中斷，除造成廠商作業暫停的損失外，對於需要電力的緊急救災、廣播、網路系統亦有影響。

參、輻射災害

輻射是一種能量，以波動或高速粒子的型態傳輸。其無色、無味、無聲，故人類感官不能直接感受放射性物質的存在，須透過精密輻射偵測器之偵測與度量，才能發現其存在；甚至有些輻射元素因為強度較低，還必須要使用專用拭紙擦拭採樣後，才能判讀得到。

放射性物質穿透力強，藉由「暴露」與「污染」等方式使人類受到傷害，且無法利用防護裝備保護人員免受放射性物質傷害。然而放射性物資只能移除，無法利用化學及物理方法消除。放射性對人體之影響可分為三大點(資料取自原能會網站)：

一、放射線對人體之影響，依特徵可區分為僅影響其本人的軀體效應與影響至後代子孫的遺傳效應。軀體效應又可分為急性效應(如一週內出現白血球減少等)與慢性效應(如白血病等)有的甚至有長達10年、20年的潛伏期。遺傳效應乃由遺傳基因之突變，或染色體本身之斷裂，癒合等引起染色體異常，所造成的結果。放射線之遺傳影響遺傳基因之突變或染色體之異常是自然也會發生的，放射線只是增加其發生的機率而已，大約每西弗的劑量可增加自然發生機率的一倍，不過遺傳基因引發遺傳疾病之罹病率很低，直接受父母遺傳之影響僅約在0.1%，而染色體引起之罹病率約為0.6%。

二、放射線之軀體影響全身接受輻射之劑量達50~250毫西弗時，僅淋巴球之染色體出

現異常，若達1000毫西弗前後就有嘔吐及明顯之血液變化。在較短之時間內全身接受輻射照射時的急性症狀如下所示。依劑量之大小，引發的症狀甚至致死的原因不一樣：

(一)02~10西弗：造成骨髓之造血器官受損而不能造血(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因白血球之減少遭受細菌之感染，又血小板之減少而出血，可能在30天左右死亡。

(二)10~15西弗：腸胃之內上皮受傷，脫水及營養之補給困難，遭受細菌之侵襲約在8天左右死亡。

(三)20西弗以上：中樞神經受傷，發生痙攣等，數分至數時內死亡。

三、遲發性影響輻射曝露後經過相當長的歲月始發病者，如：

(一)惡性腫瘤(含白血病)。

(二)白內障，不孕等。

(三)壽命減短。

(四)對胚胎成長之影響。

因為以上的症狀，亦會因其他原因而引起，故其因果關係就很難明確，必須充分考量曝露之狀況，加以合理判斷。

臺中市轄內有登記及許可之放射性物質可分為醫療用與非醫療用，其中非醫療用途多為企業、學術單位、軍警單位，用途大多為分析鑑定、測量、校正、學術研究、及製造裝配業等。因此，除了醫院外其他上述單位之公司行號，皆可能為臺中市之輻射災害潛勢場所，倘若遭受到自然或人為因素，導致放射性物質外洩擴散，不僅會對臺中市市民身體健康造成威脅，也將對自然環境造成難以抹去之破壞。

肆、旱災

臺灣雨量雖然豐沛，但在時間和空間上的分佈極不均勻，西南部地區於每年十月到翌年四月間，降雨量只約佔全年雨量的10%左右，而氣溫仍高，常呈現冬旱狀態。當梅雨不顯或沒有颱風帶來足量的雨水時，則全省將普遍呈乾旱現象，造成嚴重缺水，因而乾旱被列為臺灣四大氣象災害之一。旱災可能會造成農作物枯萎、減產、環境清潔、飲食衛生不佳等影響。

依據經濟部核定之「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3年10月版)，將災害規模予以等級區分為：

三級：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綠燈，並經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分署研判水情恐有枯旱之虞。

二級：一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並經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枯旱。

一級：二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並經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

伍、寒害

在嚴冬時節，當強烈大陸冷氣團逼近，使得南部地區氣溫突然降到攝氏10度以下時，氣象局就會發布低溫特報，這時郊區、海邊空曠地帶、山坡等地氣溫會降得比市區更低，可能到7~8度或5~6度，容易造成農作物、養殖漁業損害。因為寒流來襲造成氣溫陡降，尤其對熱帶及亞熱帶作物會有生理異常現象，產生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嚴重者黃化脫落，致產品品質及產量下降。熱帶魚種有凍斃之虞，家畜禽類各類呼吸器官疾病容易發生，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漁畜產品損失。另外冬季寒冷的天氣亦對於人體的健康也有影響，特別是當天氣變化較大時，容易引發感冒、咳嗽、氣喘及呼吸系統甚至心血管等方面的疾病。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將寒害規模等級區分為：甲級規模(全國農業損失金額達十五億元以上)及乙級規模(有寒害並造成農業損失均屬)。

陸、火災

火災除了會直接對財物造成損失外，亦對生產力、社會安全、家庭經濟、醫療消耗等造成間接影響。火災為發生頻率次數高的災害，實不容以偶發、無奈來面對，火災也是諸多災害中少數可以運用人類智慧、科技方法、整體力量來防止其發生或降低其損傷的災害。火災一旦發生，其災害規模因引起之人為疏忽程度、風勢、消防車到達時間、建物材料等因素，而無法有明確的規模模式依循。

依內政部消防署所定之「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中，將火災分為：

- (一) 造成人員死亡、無生命徵象或失蹤之火災。
- (二) 受傷送醫人數達三人以上之火災。
- (三) 燒燬或炸燬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或燃燒達一小時以上仍未控制火勢者。
- (四) 山林火災燒燬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燃燒達二小時以上仍未控制者。
- (五)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最大載客達十人以上之載客交通工具發生火災。

- (六) 高壓氣體設施、槽車等發生火災、爆炸起火或危害物質洩漏致災。
- (七) 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古蹟、歷史建築）、重要公共設施（港口、航空站、車站）發生火災。

柒、爆炸災害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爆炸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第二節 共通防救對策

壹、減災對策

一、工作重點

- (一)應調查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防災因應對策，並積極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防災據點等防災因應措施。
- (二)應加強推動國宅、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
- (三)應配合確保下水道、工業用水道、自來水、電力、天然氣、油料管線、電信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安全，並協助規劃多元替代方案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措施。
- (四)公共事業機關或單位應配合加強相關設施區位選擇之防災能力、供應能力之強化、機能之確保、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置、安全管理及設施檢查之加強等措施。
- (五)配合中央、市府以及相關災害權責業務單位之各項管理規範，針對各災害之發生可能，加強其安全防護措施，並確保各項災害之查通報系統正常運作。
- (六)針對可能產生之二次災害，加強各項預防措施，例如危險交通號誌等之處理。
- (七)應確實知悉中央、市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市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 (八)針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需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配合加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安全管理與配合加強高壓氣體等設施安全檢查。
- (九)針對輻射災害，確保輻射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與運送安全管理，確實掌握運輸動線與安全，加強持有輻射器材單位之放射性物質儲存管制措施，放射性物質應

詳列名稱、購入日期、數量、使用狀況及存量增減狀況等以備環保、消防或勞檢單位查核，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預期目標

透過都市發展、建設工程考量災害之防範，達到降低致災的可能性，並加強公共事業機關或單位各項減災措施。此外，亦可藉由協助選用適當場址設置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而減少因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其帶來之二次災害。同時，透過建立完整的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規則，以整合行政機關與相關單位的救災資源，迅速有效的進行災害防救工作，以發揮最大的災害應變處理效能。

貳、整備對策

一、工作重點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應確實完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以確保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訂定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運作機制，註明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緊急注意事項，並將聯絡名冊等資料妥善建檔與定期更新。

(三)應變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本區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作業，並擬訂各災害發生時本中心之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防救災人員執行之準則。

(四)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應積極進行救災物資、機具設備與器材之整備，存放於適當地點，並擬訂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發生時確實掌握救災物資及設備並適當調度。

(五)民生物資儲備

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依據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訂定本區救災民生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

(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依據各災害之特性以及其潛勢危險區域，對臨時避難收容處等進行評估與重新檢討其地點之適切性，以減少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害。

(七)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依據各災害的潛勢危險區域，選擇適當之避難救災路線，並區分責任區域。而避難路徑以遠離劃定危險範圍之現有道路為考量，救災路線以快速到達避難處所及危險區域範圍之現有安全道路為考量。

(八)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配合市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清冊，規劃其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並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提昇災害發生時的疏散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針對各災害建構其防災地圖，有效顯示出本區各里之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可能致災地區及防災疏散避難處所，以備災害發生時，居民得藉以獲得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抵達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

(十)進行各項防災演練

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並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亦可視演練項目需要，申請國軍協助參與防災演練。

二、預期目標

於災害未發生前完善各項整備工作，備齊災害發生時需應用之資源(食物、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等)、設備與人力，並透過演習及訓練，強化面臨災害時的能力。同時，藉由紮實之災害防救在職訓練，及加強吸收各種防災新知，期使災害來臨時確實應用所學及累積之經驗，迅速投入救災之所需。此外，亦配合本市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的各項減災及整備工作，協助建立業務分工及相互協助機制，充分準備各項災時工作的縱向、橫向聯繫及協調支援。

參、災害應變計畫

一、工作重點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本區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作業要點」，開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本區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樑，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的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的優先處置。

(二)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 1.應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2.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查報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三)疏散避難指示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網路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四)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 1.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本區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受災民眾安置作業。
- 2.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五)救災民生物資之調度、供應

- 1.依據本區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2.若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六)災情查報通報

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根據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七)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 1.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受災民眾搜救。
- 2.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

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3.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八)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 2.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 3.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九)罹難者遺體安置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1.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 2.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 3.生命禮儀管理處的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二、預期目標

- (一)災時妥善進行各項應變措施，並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不必要之傷亡損失。
- (二)快速且有效完成居民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相關事務，並維持救災民生物資(食物、飲用水等)穩定、充分供應及高效率調度，以減少災損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肆、災害復原階段

一、工作重點

(一)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 1.協助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 2.配合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二)緊急復原

- 1.配合作業程序之簡化：為立即處理及協助攸關受災區民眾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 2.災區之整潔：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

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三)受災民眾生活重建之支援

- 1.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 2.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規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藉以支接受災民眾生活重建。
- 3.配合受災民眾負擔減輕之措施：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 4.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二、預期目標

本階段期望能重建基本民生支援體系的各項活動，如破壞物的清理、污染物的控制、災害時期失業的救助、設備之復建等等。視損壞程度之急迫性依序辦理復建相關事宜，並藉由各級防災單位、公共事業相關單位以及民間組織、企業體系等之結合，積極協助災區進行環境復原與各項重建工作，使受災民眾儘速恢復日常生活。

第四編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第一章 執行經費

壹、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災害防救之經費籌備，為強化災害管理四階段的落實，分別為災害發生前之減災作業、災害發生前預防整備措施、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或是災後復原重建所需，以提升整體災害防救之能力，降低災害所造成之風險。故本區規劃針對災害防救之各項防災工作內容，其所需經費，由區公所本預算或申請補助預算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之限制。

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 一、災害防救法第57條第1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之限制」。
- 二、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區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編列預算。有關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除依中央及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內容順序表列，並執行之。
- 三、本章節所謂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其範圍應包含有關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經費之編列、審查、及建立預算執行效益評估機制
- 四、各單位應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 五、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與「特別採購

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及「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參、短中長期計畫分年執行重點

為落實及實際推動地區防救災計畫，並賡續辦理及執行，評估相關災害防救災工作執行成效，本章節說明災害防救經費來源及運用情形，按照計畫內容、辦理期程、執行單位、預算籌措填寫，依短期(1年內)、中期(1~3年)、長期(3年以上及每年度持續辦理)之期程歸類。

表4-1-1 南區區公所短、中、長期計畫分年執行重點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期程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備註
1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配合逢甲大學協力機構與臺中市政府及本所共同組成三方工作團隊，針對評估地區災害潛勢特性、完備災害防救體系、培植災害防救能力、建置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整合災害防救資源等相關工作，強化本所防救災災害應變能量。	中期 (112-116年)	主辦課室： 民政課	本所災害防救經費 80,000元	
2	災情查報通報訓練	依據「內政部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每年定期辦理災情查報通報訓練1次，參訓人員為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即本區各里里長、里幹事及鄰長代表，俾於災害發生之虞時，災情查報工作及應變處置作為之遂行。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 民政課	本所災害防救經費 80,000元	
3	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	每年配合內政部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每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教育訓練並以幕僚查報組新進編組人員優先參訓，俾以熟悉系統操作及災情傳遞工作之遂行。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 民政課	本所災害防救經費 80,000元	
4	災民收容救濟	辦理災民收容救濟站運	長期(每	主辦課室：	新臺幣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期程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備註
	濟站經費	作、常年訓練、防災宣導(品)及物資整備等	年度定期辦理)	社會課	30,000元。	
5	本所災害防救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及物資供應協定契約	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簽訂災害防救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及物資供應協定契約，以確保民生物資之供應不斷絕。逐年增加開口契約簽訂廠家數量及救濟物資品項與數量。	長期	主辦課室：社會課	依實際需求提取物資，經費上限新臺幣15萬元，經費不足報請社會局動支相關經費。	
6	災害儲備物資整備計畫	辦理充實災民物資、避難告示看板、方向指示牌、印刷(品)或充實物資中心設施設備維護等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社會課	每年依社會局補助經費新臺幣70,000元。	
7	製作避難收容處所防災告示牌及方向	增修避難收容處所看板規劃設置於避難收容處所四周，讓民眾瞭解災時可提供避難收容之地點；而方向指示牌規劃設置於避難路線與十字路口上，藉由方向指示牌之導引，民眾可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立即往避難收容處所疏散。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社會課	經費以災害儲備物資整備計畫(新臺幣：70,000元)項下支應。	媒合民間企業或團體捐贈看板
8	實施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站常年訓練	為執行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調查、宣慰、救濟及遣散等任務，召集救濟分站編組成員，擇一避難收容處所，自辦收容所開設及物資發放演練，以4小時為原則，並請邀約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共同參與，俾利於重大災害時能合力提供收容服務。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社會課	經費以災民收容救濟站經費(新臺幣：30,000元)項下支應。	
9	避難收容處所暨自備儲糧防災宣導活動	結合轄內志工自辦或結合轄內活動辦理宣導，讓民眾認識災民避難收容所及建立防災及自行儲備物資之觀念，使全民瞭解「多一份準備、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社會課		配合本所模範父親、母親、金鑽婚及各社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期程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備註
		少一份損失」，以做好防災準備。				區會議進行宣導
10	採購防災宣導品	結合轄內活動宣導認識災民避難收容所暨自備儲糧防災等防災觀念。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社會課	經費以災民收容救濟站經費(新臺幣：30,000)項下支應。	
11	臺中市南區防汛設備保養、維護及操作搶險(開口契約)……	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針對本所救災機具(抽水機、油槓式抽水機及變相機等設備)保養維護、天然災害發生時廠商到所待命外，亦協助小型抽水機載運及操作供本所搶救災及載運沙包調度之用。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農業及建設課	委辦核定經費100,000元；	
12	臺中市因應颱風豪雨重要橋樑及地下道巡檢及安全防災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法、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及臺中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等規定，每年由區公所僱用人員進行橋梁地下道之巡檢業務，因應颱風豪雨期間啟動執行，以維安全。	長期(每年度定期汛即間辦理)	主辦課室：農業及建設課	委辦核定經費保險費、設備費新臺幣50,000元。	
13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因應每一年颱風期天然災害發生，每年簽訂緊急搶險搶修工程契約，以確保天災來臨時有充分之人力、物力投入搶救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農業及建設課	新臺幣約1,000,000元(依各年度核定災害準備金額度浮動調整)。依當年度災害發生時，本所實際派工情形計數，依據契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期程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備註
					約工項單價計價付款。	
14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因應每一年颱風期天然災害發生，每年簽訂緊急搶險搶修委託設計監造契約，以確保天災來臨時有充分之人力、物力投入搶救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農業及建設課	新臺幣約1,100,000元(依各年度核定災害準備金額度浮動調整)。依當年度災害發生時，本所實際派工情形計數，依據契約工項單價計價付款。	
15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委託區公所辦理民間認養排水路環境清理計畫	於計畫實施年度，由本市認養排水路之民間組織進行排水路範圍內之雜草、雜物及垃圾等清理作業，作業時間為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於每月進行排水路清理，以維持排水路暢通及維護水域環境之清潔。	短期，本所配合局處辦理後續監督、驗收及核銷等作業。	主辦課室：農業及建設課	新臺幣約66,000元(依水利局各年度核定歲出計畫浮動調整)。由民間組織檢具每月執行成果表、成果照片及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每季向本所辦理核銷及撥款事宜。	

第二章 執行評估

壹、目的

現行市府災害防救工作之績效評估之實行，主要以風水災害、地震災害及坡地災害的評核作業為主。除平時配合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資料檢視、機具測試外，並透過「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之書面提送審查，及直接針對例如：抽水機組、防洪閘門及堤防等設施進行實際抽測及裝檢，希望藉由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確切追蹤掌握本府相關防救災機關落實災害防救業務熟稔程度與窒礙之處。另並將透過本市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小組之實地參與訪評的過程，瞭解本府災害防救績效評估的盲點，掌握專家建議的重心，進而確立未來績效評估制度改進的對策方向與實施要領。

貳、評核之時機

- 一、配合市府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平時資料檢核。
- 二、市府災害防救評核小組年度考評。

參、評核之方式

配合相關機關辦理相關評核作業。